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2069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公司”或“发行人”）的会计师，已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均持有该企业的股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现已转让股权，南泰电器原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注销，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此外，发行人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联系；

（二）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三）南泰电器、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四）发行人将与其他相关方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已披露情况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联系

除公司股东立勤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为博创研的股东、监事王瑞春在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钟小东在博创研担任监事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创研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联系。

1、补充披露

对于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研”）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博创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同和凤凰花苑 4 栋 A5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工程设计、设施上门安装及调试；自动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及转让；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精密通用机械设备、精密模具、CNC 精密治具、五金工具夹具、仪器仪表及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优	20.53	20.53%
	2	王瑞春	18.82	18.82%
	3	苏涛	11.85	11.85%
	4	雷芳燕	8.77	8.77%

	5	王丽	8.15	8.15%
	6	钟小东	7.99	7.99%
	7	李乐群	7.70	7.70%
	8	税春春	6.47	6.47%
	9	唐锦兰	3.70	3.70%
	10	张盼	3.19	3.19%
	11	刘芳	2.76	2.76%
	12	谢祖华	0.07	0.07%
	合计		**100.00**	**100.00%**

博创研系立勤投资的合伙人计划投资开展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于 2019 年 8 月所收购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公司与博创研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联系

由于博创研尚未开展经营，除立勤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为博创研股东、公司监事王瑞春在博创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钟小东在博创研担任监事外，其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联系。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博创研的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博创研的历史沿革及其主营业务；

②查阅博创研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核查博创研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③访谈博创研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其设立背景，并确认博创研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人员联系；

④查阅博创研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确认其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联系；

⑤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创研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联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博创研尚未开展经营，除发行人立勤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为博创研股东、监事王瑞春在博创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钟小东在博创研担任监事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创研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联系。

（二）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其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合法合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补充披露

对于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一阳光”）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1、和一阳光

（1）和一阳光的基本情况

和一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110108MA008CHA33
法定代表人	梁海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软件咨询；版权贸易；版权代理；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梁海平持股 100%

和一阳光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幼儿教育服务，主要包括销售幼儿教材、为幼儿园园长提供培训等。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产品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与和一阳光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和一阳光亦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投资和一阳光情况

和一阳光系梁海平、谢祖华于 2016 年 9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从事幼儿教育服务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梁海平	255.00	51.00%
2	谢祖华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谢祖华将其所持有的和一阳光 49.00%股权以投资成本价格转让予和一阳光第一大股东梁海平，变更后和一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梁海平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上述股权结构变动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和一阳光股权结构未发

生变动。谢祖华曾系和一阳光的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和一阳光的运营，和一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为梁海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和一阳光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梁海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和一阳光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和一阳光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和一阳光的经营业务范围不同、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和一阳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核查和一阳光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②查阅谢祖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和一阳光股权的情况；

③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检索和一阳光开展的相关业务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④访谈和一阳光原股东谢祖华及股权受让方梁海平，核查和一阳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一阳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和一阳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⑤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和一阳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信息；

⑥查阅和一阳光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和一阳光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和一阳光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确认和一阳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和一阳光的工商信息、检索和一阳光的公开信息，并获取和一阳光的书面说明，申报会计师认为，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其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合法合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南泰电器、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1、补充披露

对于南泰电器、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科技”）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2、南泰电器

（1）注销前主营业务

南泰电器注销前主要从事 LED 灯管及灯管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泰电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62
净资产	136.75
营业收入	3,291.74
净利润	-15.84

南泰电器的主要业务为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代工生产 LED 照明灯具，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具可比性。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的主要产品均有自制生产，且自制成本均低于采购单价。因此，南泰电器为公司代工生产的成品灯具有合理的毛利空间，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成品灯的价格公

允，不存在南泰电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向南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结构件	66.52	779.78	0.09
电子料	48.57	712.59	0.07
电源及其他组件	38.31	5.08	7.54
包材	8.48	30.69	0.28
线材	3.46	12.12	0.29
辅料	1.85	9.05	0.20
低值易耗品	0.03	0.01	4.90
合计	**167.22**	**1,549.31**	**0.11**

如上表，2017 年度，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结构件、电子料和电源及其他组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可用于成品灯的生产，有市场替代产品，具有可比市场价格。公司从南泰电器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相近，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3）注销的原因

南泰电器报告期内曾经是公司的成品灯供应商，且其股东许丽华在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考虑，公司终止了与南泰电器的业务往来。南泰电器后续因经营不善，经南泰电器各股东协商一致将其注销。

（4）存续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南泰电器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南泰电器注销后，其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塘垠消防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其注销后结存的生产原材料售予惠州民爆。南泰电器注销后部分员工入职了惠州民爆，其他人员离职后自主择业。

（6）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南泰电器已就注销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清算程序、税务注销程序及工

商注销程序；南泰电器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登报发布注销公告，根据清算报告，南泰电器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3、欣明科技

（1）注销前业务

欣明科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VR 眼镜和头盔及投影设备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欣明科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8.70
净资产	42.01
营业收入	202.02
净利润	-47.99

（3）注销的原因

欣明科技曾是由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设立、并用于照明灯具出口贸易的公司，2015 年公司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灯具，转为自主出口。

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退出运营欣明科技后，将股权转让予黄金元、徐杰、杨鸿等人。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元持有欣明科技 40%股权，且欣明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元与其他股东协商后注销欣明科技。

（4）存续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欣明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欣明科技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将其一台二手车售予民爆光电，其人员离职后自主择业。

（6）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欣明科技已就注销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清算程序、税务注销程序及工商注销程序；欣明科技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登报发布注销公告，根据清算报告，欣明科技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对杨鸿、许丽华、黄金元、徐杰进行访谈，了解南泰电器、欣明科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并其获取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②查阅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通知、有关登报公示信息、清算报告，核查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③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z.gov.cn）等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南泰电器、欣明科技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注销前的经营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已如实在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了注销清算和债务处置的相关程序，其注销程序及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将与其他相关方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1、将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

标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涛曾设立并控制该企业，并于 2016 年将该企业股权转让给徐杰，同时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报告期内该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公司董事顾慧慧姐姐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股东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监事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配偶惠志磊曾在该企业任职财务人员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协厂商。该企业监事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杨海源持有该企业 15%股份，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存在亲属关系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上述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他相关方选取的标准为：①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的存续公司，包括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②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的存续公司，重要人员指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涛，包括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和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其他相关方虽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OK LED Lighting Limited

OK LED Lighting Limited（以下简称“OK LED”）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始处于停业状态，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如下：

OK LED 由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涛设立，苏涛于 2016 年将该企业股权

全部转让给徐杰，徐杰曾是公司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的股东。

因此，OK LED 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OK LED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贝尔”）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亚马逊开设有 1 家网店，主要从事灯珠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埃贝尔的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杨鸿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股东；埃贝尔的监事徐杰曾是公司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的股东；埃贝尔曾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顾丽敏是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顾慧慧的姐姐。

因此，埃贝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埃贝尔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亚马逊开设有 1 家网店，主要从事 VR 设备、玩具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如下：

翰森科技已离职财务人员惠志磊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的配偶。

因此，翰森科技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翰森科技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丽五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盛丽五金的监事杨鸿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股东。

因此，盛丽五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

于谨慎性原则，将盛丽五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松”）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富贵松的股东杨海源**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表兄。杨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海源，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系瑞金市福源达脐橙基地的经营者；2018 年 1 月至今系瑞金市象湖镇源建酒业的经营者。

经查阅杨海源的银行流水，其银行流水中除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黄金元、谢金华及刘海华存在个人借贷往来以及转账给周金梅母亲、黄丹父亲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含富贵松）、发行人员工之间的流水往来情形。

鉴于杨海源与谢祖华系亲属关系，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个人借贷往来净额较小，杨海源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富贵松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富贵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上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②查阅发行人明细账，查看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2）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重要的股东、董事及已经注销的关联方的股东存在人员关联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

则，将上述关联法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符合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针对公司主要从事境外销售的特点，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内控相关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银行流水往来和业务往来，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认为有 5 家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部分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二十七、关于关联交易”之“（二）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公允性，披露 2018 年其他应收款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 50 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之“2、与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公允性”部分。

公司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几家相关方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

2、埃贝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贝尔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灯珠	-	0.31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灯珠	/	0.00%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贝尔购买少量灯珠用于生产，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3、富贵松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贵松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电源等	**12.48**	12.00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电源等	**0.10%**	0.10%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2%**	0.02%	/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贵松购买少量电源用于生产，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调整措施
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已经转让股权，不再担任监事
南泰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经注销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任职监事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已经注销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涛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经注销
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已经注销
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持股并控制	已经转让股权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再任职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	不再任职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调整措施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曾敬配偶曾设立并控制该企业	已经注销

上述相关方中，南泰电器、欣明科技、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通过注销方式主体消亡，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因关联董事已转让股权或不再任职变更为非关联方，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成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李乐群是公司员工，因不再担任监事变更为非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均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界定；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

②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和评价；

③取得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④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了查询；

⑤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⑥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关注变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A.了解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关联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关联方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等；

B.获取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评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核查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了解股权转让后企业的经营情况、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等，关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C.结合工商信息查询、对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等程序，了解其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D.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关注公司是否与转让后的关联方存在持续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⑦查询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走访，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⑧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已披露情况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已披露情况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还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1）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27.02	个人资金借贷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76.32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511.07	
		沈春凤	供应商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60.45	
		王建芬	供应商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惠志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6.80	
		埃贝尔	供应商	30.00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8.20	
钟小东	监事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4.00	
		刘利珍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0.00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0.00	
		陈位英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8.00	
曾敬	财务总监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	
刘志优	采购经理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30.00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0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7	
		潘庆明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06	
		余利如	供应商惠州市迈特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00	
		欧阳东方	供应商深圳市瑞商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20	
		叶洪甄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10	
		刘小云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源炜丰五金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邹志安、梁飞雪	供应商深圳市和盛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史玲玲、黄利民	供应商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袁松传	供应商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黄金元	董事、副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6.67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0	
		邱光华	供应商东莞市常平亮盛五金厂的主要股东	-3.00	
		杨吉明及其父亲	供应商中山市海鹏金属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3.10	
王丽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顾慧慧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24.00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1.17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谢祖华与梁春的个人往来中有 500 万元流入为谢祖华通过梁春向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尚未到期归还。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2）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

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15.00**	**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
		钟小东	监事	**-77.00**	
		刘志优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45.07**	
		王瑞春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41.32**	
		雷芳燕	间接持股股东	**-19.25**	
		王丽	董事	**-17.89**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税春春	间接持股股东	-16.43	二次分配的款项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6.90	
		唐锦兰	间接持股股东	-8.12	
		张盼	监事	-7.00	
		刘芳	间接持股股东	-6.06	
合计				-370.03	

注：上表中金额根据谢祖华于 2018 年向上述股东二次分配的金额列示，已经谢祖华与上述股东确认，谢祖华通过现金的方式向相关股东进行支付。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谢祖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2015 年以前，公司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2015 年开始转为自主出口，欣明科技作为出口贸易平台的留存收益被归集于谢祖华个人账户，经谢祖华与公司部分核心人员协商一致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但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事项形成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无关。**

②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个人资金借贷，形成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B.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部分公司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借贷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6.25**	个人资金借贷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8.56	
		曾敬	财务总监	**10.00**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26**	
		乔艳霞	苏涛的配偶	-	
		王丽	董事	**-17.12**	
		钟小东	监事	-5.58	
		苏宗才	其他核心人员（非关联方）	-	
		杨苏琴	董事	50.00	
		顾慧慧	董事	**85.00**	
		廖斌	独立董事	5.00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③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收到部分员工的资金转入，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由于受让谢祖华持有的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而支付的现金对价，与公司经营无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成本费用核查

A.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交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B.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作价不公允或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C.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支付货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资金流水核查

A.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被核查对象”）的银行资金流水和征信报告；

B.根据被核查对象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被核查对象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包括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主要交易事项涉及的银行卡，以及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针对未能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访谈了被核查对象，了解银行账户未能提供的原因，以及涉及账户的用途，并取得相关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经营无关；

C.对被核查对象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

D.将被核查对象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E.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与被核查对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③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内容。

（2）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睿赣合伙、立鸿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

（一）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分类，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法律属性；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未控制立鸿合伙的原因及依据；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分类，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法律属性

公司已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分类，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法律属性：

（三）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祖华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湾美花园 3 栋 A03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祖华	普通合伙人	138.82	69.41%
	2	杨苏琴	有限合伙人	4.08	2.04%
	3	曾敬	有限合伙人	4.08	2.04%
	4	谢主明	有限合伙人	4.08	2.04%
	5	乔艳霞	有限合伙人	4.08	2.04%
	6	顾慧慧	有限合伙人	3.27	1.63%
	7	孔玉申	有限合伙人	3.27	1.63%
	8	梁富利	有限合伙人	3.27	1.63%
	9	杨池	有限合伙人	3.10	1.55%

	10	李金研	有限合伙人	2.86	1.43%
	11	郑荣荣	有限合伙人	2.86	1.43%
	12	黄金元	有限合伙人	2.45	1.23%
	13	刘海华	有限合伙人	2.45	1.23%
	14	黄龙腾	有限合伙人	2.04	1.02%
	15	谈光涛	有限合伙人	2.04	1.02%
	16	魏小兵	有限合伙人	2.04	1.02%
	17	苏宗才	有限合伙人	2.04	1.02%
	18	何显星	有限合伙人	2.04	1.02%
	19	易冠樟	有限合伙人	1.88	0.94%
	20	魏鹏飞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21	胡琼平	有限合伙人	1.63	0.82%
	22	苏马志	有限合伙人	1.31	0.65%
	23	李辉日	有限合伙人	1.23	0.61%
	24	梁彬	有限合伙人	0.82	0.41%
	25	邹永波	有限合伙人	0.82	0.41%
	26	李玉林	有限合伙人	0.82	0.41%
	27	夏志德	有限合伙人	0.82	0.41%
	合计			**200.00**	**100.00%**

2、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金梅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龙翔北路西侧福安大厦 3 单元 5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梅	普通合伙人	74.7436	37.3718%
	2	黄丹	有限合伙人	68.7205	34.3602%
	3	赵琴	有限合伙人	2.8594	1.4297%
	4	王家俊	有限合伙人	2.4509	1.2254%
	5	庞业琦	有限合伙人	2.0424	1.0212%

	6	黄凤娇	有限合伙人	2.0424	1.0212%
	7	吴群	有限合伙人	1.9607	0.9804%
	8	梁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974	0.8987%
	9	徐霞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353%
	10	郑双燕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353%
	11	刘红霞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353%
	1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353%
	13	吴神长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44%
	14	易元红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44%
	15	周士翔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44%
	16	王松林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44%
	17	邵野飞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44%
	18	姚仁坪	有限合伙人	1.3072	0.6536%
	19	岳立强	有限合伙人	1.3072	0.6536%
	20	成海斌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28%
	21	周智辉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28%
	22	谢中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28%
	23	戴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28%
	24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1438	0.5719%
	25	李芳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10%
	26	汪虹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10%
	27	吴莎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10%
	28	罗志兰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10%
	29	张德松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10%
	30	易先平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02%
	31	邹泽蕾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02%
	32	曾丽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02%
	33	宋蔚华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02%
	34	叶先涛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494%
	35	曹通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494%
	36	魏元星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494%
	37	何佳佳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494%
	38	胡志华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494%
	39	覃龙飞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0	罗英亮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1	王红君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2	王露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3	周益晗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4	黄鸿莲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5	张润锦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6	陈留涛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7	胡杨浩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48	李君	有限合伙人	0.8170	0.4085%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立鸿合伙的原因及依据

1、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股权激励的原则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是遵循员工贡献与额度相匹配的原则，按照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确定激励对象和股份数量，并对激励对象进行分层，根据各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和职级差异，睿赣合伙的合伙人为较为重要的员工因此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立鸿合伙是由员工推选周金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平台。

睿赣合伙的激励对象是以销售、研发等部门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主，属于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立鸿合伙的激励对象是以销售、研发等部门的主管及员工为主，职级相对较低，是公司基于司龄和业绩贡献给予一定的股权激励，作为对上述人员多年为公司服务的奖励，因此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员工推选，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该企业。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匹配各持股平台员工的职级、入职年限，核查其不同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准入标准；

②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核查相关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人的激励规定；

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立鸿合伙的原因；

④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持股平台设置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立鸿合伙的原因及依据是由于立鸿合伙激励对象为职级较低的员工，是公司基于司龄和业绩贡献给予的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立鸿合伙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五）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进行了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激励遵循员工贡献与额度相匹配的原则，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分析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根据相关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股票额度。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三类：核心管理层、销售骨干和技术研发骨干成员。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设置的条件：（1）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副主管级别以上管理人员；（2）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销售人员；（3）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项目经理级别以上技术研发人员。（4）综合绩效评估（由各中心评定）。

因此，公司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实行员工股权激励，甄选标准和激励数量是参考员工的岗位职级、服务年限和绩效贡献等因素作出的。

2、人员变动及股份处理情况

（1）睿赣合伙

睿赣合伙在引入激励的员工后，其合伙人不存在变动情况。

（2）立鸿合伙

2019年10月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林悦琛因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0.408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立鸿合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

2020年3月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高秀峰因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0.6944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民爆光电员工邵野飞。

上述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符合其获取股权激励时所签订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中的约定，其转让价格公允。

（3）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员工离职导致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员工的股份，该回购系根据协议正常回购，没有激励的意图，且根据最新一次的 PE 入股价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 86,221.68 元，金额较小，因此 2019 年 10 月立鸿合伙林悦琛将所持立鸿合伙 0.4085%份额转让予立鸿合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未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3 月 13 日，合伙人高秀峰将所占立鸿合伙 0.69445%的投资份额以人民币 13.3132 万元转让给邵野飞，已根据最新一次的 PE 入股价格计算确认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 150,435.53 元，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上述员工退出持股平台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持股平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

睿赣合伙、立鸿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承诺函》对其所持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份进行了锁定，约定如下：

（1）睿赣合伙

睿赣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承诺持有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不少于 3 年，自民爆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 3 年，且在 3 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睿赣合伙份额。

（2）立鸿合伙

立鸿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承诺持有立鸿合伙的股权不少于 1 年，自民爆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 1 年，且在 1 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立鸿合伙份额。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员工离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发生两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林悦琛因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 0.408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立鸿合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该次股权转让是依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对离职员工股权的回购，不属于激励性质，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2020 年 3 月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高秀峰因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 0.6944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民爆光电员工邵野飞。该次股权转让是由新员工承接离职员工股份，属于激励性质，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因员工离职退出持股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其退出背景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上述员工退出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四、员工持股平台”之“（三）”。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核查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增减变动是否符合前述方案及协议；

②查阅退出员工转让份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核查相关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相关退出员工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因员工离职退出持股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其退出背景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和结论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股份支付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员工邵野飞以人民币 13.3123 万元受让高秀峰所持有的立鸿合伙 0.69445%的财产份额。因邵野飞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对价低于其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员工林悦琛因离职将持有的 0.4085%的立鸿合伙投资份额以 8.0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主要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受让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立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0724%的股份，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股份授予对象	邵野飞	周金梅	75 名员工
3	股份授予数量（股）	24,204.00	14,238.00	2,926,312.00
4	当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股）	24,204.00	14,238.00	2,926,312.00
5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参考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等 4 名新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估值 177,937.07 万元确定。	参考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等 4 名新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估值 177,937.07 万元确定。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报告，按照收益法对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123,388.69 万元确定。
6	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548,635.53	322,734.78	74,927,125.49
7	实际出资额	133,123.00	80,580.00	24,843,338.44
8	2018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65,077.00	155,933.10	50,083,787.05
9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	150,435.53	86,221.68	不适用
10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50,435.53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435.53	未确认股份支付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50,083,787.05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0,083,787.05
11	说明	已扣减 2018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该次回购系根据协议回购，不存在股权激励意图，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2019 年，因员工林悦琛离职，其

持有立鸿合伙投资份额按照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金梅承接，属于按协议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且金额较小，因此未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20年，因员工高秀峰离职，其持有立鸿合伙投资份额由员工邵野飞承接，该次股份变动属于对员工的激励，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合理的。

2、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2018-08-31	市盈率 PE(TTM) 2019-10-31
300650.SZ	太龙照明	26.34	36.48
300632.SZ	光莆股份	32.17	19.51
600261.SH	阳光照明	15.23	9.77
本公司		**10.96**	**10.47**

注：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 wind。本公司 2018 年的 PE 倍数=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估值÷扣非后的净利润，2019 年的 PE 倍数=机构股东入股时的权益估值÷入股时预计净利润 17,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在 15.23 倍到 32.17 倍之间，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96 倍，略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2019 年 10 月 31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在 9.77 倍到 36.48 倍之间，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47 倍，处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范围之内。两次估值的市盈率相差不大，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

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本次股权激励中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

②查阅退出员工转让份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③查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④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的计算底稿；

⑤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估值水平。

（2）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取得的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关于营业收入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未来预计 LED 照明市场将以 9.60%的速度增长，从 2018 年的 623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985 亿美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外销收入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19%和 23.84%。

请发行人：

（一）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特别是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披露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特别是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合理

（1）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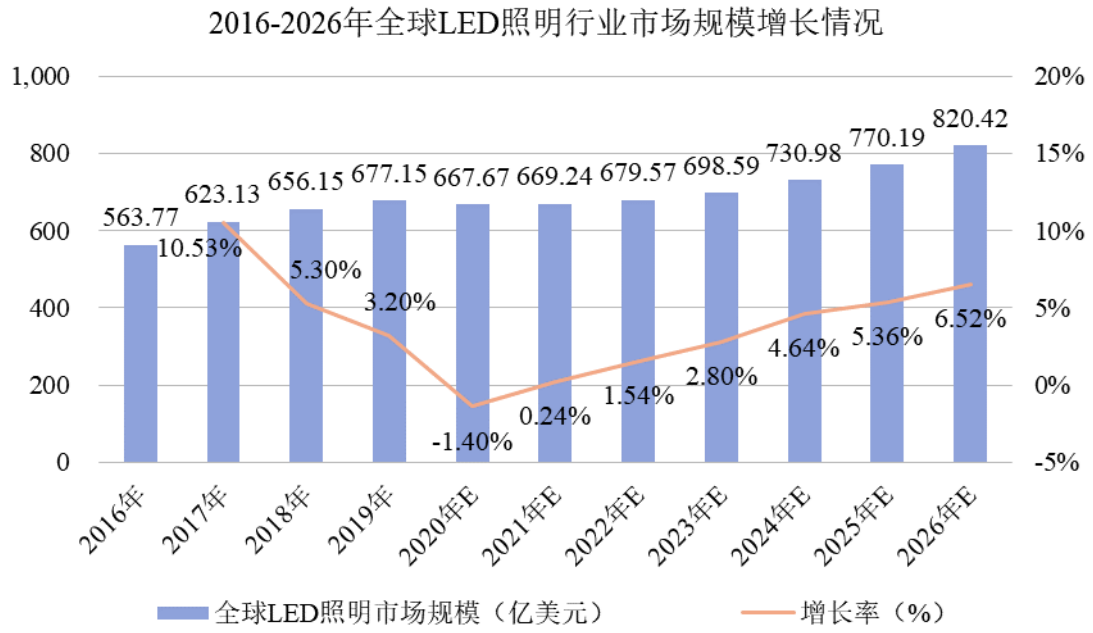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均保持较快增长，合理性分析如下：

上述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236,610.88	-10.65%	531,619.70	-5.34%	561,619.13
太龙照明	12,934.29	-43.47%	56,037.35	15.09%	48,689.85
光莆股份	45,574.48	1.54%	98,280.17	26.89%	77,450.60
本公司	54,692.96	16.48%	108,162.74	23.84%	87,341.96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 656.15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5.30%；**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 677.15 亿美元，较 2018 年增长 3.20%**。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

（1）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分析

2019 年阳光照明的收入同比下降 5.34%，主要是由于其产品结构转型变化所致，阳光照明推动产品类型从单一照明光源向以照明灯具为主转型，提高了灯具的销售比例，达到了 49.27%，同时降低了 LED 光源产品、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的规模导致其收入较往年同比略有下降。

2019 年太龙照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09%，其 LED 照明器具板块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3.90%，高于全球 LED 照明市场增长规模。

2019 年光莆股份 LED 照明及其他收入为 7.82 亿元，与 2018 年同比增长 30.44%，其 2019 年 LED 照明灯具销量与 2018 年同比增长 32.07%，高于全球 LED 照明市场增长规模。

2019 年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23.84%，低于光莆股份 LED 照明业务的增长率，高于全球 LED 照明市场增长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民爆光电 2019 年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2）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区域品牌商、

工程商且客户集中度不高，该等客户的供应链主要在中国境内，因担心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供应链供货及时性，提前下达订单导致的。

公司主营的 LED 照明灯具与以外销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趋势一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①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特点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以外销业务为主的 2020 年上半年收入情况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经营特点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外销增长比例	2019 年外销收入占比
阳光照明	代工、自主品牌	80.37%	-4.46%	76.02%
光莆股份	ODM、OEM	64.60%	-2.93%	6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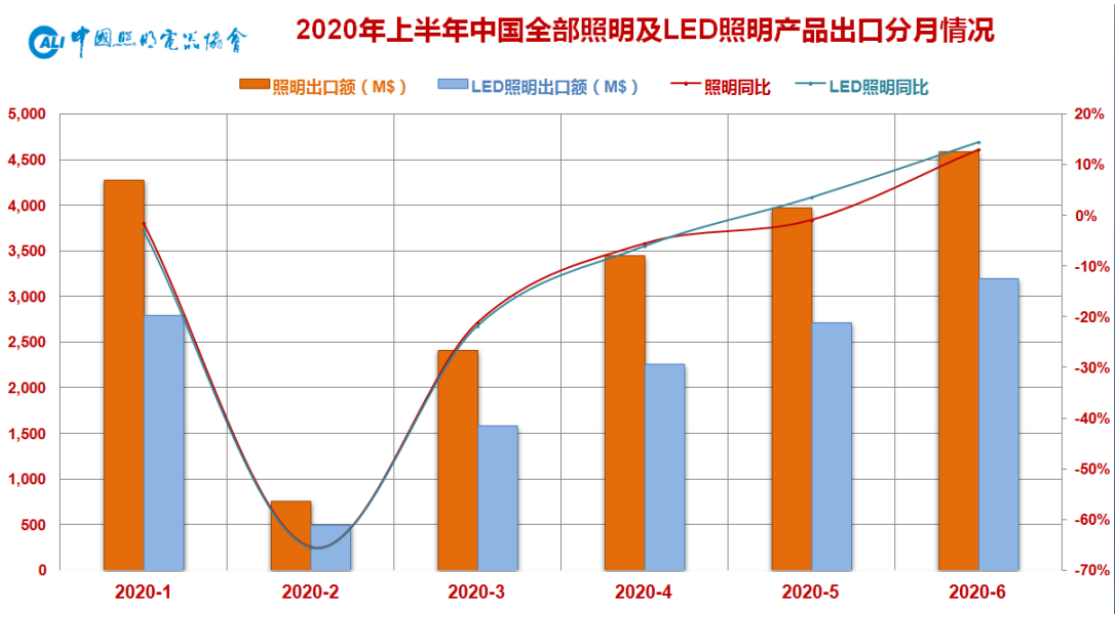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新冠疫情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以外销为主的负面影响均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照明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增长为负主要是由于其 LED 光源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导致的，其 LED 灯具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90%。

同行业上市公司光莆股份与阳光照明产品构成相类似，其业务板块中的 LED 照明及其他中包含了 LED 照明（含 LED 光源、LED 灯具）、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其收入较上年同期收入占比下降 0.46%。其 LED 照明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 2.05%，该业务主要来自海外。

民爆光电主要经营的 LED 灯具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②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从 2020 年上半年中国全部照明及 LED 照明产品出口分月情况可看出，自 2020 年 2 月底复工后 LED 照明出口额迅速攀升，2020 年 5-6 月还实现了往年同比增长。

2020 年 6 月，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 45.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5%，全年首次实现单月的正增长。其中，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4%，自 5 月起连续两月实现同比增长。

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生产的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超过 50%，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进口国主要照明品牌厂商均从中国进口 ODM、OEM 照明产品。

民爆光电主要服务的为境外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该等客户自有产品生产能力较弱或均由中国进口照明产品，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客户为避免因国内疫情停产停工的情况对其境外供货的影响，提前集中下达了订单，导致民爆光电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综上，民爆光电 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系由于境外客户对于疫情影响的考虑而提前储备库存所致，其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对比分析

A.太龙照明

2020 年 1-6 月太龙照明营业收入下滑程度较高，是由于其主要市场是面向国内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复工延迟导致的。

B.阳光照明

2020 年 1-6 月阳光照明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0.65%。从销售区域来看，其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4.46%，远低于境内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29.71%。从产品结构来看，其 LED 光源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26.95%，但 LED 灯具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6.90%。

阳光照明 2020 年 1、2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往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5,693.32	40.44%	123,120.93	46.63%	-22.28%
二季度	140,917.56	59.56%	140,909.11	53.37%	0.01%
合计	**236,610.88**	**100.00%**	**264,030.04**	**100.00%**	**-10.38%**

阳光照明二季度营业收入恢复到往年同期水平，并实现微增。根据阳光照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阳光照明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10.38%，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代工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超过 40%造成的，在上述情况下，其 2020 年上半年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与上年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3,571.61	100.00%	-10.91%
其中：LED 光源产品	90,118.02	38.58%	-26.95%
LED 灯具产品	132,219.68	56.61%	6.90%

C.光莆股份

2020 年 1-6 月光莆股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4%，其中 LED 照明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05%。

光莆股份 2020 年 1、2 季度收入与往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102.92	**37. 53%**	18,278.34	**40. 72%**	-6.43%
二季度	28,471.56	**62. 47%**	26,604.53	**59. 28%**	7.02%
合计	**45,574.48**	**100.00%**	**44,882.87**	**100.00%**	**1.54%**

光莆股份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较往年同期下滑 6.43%，在企业复工复产后其二季度收入取得增长。

根据光莆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其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销售情况中显示，其 LED 照明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该业务主要来自海外，可见其 LED 照明未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综上，民爆光电 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灯具外销的趋势一致，其 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D.民爆光电

公司 2020 年 1、2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往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1,355.99	39.05%	23,970.70	51.05%	-10.91%
二季度	33,326.94	60.95%	22,982.60	48.95%	45.01%
合计	**54,682.93**	**100.00%**	**46,953.30**	**100.00%**	**16.46%**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46%，与阳光照明、光莆股份 LED 灯具产品同比增长趋势一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为主）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第一季度，国内受疫情影响严重，受停工停产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不足，供货周期延长，导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10.91%。同时境外客户基于因国内疫情影响不能对其及时供货的担心（尤其是多批次、小批量服务特点导致客户备货不足，会更加加重了客户的这种担心），为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和优先性，提前集中向公司下达了订单。在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经营，以满负荷的生产消化在手订单，

导致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④民爆光电 2020 年 1-6 月用工、用电量及产量与收入增长匹配情况分析

A.用工人数及薪酬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民爆光电用工人数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率
生产人员人数 a（人）	7,134	6,230	14.51%
生产人员薪酬 b（万元）	3,698.69	3,167.22	16.78%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c（元）c=b÷a	5,184.59	5,083.82	1.98%

注：1、生产人员人数：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各月累计数

根据上表数据，民爆光电 2020 年 1-6 月用工人数较往年同期增长 14.51%，生产人员薪酬较往年同期增长 16.78%，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往年同期增长 1.98%。综合用工情况及人员薪酬情况来看，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B.用电量及产量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民爆光电用电量及产量情况与往年同期相比如下：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率
用电量（度）	2,446,168.64	2,366,268.10	3.38%
产量（套）	3,940,224	3,447,612	14.29%
单位用电量（套/度）	0.62	0.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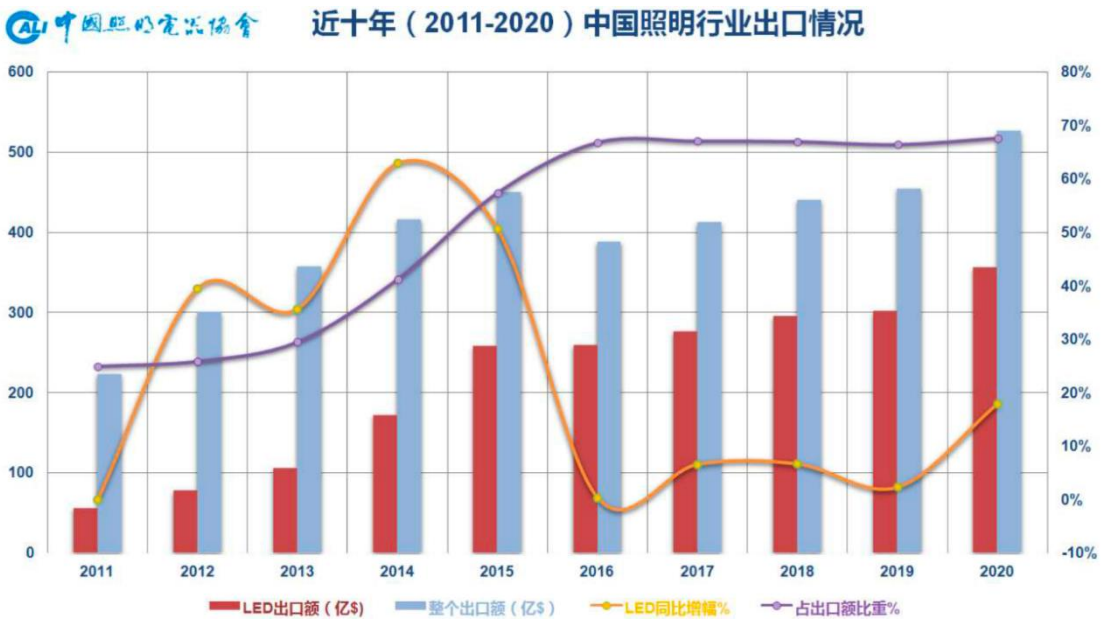
由于生产线以人工装配为主，制约产量及产能的要素主要是装配人工的数量与工作小时。2020 年 1-6 月单位用电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用工人数增加，用电效率提高所致。

综上，民爆光电 2020 年 1-6 月用工人数、薪酬、用电量及产量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2020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①行业景气度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情况报告》，2020 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逆势增长，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500 亿美元，并刷新了历史记录。近十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情况如下：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阳光照明的收入同比下降 9.32%，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和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造成的。与此同时，其 LED 光源产品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28.51%，系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其 LED 灯具产品收入反而较 2019 年上升 8.34%。

太龙照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2.13%，系由于其 2020 年收购了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新增电子元器件的业务导致的。受新冠疫情影响，其照明器具产品业务较往年同期下滑 34.27%。

受新冠疫情、人民币增值的影响，光莆股份营业收入较往年同期下滑 1.89%，其半导体光应用产品的收入较往年同期下降 10.34%。

受新冠疫情、人民币增值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往年同期下滑 2.13%，其变动幅度介于光莆股份半导体应用产品与阳光照明的 LED 照明灯具的变动幅度之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相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不存在跨期收入的情形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B.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会计政策及具体确认时点，获取财务部门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及销售合同、订单等相关文件。

C.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针对内销收入：对每个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的大额销售进行检查，追查至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销售收入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针对外销收入：审计人员亲自从企业的海关报税系统导出报告期内所有的海关出口数据，将海关出口数据与企业的外销台账以及账面收入进行核对。对每个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的大额销售进行检查，追查至销货单、出库单、报关单等资料，以确认销售收入得到完整、准确的记录。

D.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销售发生额等信息，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获取差异调节表，对差异产生的原因进行追查，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全部发生额及收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针对营业收入的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发函金额	**72,900.40**	77,970.34	61,286.51
发函比例	**68.87%**	72.09%	70.17%
回函金额	**59,802.58**	71,769.47	57,291.89
回函占发函比例	**82.03%**	92.05%	93.48%

E.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之后又退回的情况。经核查，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占相应销售期间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0.5%，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期后退回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会计政策一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披露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配件收入是指除了成品灯具以外的零部件产品单独销售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业照明	**899.27**	996.90	612.30
其中：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354.10**	452.25	261.59
配件包及组件	**545.17**	544.65	350.71
工业照明	**2,628.06**	2,830.78	1,299.83
其中：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1,039.66**	1,314.87	594.51
配件包及组件	**1,588.40**	1,515.91	705.32

商业照明的配件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差异化和个性化产品为主，市场上的标准配件难以直接满足最终用户的灯具维修、维护需求，因此 **2019 年**随着商业照明灯具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产品种类的增长，客户需要相应增加配件的采购以满足下游市场或最终用户的灯具维修和配件更换需求。**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商业照明灯具收入同比有所下降，配件收入也随之下降。**

工业照明的配件收入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向公司采购配件自行组装照明灯具的规模**变动**所致。由于工业照明的户外应用场景较为复杂，不同场景对照明效果和功能的需求存在差异，公司部分客户本身具有一定的照明设计和灯具制造能力，因此其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用户，直接向公司采购灯具的组件和配件，灵活的进行搭配、组装，以提高用户的照明体验效果。

2019 年工业照明配件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日本客户 MINEBEA（CAMBODIA） CO.,LTD.购买配件自行组装的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同时，随着工业照明业务规模的增加，客户对配件的需求也呈上升趋势。**2020 年工业照明**

灯具收入增长而配件同比略有减少，是由于部分购买配件自行组装产品的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电源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减少了电源和结构件的采购规模所致。

（三）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截止性测试具体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了如下截止性测试：

（1）外销收入：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95.86%、94.94%和**95.94%**，发行人外销主要以FOB方式和EXW方式出口，在商品装船时确认收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独立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的电子口岸数据，将报告期各期首月和末月的收入明细账中的全部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进行比对，收入明细账中外销收入确认日期与电子口岸数据中出口日期相符，不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内销收入；发行人收入中内销占比较少，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4.14%、5.06%和 **4.06%**，发行人内销在商品经客户签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首月和末月的收入明细账中的内销收入进行抽查，对抽取的收入取得经客户或其货代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或对账单，收入明细账中内销收入确认日期与单据的确认日期相符，不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一、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ODM模式为主，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的产品向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直接销售，主要客户通过自有渠道、下一级代理渠道进行零售、批发销售或承揽照明灯光工程进行销售。发行人出口销售以离岸价格（FOB）作为商品出口的贸易方式。

请发行人：

（一）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三）披露发行人出口销售是否存在除离岸价格（FOB）以外的其他贸易方式，如是，请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

1、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海外客户是直销客户的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ODM 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

公司自主品牌主要是通过电商平台向国内用户进行买断式零售。公司海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的产品，贴客户的品牌，不通过中间商环节，向海外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直接销售照明灯具产品。而照明产品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维护均是由品牌商和工程商独立自主负责，因此，公司不存在产品经销、分销等情形，海外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客户均为本公司的直销客户。

（2）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莆股份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 ODM、OEM（整机产品）产品，光莆股份采取直销的方式；自主品牌（整机产品）：光莆股份采取“经销、线上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光莆股份的境外销售以提供 ODM、OEM 产品为主，以直销模式将照明产品销售给安达

屋、欧司朗等知名品牌商，该业务模式与本公司相同。

阳光照明在国外销售方面，一方面通过其自有品牌“Energitic”、诺乐适的拓展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直接销售，另一方面为昕诺飞、GE 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进行代工生产，直接向上述客户进行销售。

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境外直销模式相同，境外品牌商和工程商客户是直销客户。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②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比对其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以直销的方式为海外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提供 ODM 产品，符合海外销售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1、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1）客户类别”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备注
依沃特	ATOM、Luce Bella、Lutec	-
LITED	LITED	-
NIKKEN	VIEW TRON、OVAL TUBE	-

客户	品牌	备注
	NFL、NIKKEN HARDWARE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OPPLE	603515.SH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IWASAKI	日本上市公司 6924.T
OMS	OMS	-
SAL	SAL	-
YIYUN	Jinhang、lite lighting	-
LEDIFIED	LEDIFIED	-
BCCT	RX LIGHTING	法国上市公司 RXL.PA
GSS	ALC	-
AURA	AURA LIGHT	-
盖维斯	GEWISS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询 ODM 主要客户的官网，了解其主要品牌情况；

②访谈销售人员，了解 ODM 主要客户的主要品牌情况；

③查阅 ODM 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关于授权贴牌的相关内容；

④查看 ODM 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贴牌的相关工序文件；

⑤比对 ODM 主要客户贴牌相关工序文件与授权贴牌内容的一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披露发行人出口销售是否存在除离岸价格（FOB）以外的其他贸易方式，如是，请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之“（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出口销售除离岸价格（FOB）外，公司还存在工厂交货(EXW)的贸易方式。EXW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以报关日期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发行人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一部分由发行人指定承运人进行报关，一部分是客户指定承运人由发行人协助提供资料进行报关，且从交货到报关的周期一般不会超过 7 天，所以基于谨慎原则，以报关出口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从而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③评估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 FOB 和 EXW 两种贸易方式采用报关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是合理、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二、关于退换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累计服务的客户超过 4,000 家，累计开发的型号产品超过 40,000 种。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3-5 年保修期售后服务。

请发行人：

（一）披露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向客户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向客户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向客户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退**补**货分析

①报告期内补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485.83**	190.16	137.07
补货金额	**77.40**	72.30	122.51
客户索赔	**195.97**	212.58	33.72
收入金额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营业成本	**69,766.84**	67,564.01	59,091.73
退货比例	**0.46%**	0.18%	0.16%
补货比例	**0.11%**	0.11%	0.21%
索赔比例	**0.19%**	0.20%	0.04%

注：退货金额为负的收入金额，退货比例=退货金额/收入金额，补货金额为补货成本金额，补货比例=补货金额/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针对因包装、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产品，为客户提供补货，少量产品存在退货，发生的客户索赔主要是扣减相应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补货及客户索赔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较低，发生退货、补货和索赔的情形较少。**其中，2020 年公司退货金额较 2019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开发的几款产品因材料质量问题或客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导致产品退回返修所致。上述退货事项不是由于公司设计和开发的产品存在重大的质量问题形成的。**

2020 年公司的主要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MERIT INTERNATIONAL WLL	133.17	该科威特客户向公司采购泛光灯提供给其下游用户，需要通过 UL 认证，但该客户在向公司下单时未提出相关要求，导致产品未能通过用户的验收，退回公司更换电源进行返修及重新认证，相关运费及维修成本由该客户承担。
PERDIX GMBH	50.52	公司为该瑞士客户开发吸顶灯，因供应商提供的感应器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公司生产的一批面板灯存在感应缺陷，客户发现后退货返修。
NETELEC SRL	45.34	该意大利客户向公司采购筒灯，因应用场景的需要，客户对筒灯的可调节照射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双方协商对已销售的产品进行退货调整。
FEILO EXIM LTD	43.50	香港飞乐向公司采购的泛光灯因应用场景的需要，对原有产品使用的透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双方协商对已销售产品进行退货更换透镜。
其他	213.30	/
合计	485.83	

②向客户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由于退货及产品维修成本较高，因此对于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采用补货的方式，在下一批订单中附送补货产品，因此公司基本没有向客户提供保修售后服务的费用支出。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复核其关于换货、退货、召回、索赔和保修期售后服务等相关条款；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和索赔明细，复核相关情况；

③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换货、退货、召回、索赔和保修期售后服务等相关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向客户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如下：

单位名称	保修期限	保修责任
EVOLT PTY LTD & ATOM LIGHTING PTY LTD	5 年	1、发行人应在合理时间内维护或更换任何有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但前提是买方必须书面通知发行人此类保修索赔，且不得无故拖延，提出时产品应在保修期内；2、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买方应根据发行人的退货指示将任何有缺陷的产品或零件退回给发行人，完成维护或更换后，任何退回的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将成为发行人的财产。
LITED SAS	3 年	
NIKKEN HARDWARE CO., LTD.	3-5 年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5 年	
SATCO PRODUCTS	5 年	
CLAREO	5 年	
BCCT SAS&蓝格赛电气有限公司	5 年	
OMS A S	5 年	
L-LIGHTING PTY LTD&SAL NATIONWIDE PTY LTD	3 年	
AURA LIGHT AB	3 年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5 年	

单位名称	保修期限	保修责任
LTD&SAVEWISE PTY LTD		
YIYUN CORPORATION PTY.LTD	3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双方终止合作后三年内，如买方向发行人提出维修配件的要求，零配件在约定质保期内损坏且属发行人责任之情况，发行人须无偿提供零配件，否则发行人应以零部件材料报价单所确定价格向买方有偿提供零配件。发行人需在买方提出要求后 20 天内提供零配件，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IWASAKI ELECTRIC CO.,LTD&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TSUKUBA IWASAKI CO.,LTD	3 年	购买产品三年内发现产品有瑕疵，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应可要求发行人补货或进行赔偿；发行人产品因瑕疵不良导致买家或是第三方的人或物损失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2-5 年	发行人应当保护、捍卫买方及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及相关方的利益，对于任何索赔、行为、诉讼等对买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任何因产品的材料及工艺缺陷变化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LEDVANCE GMBH&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LEDVANCE BRASIL&LEDVANCE CO., LTD&LEDVANCE LTD&LEDVANCE SAC	4 年	如果买方在收到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或者更换该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选择以该产品的原购买价格获得退款；发行人应承担拆除瑕疵产品的费用以及买方在此方面发生的其他损失。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10 年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归因于发行人责任的产品的缺陷或瑕疵或买方产品的缺陷或瑕疵，则买方或发行人立即通知对方。发行人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修理或交换产品和买方的产品，但应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但前提是产品是发行人提供的。
GEWISS S.P.A	5 年	发行人在首次交付的 30 天内对于被证明具有缺陷的产品应当提供免费更换的服务，对于任何因为产品缺陷和故障造成的损害，无论是间接的还是直接的，发行人都应该承担责任。以及如果此事件的发生导致买方遭受损失或者牵扯进诉讼中、司法内或者司法外程序中，发行人都应当承担责任，以此来免于买方限于诉讼境地。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要履行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主要形式有：更换产品或零部件、退货、换货、补货、赔偿损失等。实际操作中，公司通常以换货或者补货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质保，不从事灯具返修服务。因此，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即保证类质量保证，而并非向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客户也没有单独购买质量保证服务，故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

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换货、索赔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和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义务发生的概率及金额均无法可靠预计和计量，故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此外，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索赔金额均较少，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38%和 **0.65%**，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换货、补货的库存商品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将客户索赔款记入营业外支出。

2、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复核保修相关条款；

②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并与相关会计准则比对其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亦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将换货、补货的库存商品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将客户索赔款记入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三、关于单价和销量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照明产品的销售单价持续上升，商业照明、工业照明部分产品类别销售单价也出现上涨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出口以美元

计价，销售单价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请发行人：

（一）结合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出口汇率变动、销售结构变化，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出口汇率变动、销售结构变化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价变动的具体影响；

（二）结合主要产品类别的商业照明、工业照明销量变动，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产品销量上涨特别是 2019 年工业照明产品销量大幅上涨的原因。

（三）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表中销售占比超过 100%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出口汇率变动、销售结构变化，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出口汇率变动、销售结构变化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价变动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出口汇率变动、销售结构变化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价变动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量价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分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商业照明	**69.48**	**-13.54%**	80.36	16.08%	69.23

分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照明	535.38	-10.50%	598.16	-9.36%	659.95

注：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均包含少量产品配件的销售，未计入本表产品单价分析。

2019 年商业照明的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较高的面板灯销售占比逐年增长，单价较低的天花灯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20 年商业照明的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单价较高的面板灯销售价格下降，**且**销售占比减少，**同时销售占比较高的筒灯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商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面板灯	106.97	24.36%	115.54	25.41%	118.54	23.98%
筒灯	35.74	24.85%	43.08	23.66%	40.67	24.95%
吸顶灯	122.35	15.89%	117.28	16.67%	121.83	16.40%
天花灯	61.55	7.96%	66.22	8.34%	62.82	11.23%

注：商业照明各系列产品占比是指占商业照明灯具产品收入的比例，不含配件。

工业照明的产品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是**受销售占比较高的工矿灯和泛光灯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影响。工矿灯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是由于中小功率的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渐旺盛，公司销售价格较低的中小功率产品的比重逐年增加，导致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泛光灯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是受市场竞争及下游工程项目需求的影响，中小型的泛光灯销售日益旺盛，因该类产品的结构件尺寸相对较小，且国产电源逐步替代昂贵的进口电源，导致中小型泛光灯的成本相对较低，其销售价格也相应较低。随着公司销售的中小型泛光灯占比逐步增加，其平均销售价格也逐步下降。**

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工矿灯	519.92	54.30%	569.40	55.96%	662.18	65.99%
泛光灯	535.87	24.03%	631.17	23.24%	683.62	15.65%
路灯	640.88	10.94%	704.66	16.44%	653.76	8.64%

注：工业照明各系列产品占比是指占工业照明产品灯具收入的比例，不含配件。

公司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的销售单价变动受汇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变动额 ①=②+③	汇率变动影响 ②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③	单价变动额 ①=②+③	汇率变动影响 ②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③	单价变动额 ①=②+③	汇率变动影响 ②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③
商业照明	面板灯	**-8.57**	**0.69**	**-9.26**	-3.00	1.91	-4.91	-18.75	-2.95	-15.80
	筒灯	**-7.34**	**0.23**	**-7.57**	2.41	0.69	1.72	3.73	-0.98	4.71
	吸顶灯	**5.07**	**0.80**	**4.27**	-4.55	2.07	-6.62	1.57	-2.97	4.54
	天花灯	**-4.67**	**0.40**	**-5.07**	3.40	1.06	2.34	1.35	-1.52	2.87
工业照明	工矿灯	**-49.48**	**3.34**	**-52.82**	-92.78	8.96	-101.74	-79.27	-16.15	-63.12
	泛光灯	**-95.30**	**3.49**	**-98.79**	-52.45	10.38	-62.83	23.60	-16.83	40.43
	路灯	**-63.78**	**4.47**	**-68.25**	50.90	11.54	39.36	-156.59	-15.80	-140.79

注：本表汇率变动的数据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月第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各期加权平均作为计算标准。

从变动影响情况来看，销售结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系列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汇率变动对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小。

A.商业照明

吸顶灯和天花灯的销售价格各期波动较小，**面板灯和筒灯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大，情况分析如下：**

a. 面板灯

报告期内面板灯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公司开发的直发光面板灯逐步替代侧发光面板灯，由于直发光灯具比侧发光灯具减少了导光板，导致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因此随着侧发光面板灯销售占比的逐步下降，导致单价在 100 元/套及以上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平均销售单价也随之下降。**情况如下：

面板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在 100 元/套及以上的面板灯收入占比	**62.48%**	65.64%	68.63%
单价在 100 元/套以下的面板灯收入占比	**37.52%**	34.36%	31.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同时，直发光和侧发光面板灯的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面板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发光灯具销售收入占比	35.38%	12.67%	0.01%
侧发光灯具销售收入占比	64.62%	87.33%	99.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b.筒灯

筒灯的销售价格波动受销售结构变化及大客户交易金额变动的影响。2018 年公司与澳大利亚客户 SAL 合作的规模较大，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筒灯产品收入为 1,989.64 万元，占筒灯收入的比例为 16.91%，该客户的筒灯产品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而 2019 年公司的产品需求旺盛，优先销售利润率高的产品，因此大幅减少了与该客户的合作，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19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筒灯产品收入为 285.95 万元，占筒灯收入的比例仅为 2.00%。

2020 年随着公司销售的 8w 以下的小功率筒灯规模上升，单位成本的下降带动的销售价格的下降。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来看，情况如下：

筒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在 40 元/套及以上的筒灯收入占比	54.88%	61.99%	52.60%
单价在 40 元/套以下的筒灯收入占比	45.12%	38.01%	47.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功率变动情况来看，情况如下：

筒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功率在 8 瓦及以下的筒灯收入占比	65.77%	49.05%	21.59%
功率在 8 瓦以上的筒灯收入占比	34.23%	50.95%	78.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B.工业照明

a.工矿灯

公司工矿灯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是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降低了工矿灯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客户需求的变化，价格较低的小功率灯具的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平均单价下降。情况如下：

工矿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在 600 元/套及以上的工矿灯收入占比	**51.22%**	51.70%	69.08%
单价在 600 元/套以下的工矿灯收入占比	**48.78%**	48.30%	30.9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功率变动情况来看，情况如下：

工矿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功率在 120 瓦及以下的工矿灯销售占比	**36.49%**	**30.47%**	**25.93%**
功率在 120 瓦以上的工矿灯销售占比	**63.51%**	**69.53%**	**74.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b.泛光灯

泛光灯的销售价格波动，主要是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泛光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在 600 元/套及以上的泛光灯收入占比	**52.04%**	63.12%	73.86%
单价在 600 元/套以下的泛光灯收入占比	**47.96%**	36.88%	26.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受市场竞争及下游工程项目需求的影响，中小型的泛光灯销售日益旺盛，因该类产品的结构件尺寸相对较小，且国产电源逐步替代昂贵的进口电源，导致中小型泛光灯的成本相对较低，其销售价格也相应较低。随着公司销售的中小型泛光灯占比逐步增加，导致**单价在 600 元/套**以下**的泛光灯收入占比逐期**增长**，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逐期**下降**。

c.路灯

路灯的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路灯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在 600 元/套及以上的路灯收入占比	**63.35%**	81.92%	75.35%
单价在 600 元/套以下的路灯收入占比	**36.65%**	18.08%	24.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路灯的产品销售结构较为复杂，主要受下游工程项目差异化需求影响导致路灯产品在结构件尺寸、功能组件、电源品牌、功率、灯珠品牌等方面均存在多种选择，因此路灯的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也是由产品销售结构的较大差异造成的。报告期内，单价在 600 元/套及以上的路灯收入波动趋势与路灯产品的平

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价格较高的路灯销售比例上升导致路灯平均单价随之上升，2020 年价格较高的路灯销售比例下降导致路灯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使用的汇率明细，并与市场汇率进行比对，分析复核其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

②获取并查阅了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明细分类，核查了各主要产品系列前五大型号产品的单价变动及销售占比，并分析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出口汇率变动、销售结构变化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价变动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受销售结构变动和汇率变动的影响，其中销售结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系列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汇率变动对销售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的销售单价存在变动，符合发行人的销售结构变化及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产品类别的商业照明、工业照明销量变动，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产品销量上涨特别是 2019 年工业照明产品销量大幅上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产品销量上涨特别是 2019 年工业照明产品销量大幅上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量价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分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商业照明	**816.21**	**8.49%**	752.34	10.43%	681.29
工业照明	**85.13**	**16.16%**	73.29	26.45%	57.96
合计	**901.34**	**9.17%**	**825.63**	**11.69%**	**739.24**

注：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均包含少量产品配件的销售，未计入本表产品销量分析。

受产业政策推动、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以及全球经济的发展的影响，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也越来越多，产品的差异化也越来越大，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A.商业照明变动情况

单位：万套

分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筒灯	**394.33**	**18.76%**	332.04	14.75%	289.36
面板灯	**129.16**	**-2.86%**	132.96	39.37%	95.40
吸顶灯	**73.64**	**-14.29%**	85.92	35.29%	63.51
天花灯	**73.32**	**-3.69%**	76.13	-9.72%	84.33
其他	**145.76**	**16.34%**	125.29	-15.74%	148.69
合计	**816.21**	**8.49%**	**752.34**	**10.43%**	**681.2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商业照明产品销量稳步增长。从产品类别来看，**2019 年**公司商业照明产品销量增长主要是由于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主要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商业照明产品销量增长主要是筒灯和其他品类灯具的增长所致，受疫情影响，面板灯和吸顶灯的销售量略有下降。**

B.工业照明变动情况

公司在工业照明领域最早拓展及销售的产品为工矿灯，随后在此基础上拓展了泛光灯、路灯及其他工业照明产品。报告期内工矿灯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泛光灯、路灯产品作为新开拓产品，销量基数较低，**泛光灯**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路灯 2019 年收入同比大幅增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欧洲、南美等多国的政府工程项目因停工和隔离而减少了路灯的采购，导致公司路灯的销售量同比有所下降**。

单位：万套

分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工矿灯	**47.60**	**10.47%**	43.09	13.07%	38.11
泛光灯	**20.43**	**26.58%**	16.14	84.46%	8.75
路灯	**7.78**	**-23.95%**	10.23	102.17%	5.06
其他	**9.32**	**143.34%**	3.83	-36.59%	6.04
合计	**85.13**	**16.16%**	**73.29**	**26.45%**	**57.96**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工矿灯**、泛光灯**及其他品类灯具**销量增长所致。

a.工矿灯

工矿灯为公司工业照明的主要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客户群体稳定，随着客户合作不断深入，供货量逐步增加。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对工矿灯产品不断创新及工艺改进，推出了较高性价比的中小功率工矿灯产品，从而推动了工矿灯产品销售量的稳步增长。

b.泛光灯

泛光灯为公司工业照明新开拓产品，客户从开拓建立联系到批量供货需要一定周期。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深入，报告期内泛光灯的部分主要客户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从而导致泛光灯销量大幅增长。

2019 年泛光灯销量前三名的客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EDVANCE GMBH	**1.27**	2.29	0.00
CLAREO	**0.45**	0.45	0.15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	**0.35**	0.31	0.09
小计	**2.07**	**3.05**	**0.24**

LEDVANCE GMBH 是知名的照明灯具品牌商，2018 年起与本公司开展泛光灯业务合作，当年进行产品开发和试样，2019 年起该客户加大了泛光灯的采购订单，导致销售量大幅增加。

CLAREO 是法国的品牌商客户，主要通过电商销售工业照明产品。2017 年

该客户与本公司建立合作联系，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试样；2018 年本公司为该客户提供小批量供货，并在法国市场销售；2019 年受产品销售需求旺盛的影响，该客户增加了泛光灯的采购量，导致销量大幅增加。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 是沙特阿拉伯国内的工程商，主要是为沙特国内的政府工程项目提供工矿灯、泛光灯和路灯等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受政府公干设施建设项目对照明灯具需求量的增加，该客户增加了泛光灯的采购量。

c.路灯

路灯为公司工业照明后开拓产品，客户从开拓建立联系到批量供货需要一定周期。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深入，报告期内路灯的部分主要客户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从而导致路灯销量大幅增长。

2019 年路灯销量前三名的客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LEC CHILE CIA IND DE PROD ELECTR	**0.32**	2.00	0.15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	**0.52**	0.82	0.16
CREE EUROPE SRL	**0.50**	0.60	0.01
小计	**1.33**	**3.42**	**0.32**

ELEC CHILE CIA IND DE PROD ELECTR 是智利国内的工程商，主要为政府工程提供建材、灯具等产品。2018 年该客户与本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小，是由于本公司的路灯产品处于客户的测试和导入阶段，2019 年该客户承接的新工程项目大量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路灯导致订货量增加所致。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 是沙特阿拉伯的工程商，主要是为沙特国内的政府工程项目提供工矿灯、泛光灯和路灯等产品。2019 年该客户的路灯采购量大幅增加，是由于其承接了当地政府的路灯改造项目，用 LED 灯具替换传统照明灯具，导致订货量增加。

CREE EUROPE SRL 是知名的照明灯具品牌企业，美国科瑞（纳斯达克：CREE）的子公司。2018 年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经过产品开发和测试，2019 年客户向公司小批量采购工矿灯、路灯和泛光灯在欧洲市场进行试样和销售。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了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产品分类，并分析主要产品系列销量变化的原因；

②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采购增加的原因；

③对相关订单进行收入穿行测试，复核收入真实性；

④对相关客户查询其工商信息，复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产品销量上涨，是随着发行人与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开发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老客户销售规模逐步上升带动了销售量的增加所致。

2019 年工业照明产品销量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发行人合作的部分老客户在当年承接的工程项目对工业照明灯具的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当年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

（三）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表中销售占比超过 100%的原因

1、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表中销售占比超过 100%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中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表中销售占比超过 100%，是由于线性厂房灯中包含配件金额导致的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销售占比修改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工矿灯	**519.92**	**54.30%**	569.40	55.96%	662.18	65.99%
泛光灯	**535.87**	**24.03%**	631.17	23.24%	683.62	15.65%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路灯	**640.88**	**10.94%**	704.66	16.44%	653.76	8.64%
线性厂房灯	**692.83**	**6.95%**	672.10	2.46%	637.50	8.95%

注：工业照明各系列产品占比是指占工业照明产品灯具收入的比例，不含配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量价分析”部分对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销售占比进行修改并披露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工矿灯	**519.92**	**54.30%**	569.40	55.96%	662.18	65.99%
泛光灯	**535.87**	**24.03%**	631.17	23.24%	683.62	15.65%
路灯	**640.88**	**10.94%**	704.66	16.44%	653.76	8.64%

注：工业照明各系列产品占比是指占工业照明产品灯具收入的比例，不含配件。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复核了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销售占比计算表；

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表中销售占比超过 100%的原因是由于线性厂房灯中包含配件金额导致的问题，发行人已修改相关数据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四、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0.22%、14.80%、17.30%。

请发行人：

（一）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及其变动分析；

（二）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三）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四）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注册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收入包括出口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是否对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相关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形实施核查，如是，详细说明核查的过程、取得的证据及其结论。

【回复】

（一）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按客户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主要划分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区域品牌商是指拥有自己品牌，让公司以ODM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产品通过其门店、电工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区域工程商是指照明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的工程商，其根据具体照明工程要求向采购公司产品。区域工程商客户为了抓住最终用户，通常也申请自有品牌，让公司以 ODM 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应用于其各类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各客户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品牌商	70,568.76	66.66%	70,383.34	65.07%	53,836.59	61.64%
区域工程商	29,734.15	28.09%	34,289.24	31.70%	31,632.48	36.22%
其他	5,554.67	5.25%	3,490.16	3.23%	1,872.90	2.14%
合计	105,857.59	100.00%	108,162.74	100.00%	87,341.96	100.00%

注：上述客户的金额、占比系依据公司对客户分类进行统计。其他类客户主要为采购代理贸易商客户、电商客户及采购样品的客户等。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报告期内其销售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客户分类明细表，并统计各类别客户的收入金额情况；

②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境外客户经营生态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报告期内其销售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占比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2020 年	1	AURA LIGHT	3,877.16	瑞典	品牌商	3.66%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占比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配件
	2	GSS	2,759.15	沙特阿拉伯	品牌商	2.61%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ALC	813.72	沙特阿拉伯		0.77%	否	
		合计	3,572.87	-	-	3.38%	-	-
	3	依沃特	3,522.59	澳大利亚	品牌商	3.33%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4	TSUKUBA IWASAKI CO.,LTD	1,386.30	日本	品牌商、工程商	1.31%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716.63	日本		0.68%	否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624.55	日本		0.59%	否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116.25	澳大利亚		0.11%	否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106.00	新加坡		0.10%	否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17	中国		0.00%	是	
		合计	2,950.90	-	-	2.79%	-	-
	5	NIKKEN	2,470.42	日本	品牌商	2.33%		
	合计		16,393.94	-	-	15.49%	-	-
2019 年	1	依沃特	6,362.46	澳大利亚	品牌商	5.88%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ATOM	0.24	澳大利亚	品牌商	0.00%	否	
		合计	**6,362.70**	-	-	**5.88%**	否	-
	2	LITED	4,277.94	法国	品牌商	3.96%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3	NIKKEN	2,905.24	日本	品牌商	2.69%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614.79	中国	品牌商、工	2.42%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占比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程商			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5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1,172.98	日本	品牌商、工程商	1.08%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182.17	澳大利亚		0.17%	否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128.80	新加坡		0.12%	否	
		TSUKUBA IWASAKI CO.,LTD	1,061.18	日本		0.98%	否	
		合计	**2,545.13**	-	-	**2.35%**	-	-
	合计		**18,705.79**	-	-	**17.30%**	-	-
2018 年	1	OMS	3,060.55	斯洛伐克	品牌商	3.50%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2	SAL	2,566.88	澳大利亚	品牌商	2.94%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3	依沃特	2,465.71	澳大利亚	品牌商	2.82%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4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2,147.92	日本	品牌商、工程商	2.46%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238.82	澳大利亚		0.27%	否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35.84	新加坡		0.04%	否	
		合计	**2,422.58**	-	-	**2.77%**	-	-
	5	NIKKEN	2,417.58	日本	品牌商	2.77%	否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合计		**12,933.29**	-	-	**14.80%**	-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或工商资料；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和客户类型明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均不高，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新增客户情况

（1）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互联网检索及推广、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随后其录入小满客户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业务人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一步联系客户进行销售开发。因此公司当期成交的新客户中，一部分为当期获取并成交的客户，另一部分为以前期间已获取但在本期才成交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新客户家数			新客户收入			合计收入占比
	当期获取	以前期间获取	合计	当期获取	以前期间获取	合计	
2020 年度	**353**	**312**	**665**	**2,168.88**	**2,969.57**	**5,138.45**	**4.85%**
2019 年度	572	342	914	4,489.23	5,167.95	9,657.18	8.93%
2018 年度	397	441	838	2,427.91	4,309.33	6,737.24	7.71%

注：新客户为报告期各期首次确认收入的客户，即该客户在当期以前期间未确认过收入。在以前期间确认过收入的老客户，在当期新增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与公司产生收入，该公司计作老客户，不计作新客户。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照明展会延期或停办。鉴于海外疫情蔓延的趋势，且出入境面临强制隔离，公司 2020 年度未现场参与海外展会导致新客户家数及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每年新客户中有一半以上家数客户和公司交易金额很小，主要是由于该类客户当年仅向公司购买样品，交易金额较小所致。针对该等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采购总额以 1 万元为界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当期采购总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00 万元	**383**	498	467
≥1.00 万元	**282**	416	371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所属国家	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	1	上海彼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2.45	中国	0.56%	商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2	LEDSTORES EUROPE B.V.	312.29	荷兰	0.30%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3	NISKO GROUP LTD.	279.32	以色列	0.26%	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4	E-CONOLIGHT LLC	188.34	美国	0.18%	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5	DIGITAL IOT, S.L	149.78	西班牙	0.14%	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合计		1,522.18	-	1.44%	-
2019 年	1	盖维斯	911.07	意大利	0.84%	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2	MINEBEA（CAMBODIA）CO.,LTD	584.25	柬埔寨	0.54%	工业照明灯具配件
	3	CSI FACTORY INC	489.27	美国	0.45%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4	SUPREME IMPORTS LTD	327.10	英国	0.30%	商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5	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66	中国	0.27%	商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所属国家	占比	销售标的
	合计		**2,600.36**	-	**2.40%**	-
2018 年	1	REDY HOLDING AS	487.37	挪威	0.56%	商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2	NORDIC BUSINESS LIGHT A/S	343.29	丹麦	0.39%	商业照明产品及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3	GLOBAL LIGH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252.88	中国香港	0.29%	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4	JJS LIGHTING LLC	249.91	美国	0.29%	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5	RAPID LED PTY LTD	248.41	澳大利亚	0.28%	工业照明产品及配件
	合计		**1,581.86**		**1.81%**	

通常新客户首年与公司合作，交易金额较小，其原因一方面新客户对公司及产品了解需要一定的过程，对公司及产品的信任是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来的，另一方面新客户导入公司产品需考察市场销售情况，双方首次合作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少，从而交易金额较小。

此外，公司通过多年专注 LED 灯具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一些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会加快与公司的合作进程，甚至转单到公司生产，从而导致合作当年交易额较大。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首年合作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盖维斯

盖维斯是欧洲著名的跨国集团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成立于 1964 年，主要从事家庭和楼宇自动化、能源和智能照明市场制造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在全球 100 个国家设有工业基地或销售分支机构。公司于 2017 年广州光亚展会和该客户建立联系并进行持续销售开发，该公司由于 2019 年其原供应商供货出现问题，因此基于其两年多时间对公司的了解和考察，其 2019 年转单到公司生产，从而导致首年合作交易额较大。

②MINEBEA （CAMBODIA） CO.,LTD

MINEBEA （CAMBODIA） CO.,LTD 系民爆光电主要客户日本上市公司岩崎电气株式会社（6924.T）的第一大股东 Minebea Mitsumi Inc.设立于柬埔寨的子公司。基于公司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良好的合作背景，从而导致该公司首年与公

司的合作金额较大。

③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老客户介绍与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联系并形成业务关系，因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0 年度中标了教室灯光改造项目，导致该公司 2020 年与公司的合作金额较大。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和客户类型明细，分析复核新增客户情况；

②检查主要新增客户相关的合同、订单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③查阅主要新增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其公司网站了解其背景情况；

④访谈了民爆**光电**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其新增客户的来源情况；

⑤对于主要新增客户中首年交易金额较大的，采取了函证、视频访谈等方式确认交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交易金额均不高，具备合理性。

（四）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注册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注册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背景参见本回复“问题七、境外销售”之“（一）按照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类型，以中文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全球行业地位、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部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新增客户的情况

主要新增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2.45**	**-**	**-**
LEDSTORES EUROPE B.V.	**312.29**	**-**	**-**
NISKO GROUP LTD.	**279.32**	**-**	**-**
E-CONOLIGHT LLC	**188.34**	**-**	**-**
DIGITAL IOT, S.L	**149.78**	**-**	**-**
GEWISS SPA	**2,426.01**	911.07	-
MINEBEA （CAMBODIA） CO.,LTD	**314.21**	584.25	-
CSI FACTORY INC	**-**	489.27	-
SUPREME IMPORTS LTD	**44.17**	327.10	-
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88.66	-
REDY HOLDING AS	**32.11**	44.65	487.37
NORDIC BUSINESS LIGHT A/S	**4.30**	21.60	343.29
GLOBAL LIGH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1.05**	265.25	252.88
JJS LIGHTING LLC	**-**	-	249.91
RAPID LED PTY LTD	**791.85**	685.32	248.41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根据其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采购金额存在波动情况。

REDY HOLDING AS 及 NORDIC BUSINESS LIGHT A/S 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其采购金额与其承揽照明工程项目情况相关。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逐步减少是由于工程项目逐步完工导致的。

GLOBAL LIGH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为境外客户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INC 及 VENTURE LIGHTING EUROPE LTD BUSINES 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委托的中国采购代理公司，该客户后续转为自行向公司进行采购。

JJS LIGHTING LLC 及浙江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与民爆光电建立合作关系后，其货款支付不及时，因此公司终止了与该等客户的后续合作。

上述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电子、家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安装与维修，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奚明珠	99.00	99.00%
	2	卢聪明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20%定金，40%发货前支付，尾款 40%月结 15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②LEDSTORES EUROPE B.V.

公司名称	LEDSTORES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所在国	荷兰
注册地址	SCHURENBERGWEG 5 A 1105 AP AMSTERDAM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Mr. K TAS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7.04 万欧元

③NISKO GROUP LTD.

公司名称	NISKO GROUP LTD.	
成立日期	1982 年 4 月 19 日	
所在国	以色列	
注册地址	P.O. Box 371 （7171201） 41 Hama'ayan Street Technological Park MODI'IN-MACCABIM-REUT 7178359 ISRAEL	
股本	4.5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见提单付款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ARDAN ELECTRICAL INDUSTRIES（1993） LTD.
	2	POALIM VENTURES LTD.
	3	ITZHAK NITZAN HOLDINGS LTD.
	4	ARIEH KIDRON HOLDINGS LTD.
	5	ARIEH KIDRON INVESTMENTS（2004） LTD.
	6	ITZHAK NITZAN INVESTMENTS（2004） LTD.
	7	ESOP MANAGEMENT& TRUST SERVICES LTD.
财务状况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745.1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约 52,955.30 万元人民币）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④E-CONOLIGHT LLC

公司名称	E-CONOLIGHT LLC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19801, Delaware Wilmington United States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IDEAL INDUSTRIES, INC**

注：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未提供其海外营收数据

⑤DIGITAL IOT, S.L

公司名称	DIGITAL IOT, S.L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所在国	西班牙
注册地址	CALLE ROSAL, 4 – PISO 4 C 33009 OVIEDO ASTURIAS
股本	2.5 万欧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5%定金，65%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收入规模	不高于 200 万欧元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⑥盖维斯

公司名称	GEWISS SPA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20 日		
所在国	意大利		
注册地址	VIAALESSANDRO VOLTA 1, 24069, CENATE SOTTO （BG）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家庭和楼宇自动化、能源和智能照明市场制造解决方案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POLIFIN SPA	
开发历史	2017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426.01	911.07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0** 亿欧元
全球行业地位	欧洲著名的跨国集团，在全球 100 个国家设有工业基地或销售分支机构。曾于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 2011 年退市。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子公司-葛为司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葛为司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1 幢 8 楼 809-817 单元 815-5S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GEWISS SP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10	0.49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盖维斯。

⑦MINEBEA (CAMBODIA) CO.,LTD

MINEBEA (CAMBODIA) CO.,LTD 系民爆光电客户岩崎电气株式会社（6924.T）第一大股东 Minebea Mitsumi Inc.（6479.T）设立于柬埔寨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与民爆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民爆光电与其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⑧CSI FACTORY INC

公司名称	CSI FACTORY INC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C/O HUSSIAN SUNDRANI 10430 SOUTH KIRKWOOD, SUITE 110,Texas,77099 Houston United States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AAMEERALI A LAKHANI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⑨SUPREME IMPORTS LTD

公司名称	SUPREME IMPORTS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所在国	英国	
注册地址	4 BEACON ROAD, TRAFFORD PARK, MANCHESTER, M17 1AF.	
股本	1.00 英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3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SUPREME LTD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015.00 万英镑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⑩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尹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U 区 115 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机电、照明、音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及音响设备、建材、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昆	100.00	50.00%

	2	李玉荣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境内贸易商，其与公司交易的背景系代其境外客户在境内采购照明灯具。

⑪REDY HOLDING AS

公司名称	REDY HOLDING AS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9 日	
所在国	挪威	
注册地址	LØNNINGSHAUGEN 7 5258 BLOMSTERDALEN	
股本	3.00 万挪威克朗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款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HJELLE CATHRINE
	2	HAUGLAND GISLE

注：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未提供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

⑫NORDIC BUSINESS LIGHT A/S

公司名称	NORDIC BUSINESS LIGHT A/S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所在国	丹麦
注册地址	Svanemøllevej 41 2900 Hellerup Copenhagen/Hovedstaden
股本	150.00 万丹麦克朗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未提供上述公司的股东情况、财务数据

⑬GLOBAL LIGH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英文）	GLOBAL LIGH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中文）	美国全球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所在国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Rm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ln, HK	
股本	1.00 万港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1	Hu Liuhua
	2	Perrault Richard Lloyd

注：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未提供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

⑭JJS LIGHTING LLC

JJS LIGHTING LLC 系一家美国家族经营的工程企业，其服务范围覆盖全美国，其服务领域涵盖商业照明、工业照明。

民爆光电与其结算方式为月结 180 天。

⑮RAPID LED PTY LTD

RAPID LED PTY LTD 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系一家澳大利亚照明品牌商。根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其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实现收入 591.31 万澳元。

民爆光电与其结算方式为月结 150 天。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或工商资料；

②取得发行人销售人员与主要客户沟通的邮件记录并复核，访谈销售人员了解与客户合作的历史情况等；

③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复核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

④对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查询其财务及经营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均设立较早，根据其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具备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收入包括出口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是否对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相关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形实施核查，如是，详细说明核查的过程、取得的证据及其结论

公司是专业从事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 ODM 生产商，报告期内产品以外销为主，面向境外国家研发、生产和销售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灯具。公司的主要客户通过自有渠道、批发销售或向工程企业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不参与工程项目以及不提供灯具安装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均非最终产品使用者，境外销售的产品均由客户决定最终的销售去向。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最终销售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销售过程核查

A.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销售人员，包括：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方式、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流程、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B.取得了公司销售清单，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客户的基本信息、市场公开信息、数据，与访谈获取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C.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内销售业务的相关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清单、对账单、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收款回单等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业务的相关证据，包括：销售合同、PI 订单、出库清单、运货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出口专用发票、收款回单等凭证。

D.了解公司销售环境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

理性，检查测试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有效性测试，经测试，公司与销售有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E.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单据，并与收入进行匹配。

②对主要客户走访、视频访谈，核查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A.走访、视频访谈情况说明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 **41** 家主要客户，其中境外客户涵盖了 16 个国家，经实地走访的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39.90%、35.53%和 **30.61%**。同时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对其他 **11** 家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经视频访谈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4.90%、9.50%和 **13.38%**。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	**32,405.07**	38,427.35	34,850.55
中介机构视频访谈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	**14,166.00**	10,278.08	4,278.69
当期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30.61%**	35.53%	39.90%
中介机构视频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13.38%**	9.50%	4.90%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合计收入占比	**43.99%**	**45.03%**	**44.80%**

综上，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的 **52** 家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44.80%、45.03%和 **43.99%**。

B.实地走访执行的程序

a.实地走访境外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确认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销售渠道、合作方式、交易方式、信用期等情况，并获取了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的订单、物流单据、客户销售给下游用户的订单；

b.实地查看境外客户仓库，核实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真实采购入库，识

别提供产品的标志标识；

c.访谈并了解主要客户关于公司提供的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包括主要面对的最终客户、民爆光电产品一般在多长时间可以完成最终销售、有无库存积压情况、期末民爆光电产品库存等。

d.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销售方式和渠道，执行相应的走访核查程序：

对于通过品牌门店和商超销售为主的品牌商，实地抽查境外品牌商客户的销售渠道，走访境外的电商超市和客户的销售门店，了解公司提供给客户的照明产品的零售价格，并了解市场上同类照明产品种类和竞争情况，了解最终用户购买产品的情况；

对于为工程项目提供照明灯具为主的工程商，实地抽查境外工程商客户服务的工程项目，查看照明灯具的最终应用场景及所在区域，产品的需求和使用情况，并与公司提供的产品外观进行比对，进行合理性匹配；

C.获取的支持性证据

a.境外客户确认的走访问卷；

b.部分境外客户与公司合作的订单/物流单据；

c.部分境外客户销售给下游用户的订单/物流单据；

d.实地查看境外客户部分销售渠道的图片；

e.实地查看境外的部分工程项目的图片；

f.实地查看境外客户的部分经营场所，获取图片；

g.留证了境外走访人员的交通工具乘坐单据。

③主要客户函证

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发函的原则是应收账款余额发函不低于 80%，交易金额不低于 65%。经客户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占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9%、80.96%和 **70.96%**；

经客户回函确认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9%、66.35%和 **56.49%**。对未回函的客户，均实施了替代测试和期后回款检

查。

A.销售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发函金额	**72,900.40**	77,970.34	61,286.51
回函金额	**59,802.58**	71,769.47	57,291.89
发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8.87%**	72.09%	70.17%
回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6.49%**	66.35%	65.59%

B.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429.51**	16,267.22	11,546.01
发函金额	**11,687.72**	13,535.65	10,525.11
回函金额	**9,530.05**	13,169.94	10,101.34
发函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7.03%**	83.21%	91.16%
回函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0.96%**	80.96%	87.49%

④海关出口数据匹配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品出口销售金额与海关及电子口岸产品出口数据的匹配性。

⑤LED 跨国采购宝出口交易信息核对

A.LED 跨国采购宝情况说明

LED 跨国采购宝是上海特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跨国采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旨在填补目前国际贸易资讯服务领域对终端市场深度调查与数据分析空白，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贸易资讯产品。

跨国采购宝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该平台系通过衔接海关数据，可检索 LED 照明企业出口的主要客户及品牌、出口产品类型、出口数量、出口金额等数据，是 LED 照明企业挖掘潜在客户、了解竞争对手及主要出口照明产品的重要工具。

B.检索核查

a.检索核查发行人账面收入与采购宝出口总金额的匹配性；

b.检索主要客户在中国境内的采购规模，确认发行人非其唯一供应商；

c.检索发行人出口灯具的平均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公司出口灯具的平均价格的对比，分析发行人出口灯具价格是否处于同行业灯具出口价格范围内，是否具备合理性。

⑥出口退税金额与收入匹配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的增值税征收税率和退税税率相关政策，核查出口退税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⑦中信保走访核查

A.中信保情况说明

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是国务院财政部下属的专为对外贸易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保险的公司。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中，除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以外，给予客户信用期的交易均购买了中信保的保险，且发行人与客户发生的交易均在中信保给予的保险额度范围内进行，出口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涉及中信保赔偿的金额不大，各年均处于较低水平。

同时，中信保会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和信用评级，对于客户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交易发生违约的情况，会调低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减少甚至取消交易额度，以控制交易风险。

B.核查程序

a.实地走访中信保，并访谈中信保的负责人，了解中信保对发行人的风险评级情况；

b.了解中信保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背景和资信调查情况；

c.核对中信保各期对发行人理赔情况，并与账面数据进行匹配；

d.通过中信保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销售回款核查

A.销售回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超过 4,000 家，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均在 21%以内，销售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46,748.74**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52,921.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回款情况良好。

B.核查程序

a.对销售回款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收入确认的过程依据；

b.核查客户回款周期是否与信用期相符，逾期款项的回款情况；

c.核查中信保理赔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其理赔政策，理赔金额是否准确。

C.第三方回款核查

第三方回款核查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含集团统一付款）及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不同情形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第三方回款金额	3,191.22	2,102.30	4,545.70	9,874.41	19,713.63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71.10	109.43	151.15	1,090.72	1,422.40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1,008.60	457.70	1,263.39	4,782.26	7,511.95
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	1,035.29	632.09	1,600.66	1,440.69	4,708.73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1,076.23	903.08	1,530.50	2,560.73	6,070.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50.98	104,329.69	85,846.36	74,731.12	369,158.15
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78,554.99	379,917.2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3.06%	2.02%	5.30%	13.21%	5.3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1.94%	5.20%	12.57%	5.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	1.03%	0.87%	1.78%	3.43%	1.64%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83%	1.75%	3.26%	1.60%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非银行金融机构指银行以外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

如上表，2018 年至 2020 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相勾稽。

公司 2017 年度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经公司进一步向客户确认，回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的具体类型、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家数（家）	第三方回款金额		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合作伙伴	170	1,570.94	61.35%	8,082.78	10.29%	19.44%
客户的客户	13	202.69	7.92%	693.33	0.88%	29.23%
其他	154	787.10	30.74%	1,666.49	2.12%	47.23%
合计	**337**	**2,560.73**	**100.00%**	**10,442.59**	**13.29%**	**24.52%**

注：上述回款方与客户的具体关系，为通过客户的相关人员确认，存在部分客户因人员离职等因素未确认关系的情形，类型分类为其他。

如上表，其他第三方回款中，回款人与客户的关系存在如下类型：①客户通过合作伙伴进行回款，包括客户的采购或付款机构、朋友等；②客户通过下游客户对公司进行回款；③部分客户因人员离职等因素，尚未确认回款单位与客户关系，出于谨慎考虑将其划分为“其他第三方”。

2017 年，公司通过加强客户回款管理，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形已大幅下降，占对该类客户当年销售额的比例仅为 24.52%。

①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来源于境外客户，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是区域性品牌商和工程商，其向公司购买产品主要以自有资金付款，但部分客户也存在因资金周转需求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一是存在客户委托集团内财务公司、关

联公司或者是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支付货款进行结算；二是存在客户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合作机构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前公司的客户回款管理主要是针对客户按时足额回款进行，未对客户的回款主体进行规范，存在客户根据其资金情况、支付习惯和便利程度，通过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合作伙伴等向公司进行回款的情形。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对客户的回款主体进行规范，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但客户配合规范回款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导致公司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仍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境内、外收入第三方回款比例及商业合理性

A、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	19.33	43.86	51.42	114.61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1.79	7.50	11.10	20.40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16.45	7.05	0.33	23.83
③其他第三方回款	1.09	29.31	39.99	70.39
境内营业收入	4,340.26	5,504.68	3,633.23	13,478.17
第三方回款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0.80%	1.42%	0.85%
扣除①、②后第三方回款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53%	1.10%	0.52%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

报告期内，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为支付方便通过第三方关联个人或关联法人支付货款。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境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B、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	3,171.89	2,058.44	4,494.27	9,724.60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69.31	101.93	140.05	311.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992.15	450.65	1,263.06	2,705.86
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	1,035.29	632.09	1,600.66	3,268.04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1,075.14	873.77	1,490.50	3,439.41
境外营业收入	101,517.33	102,658.06	83,708.73	287,884.12
第三方回款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2.01%	5.37%	3.38%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	0.85%	1.78%	1.19%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非银行金融机构指银行以外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

公司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合作背景和正常的商业交易实质。客户委托关联方付款具备商业合理性：a、客户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付款，客户受限于外汇支付限制、审批手续或出于汇款便捷性考虑，通过第三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且第三方金融机构主要是当地知名的专业从事国际结算的支付公司或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b、客户的关联方回款（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的公司或其股东、员工代为回款，主要出于交易习惯、支付便捷性、集团内统一调配资金，外汇管制等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c、其他第三方回款，包括客户委托其他合作机构付款，第三方合作机构主要是客户指定的专门从事国内照明灯具采购业务的服务商，由服务商集中采购后，客户与服务商进行统一结算等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资金支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法合规性。

③第三方回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均较小，且随着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重视和不断改善，要求客户尽量使用自己的银行账户向公司回款，同时逐步控制与减少与小型的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合作，2019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上升，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外市场经济活

动造成了较大影响，部分客户的资金流较为紧张，因此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机构向公司付款的规模有所增加，但上述占比仍处于 5%以内的较低水平。

④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艾格斯特、易欣光电的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存在应付款项币种为美元但第三方回款币种为人民币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的规定，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一致……银行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根据访谈公司外汇账户开户行的相关工作人员，银行在上述跨境人民币收款业务中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订单、报关单等交易背景资料，在确保该笔交易真实性及报关与实收金额一致性的前提下，该笔跨境人民币可实际放款至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艾格斯特及易欣光电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艾格斯特及易欣光电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币种不一致情形而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外汇收支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已根据贸易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银行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并按规定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已实际通过银行对相关跨境人民币收款的审核并取得相关回款，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之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艾格斯特及易欣光电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币种不一致而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公司销售合同或订单上未约定第三方回款事项，可能存在产生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针对此种情形，公司已通过要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补充提供委托付

款协议等方式确认客户与付款方间的委托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制度，不断规范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A.与客户充分沟通，尽量避免采取第三方回款方式，要求付款人名称与销售订单中客户名称保持一致；B.针对客户必须使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要求提供如下证明：a.客户委托银行、财务公司等机构付款的，要求提供借款合同、付款委托书等资料；b.客户是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款的，要求提供其关系证明（如工商信息证明等）；C.除上述第 a、b 项外的其他情形，要求客户提供付款委托书；D.财务会计每月确认并统计第三方回款数据，并及时跟相关业务员沟通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递减，公司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⑥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客户和公司的交易内容和金额、第三方回款单位的性质及与公司和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ENALEX PLUS S.R.O.	照明产品	8.91	4.08	1.73	AKCENTA CZ, A.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BESTLED HUNGARY KFT	照明产品	38.16	31.50	48.29			
CASCA SVIETIDLÁ S.R.O.	照明产品	90.67	37.36	6.56			
EURONA TRADE SP Z O.O.	照明产品	17.68	5.20	9.87			
MB-LIGHT KFT.	照明产品	88.10	63.69	68.42			
HASENEGGER BERUHAZO KFT	照明产品	52.83	0.47	-			
MEGAWEB MULTIMEDIA SZOLGALTATO KFT.	照明产品	1.45	-	-			
Majimoto	照明产品	-	3.03	5.21	CASCO FINANCIAL SERVICES LT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NOVAH LIMITED	照明产品	84.69	12.01	0.03			
FEDATEX PLUS S.R.O.	照明产品	40.23	48.78	41.51	CITFIN - FINANCNI TRHY, A.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TITAN SPOL. S R.O.	照明产品	-	-	1.89			
HALUMIA LIGHTING S.R.O.	照明产品	51.22	58.51	53.42	CYRRUS FX, A.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Jan Podhajský	照明产品	1.73	12.90	7.73			
Visiocom s.r.o.	照明产品	4.86	10.83	54.12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LEDIT S.R.L	照明产品	2.51	88.49	15.08	EXCHANGE S.R.O.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THOME LIGHTING S.R.O.	照明产品	-	-	0.53			
LEDVANCE LTD	照明产品	110.52	93.88	285.55	LEDVANCE GMBH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LEDVANCE SAC	照明产品	48.83	24.96	-			
SCOTT PARK GROUP	照明产品	-	0.27	-	LEDVISION AG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swissSiam Trading Co. LTD	照明产品	-	-	5.71			
BARTOLOME GENOVARD ABAD	照明产品	-0.00	5.44	-	MACCORP EXACT CHANGE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I.LED SPORTS SPAIN S.L.	照明产品	19.95	12.78	-			
DIRELEC GROUP,S.L	照明产品	-	-	11.22			
EFECTOLED	照明产品	-	-	0.61			
OFFICE 2000 - SISTEMAS OFIMATICOS S.L.	照明产品	16.25	-	-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照明产品	141.79	554.54	1,440.61	OCTET TRADING LIMITE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EVOLT PTY LTD	照明产品	3,522.59	6,362.46	2,465.71			
思普东方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	-	0.82	PAVLOVA EKATERINA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肖云芳	照明产品	-	0.19	-		客户的同事	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DVANCE LIGHTING	照明产品	-	-	13.20	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ORLIGHT LTD	照明产品	351.61	355.98	12.78			
BARCITRONIC S.A.	照明产品	23.62	91.99	104.75	TRANSFERMATE, INC.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CEMA LIGHT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4.04	4.76	15.50			
GO GREEN LED LIGHTING SPECIALISTS L.T.D.	照明产品	6.09	25.75	14.30			
LUCOLANI GMBH	照明产品	16.55	37.63	7.03			
ALL4TEC GMBH	照明产品	0.11	0.78	1.03			
FOTOBOXO	照明产品	-	-	0.63			
LIGHTING VISIONS LTD	照明产品	72.55	19.02	55.88			
NIRVANA LIGHTING LTD	照明产品	4.67	-	0.08			
RAPID LED PTY LTD	照明产品	791.85	685.32	248.41	TRANSFERWISE INC.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AXE 100 SARL	照明产品	0.92	0.34	-			
LED HOUSE OÜ	照明产品	40.71	37.68	9.41			
ESM TECHNOLOGIES LIMITED	照明产品	8.40	15.82	19.20			
LINIX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照明产品	3.77	64.71	70.66	UNILAMP AUSTRALIA PTY LTD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Uniled Australia	照明产品	11.21	-	-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罗亮	照明产品	-	0.03	-	蔡蔼芳	客户的同事	否
谢伟媚	照明产品	0.02	0.31	0.08			
LYTE MASTER ELECTRICALS LLC	照明产品	-	-	0.15	江静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佰利徕（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	8.45	-			
AMEECO MARKETING INC	照明产品	-	211.19	-	李青秀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ELITE LED ELECTRONIC SUPPLY INC	照明产品	-	489.27	-			
HANNAH INTERNATIONAL EXPORT &IMPORT CO.,LTD	照明产品	-	2.08	0.13	柳美子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LAMPARAS TRADING LLC	照明产品	-	-	0.05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Mahnoor Lighting Industries	照明产品	0.06	2.68	7.46			
NVC LIGHT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206.79	123.86	105.12	孙若纳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李芸	照明产品	1.14	0.06	0.64		客户的同事	否

如上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有三种情形：A.客户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回款方主要是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供应链金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基于支付的便捷性或资金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及相关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B.客户通过其下游客户、合作伙伴和员工回款。客户基于支付习惯或资金周转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及相关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C.客户通过其关联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回款。客户基于支付习惯或资金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⑦公司 2017 年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统计口径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前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统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时，均根据付款人名称与系统记录客户名称不一致来识别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和方法是一致的。但基于现场督导以及发行人自查结果，上述统计方法存在如下统计不准确的问题，导致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A、部分付款人与客户属于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名称具有相似性，在识别时存在误以为是同一个公司的情况，该种情况导致少统计第三方回款；

B、部分客户存在有多个名称的情形，如注册名与贸易名的差异，不同国家语言名称的差异，导致付款人名称虽然与系统记录的客户名称不同，但实际是同一家公司，该种情况导致多统计第三方回款；

C、部分系统记录客户的名称不准确，未准确按照下单客户的法定名称记录，使得付款人名称与系统记录客户名称存在差异，但实际是同一家公司，该种情况导致多统计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客户回款进行了全面复核，经全面复核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第三方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原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159.87	1,932.46	3,663.55	11,263.35	18,019.23
复核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412.41	2,102.30	4,545.70	9,874.41	17,934.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差异金额	252.54	169.84	882.15	-1,388.94	-84.41
占复核后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17.88%	8.08%	19.41%	-14.07%	-0.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0.16%	1.01%	-1.77%	-0.03%

由上表可知，原披露的第三方回款与复核后的第三方回款的差异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一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⑨销售提成匹配情况

A.核查销售提成政策情况，实际销售提成金额与销售政策的匹配性，核查销售人员提成金额的波动情况，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B.抽取主要的销售订单，逐笔复核提成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的发放提成对应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8%、81.24%和 **87.52%**。

⑩发行人主要人员资金流水核查

A.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取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取得上述人员未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与发行人经营无关的声明。

B.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确认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C.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了解相关交易及往来的背景，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的走访、函证等核查，发行人

的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输运费用记录、资金收款记录及凭证、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据及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销售提成金额、LED 跨国采购宝出口金额等相匹配，主要客户均经过了中信保的背景调查和风险评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在中信保给予的保险额度内进行交易，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境外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发行人的国内销售收入与销售订单、资金收款记录及凭证、发货单据、验收/对账单据、电商平台交易数据等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国内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发行人的品牌商客户主要通过品牌门店、商超或者电商平台自主向用户销售产品，工程商客户主要向工程项目销售产品，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经走访客户门店、商超及工程项目，查看客户向部分最终用户的销售单据，对终端销售进行了核查。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五、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 9,724.43 万元、10,967.18 万元和 15,278.26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分别是 99.85%、99.78%和 98.93%。

请发行人：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老客户收入占比下降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前 5 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及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三）披露报告期内投保中信保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覆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相关保险的理赔情况；

（四）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

（一）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二）对报告期内客户关联方回款、其他第三方回款、现金购销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其结论。

【回复】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老客户收入占比下降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1、2019 年发行人老客户收入占比下降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应收客户照明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2,680.37**	15,278.26	10,967.18
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8%**	14.13%	12.56%

报告期内，新老客户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老客户	**100,676.86**	**95.14%**	98,468.82	91.07%	80,590.32	92.29%
新客户	**5,138.45**	**4.86%**	9,657.18	8.93%	6,737.24	7.71%
合计	**105,815.31**	**100.00%**	**108,126.00**	**100.00%**	**87,327.56**	**100.00%**

注：新客户是指当年新增客户，老客户是指当年之前已经合作客户。老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关

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当期新增交易视同老客户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变动**的趋势。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同比略有上升，但 2019 年老客户收入占比同比 2018 年略有下降，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是由于 2019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大幅增加，尤其是老客户的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公司给予主要的老客户一定的销售信用期，由于享受信用期的老客户交易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同比增幅 39.31%，高于老客户收入同比 22.07%的幅度，主要是由于享受较长信用期的老客户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从 2019 年和 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和信用期情况对比来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EVOLT PTY LTD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90 天	6,362.70	5.88%
	2	LITED SAS	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75 天	4,277.94	3.96%
	3	NIKKEN HARDWARE CO., LTD.	月结 90 天	2,905.24	2.69%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614.79	2.42%
	5	IWASAKI ELECTRIC CO.,LTD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60 天	2,545.13	2.35%
	合计			**18,705.79**	**17.30%**
2018 年度	1	OMS A S	月结 90 天	3,060.55	3.50%
	2	SAL NATIONWIDE PTY LTD	月结 90 天	2,566.88	2.94%
	3	EVOLT PTY LTD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60 天	2,465.71	2.82%
	4	IWASAKI ELECTRIC CO.,LTD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60 天	2,422.58	2.77%
	5	NIKKEN HARDWARE CO., LTD.	月结 90 天	2,417.58	2.77%
	合计			**12,933.29**	**14.80%**

2019 年和 2018 年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信用期均在月结 60 天以上，且 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规模同比 2018 年大幅增长 44.63%，与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大幅增长趋势相符。

②2019 年老客户收入占比同比 2018 年下降，是由于 2019 年境外市场的照明灯具需求旺盛，公司通过展会等方式获取的新客户，以及前期建立联系在 2019 年开发并获取收入的新客户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加，由于新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享受的销售信用期较少，因此新客户的收入大幅增加降低了老客户的收入占比，但其对应收账款的增长影响较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如下：

公司与境外新客户的初次合作，基于双方建立互信的考虑，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至少前三笔销售订单先付款后发货。随着公司与新客户交易规模的增加，交易稳定性的提升，由客户提出信用期申请，经公司评估认可后，公司向中信保提请与该客户的交易保险额度和信用账期，中信保对该客户进行背景及资信调查，评估客户的交易风险，并给予该客户一定的交易额度和信用账期，公司在取得中信保审批通过后与客户在交易额度和信用账期内进行交易和收款。客户信用期的延长申请仍然需要公司提请中信保给予新的交易额度和信用账期，经审批通过后，公司才授予客户新的信用期。

公司 2019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信用期与 2018 年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排名	2019 年信用政策	2018 年信用政策
EVOLT PTY LTD	1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LITED SAS 注	2	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75 天	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
NIKKEN HARDWARE CO., LTD.	3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IWASAKI ELECTRIC CO.,LTD	5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5	30%定金+70%尾款月结 30 天	100%发货前支付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5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TUKUBA IWASAKI CO.,LTD	5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6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LEDVANCE LTD	7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LEDVANCE GMBH	7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	7	100%发货前付清	100%发货前付清
LEDVANCE BRASIL	7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LEDVANCE SAC	7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LEDVANCE CO., LTD	7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客户名称	排名	2019 年信用政策	2018 年信用政策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	8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注	8	月结 45 天/60 天	无交易
SATCO PRODUCTS	9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CLAREO 注	10	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	月结 30 天/90 天

注：LITED SAS、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和 CLAREO 存在不止一种信用政策，是由于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均有与上述客户交易，给予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从信用政策对比来看，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较小，个别客户因业务发展需要，延长了信用期。其中 EVOLT PTY LTD 、LITED SAS 和 CLAREO 的信用期变化是由于上述客户与公司合作稳定，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双方交易规模的增加，本公司向中信保申请给予其更长的信用期所致；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销售信用期变化是由于 2018 年该客户刚开始与本公司交易，公司未给予信用期，但其母公司 IWASAKI ELECTRIC CO.,LTD 是本公司长期合作的老客户，随着 2019 年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次数增加，交易规模上升，公司申请给予其销售信用期所致。

因此，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期，均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和客户交易的信用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和中信保审批程序后给予客户的，不存在通过调节和放宽销售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复核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明细，复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上升，而老客户收入占比下降，是受老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尤其是享受较长信用期的老客户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期变化较小，不存在放宽信用

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前 5 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及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1、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前 5 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及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429.51**	16,267.22	11,546.01
逾期应收账款	**2,190.47**	2,750.23	2,036.10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6.31%**	16.91%	17.6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313.04**	2,331.27	1,850.38
期后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59.94%**	84.77%	90.8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更新至 2021 年 3 月末。

对于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销售信用期，因此客户信用期届满仍未收款视为逾期。报告期内，期后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0.88%、84.77%和 **59.94%**。其中，2019 年期后回款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易欣光电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理赔过程中，暂未收到赔付。2020 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是因为仅统计了 2021 年 1-3 月的回款金额。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应收账款各期末的余额的比例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6）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收入排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EVOLT PTY LTD	月结 90 天	1,344.94	1 年以内	10.01%	3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收入排名
	2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90 天	957.78	1 年以内	7.13%	8
	3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月结 90 天	944.77	1 年以内	7.04%	9
	4	RAPID LED PTY LTD	月结 90、150 天	629.87	1 年以内	4.69%	28
	5	PERDIX GMBH	月结 90 天	497.55	1 年以内	3.70%	14
	合计			4,374.91		32.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EVOLT PTY LTD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90 天	1,830.41	1 年以内	11.25%	1
	2	LEDVANCE GMBH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45、90、120 天	936.32	1 年以内	5.76%	7
	3	OMS A S	月结 90 天	702.63	1 年以内	4.32%	12
	4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月结 90 天	674.59	1 年以内	4.15%	6
	5	RAPID LED PTY LTD	月结 90、150 天	558.05	1 年以内	3.43%	28
	合计			**4,702.00**		**28.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OMS A S	月结 90 天	1,685.27	1 年以内	14.60%	1
	2	YIYUN CORPORATION PTY.LTD	月结 90 天	822.83	1 年以内	7.13%	8
	3	NIKKEN HARDWARE CO., LTD.	月结 90 天	719.33	1 年以内	6.23%	5
	4	LEDVANCE GMBH 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45、90、120 天	616.70	1 年以内	5.34%	11
	5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月结 90 天	577.05	1 年以内	5.00%	7
	合计			**4,421.17**		**38.30%**	

①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有 1 家客户进入 2020 年收入前五名，4 家未进入收入前五名。其中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和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由于公司销售较为分散，第八、第九名客户与第四、第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相差不大，上述两家客户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多，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RAPID LED PTY LTD 收入金额较小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给予该客户**

的销售信用期相对较长，且该客户的收入主要是在下半年实现，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PERDIX GMBH 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其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大所致。

②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只有 1 家客户进入 2019 年度收入前五名，4 家未进入前五名。其中 LEDVANCE GMBH 及其关联公司和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两家客户的属于前十大客户，由于公司销售较为分散，第六、第七名客户与第四、第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相差不大，且 LEDVANCE GMBH 及其关联公司的信用期为 120 天，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的信用期为 90 天，而收入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以 60、75 天的信用期为主，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OMS 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客户的回款周期超过信用期所致；RAPID LED PTY LTD 的收入金额较小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其在四季度的收入较多且给予的信用期较长所致。

③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只有 2 家客户进入 2018 年度收入前五名，3 家未进入前五名，但 YIYUN CORPORATION PTY.LTD 和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属于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于其交易金额较大所致。LEDVANCE GMBH 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于其信用期为 120 天，高于收入前五大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所致。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明细，与客户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复核逾期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客户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应收账款各期末的余额的比例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

低。应收账款前 5 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及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报告期内投保中信保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覆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相关保险的理赔情况

1、报告期内投保中信保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覆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相关保险的理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B.中信保赔付政策

a.报告期内，本公司投保中信保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美元

期间	中信保投保交易金额	最高理赔额度
2018 年	11,000.00	1,227.00
2019 年	13,300.00	1,412.50
2020 年	**16,500.00**	**1,493.00**

注：投保交易金额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中信保的交易合计总额。最高理赔额度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理赔额度的合计总额。

b.中信保投保交易金额覆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962.83**	2,228.28	1,645.28
其中：期末已覆盖的余额	**1,777.87**	1,955.66	1,394.39
期末未覆盖的余额	**184.96**	272.62	250.89
已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0.58%**	87.77%	84.75%
未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42%**	12.23%	15.25%
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	**1,493.00**	1,412.50	1,227.00
其中：已使用理赔额度	**25.93**	103.23	42.95
未使用额度	**1,467.07**	1,309.27	1,184.05
理赔覆盖率	**76.06%**	63.39%	74.58%
实际发生理赔比率	**1.32%**	4.63%	2.61%

注：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已投保的余额+未投保的余额。理赔覆盖率=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实际发生理赔比率=已使用理赔额度/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

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在中信保的投保覆盖率分别为 84.75%、87.77%和 **90.58%**，投保覆盖率**较高**，且逐年增加。理赔额度覆盖当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8%、63.39%和 **76.06%**，各期覆盖比例较高且发生理赔的金额较小，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c.中信保商业保险的理赔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理赔金额	**139.17**	129.05	47.74
收到赔付金额	**25.93**	103.23	42.95
赔付比例	**18.63%**	79.99%	89.97%

中信保对于客户违约的赔偿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赔偿比例
买方拒收风险赔偿比例	80%-90%
拖欠、破产风险赔偿比例	90%
政治风险赔偿比例	90%
信用证风险赔偿比例	90%

中信保对客户违约的不同情况约定了不同的赔偿比例，但都无法全额赔偿，保险赔偿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应收账款，因此一旦发生客户违约，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2018 年和 2019 年，中信保的实际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范围内，2020 年的赔付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申请 **113.23** 万美元的赔付已被受理但尚未收到赔偿款所致。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信保商业保险的保单，复核相关保险条款；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信保理赔明细并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中信保理赔额度覆盖当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中信保的实际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范围内，2020 年的赔付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申请 113.23 万美元的赔付已被受理但尚未收到赔偿款所致。

（四）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13,429.51**	16,267.22	11,546.01
坏账准备金额	**749.14**	988.95	578.83
期末净额	**12,680.37**	15,278.26	10,967.18
期后回款金额	**9,481.58**	15,334.63	11,165.57
回款金额占比	**70.60%**	94.27%	96.71%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更新至 2021 年 3 月末。

2018 年到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占比在 94%以上，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末的期后回款仅涵盖了 2021 年 1-3 月的收款情况，因此回款占比相对偏低。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较好，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并统计期后回款情况；

②复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核查范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

②核查程序：

A、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测算坏账准备及同行业计提坏账政策的对比；

C、分析期末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D、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进行检查，对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

E、对期末余额为外币的应收账款进行汇率测算；

F、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考虑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

G、对重要的应收账款进行信用期检查，检查期末余额的构成；

H、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检查；

I、结合销售收入对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始单据进行抽样检查。

③取得的支持性证据

A、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

B、取得了中信保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报告；

C、取得了公司申报中信保理赔以及中信保赔偿逾期无法回收款项的相关资料；

D、取得了应收账款回函及替代检查资料；

E、取得了客户期后回款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客户关联方回款、其他第三方回款、现金购销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其结论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识别并统计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第三方回款金额	3,191.22	2,102.30	4,545.70	9,839.22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71.10	109.43	151.15	331.68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1,008.60	457.70	1,263.39	2,729.69
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	1,035.29	632.09	1,600.66	3,268.04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1,076.23	903.08	1,530.50	3,509.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50.98	104,329.69	85,846.36	294,427.03
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301,362.2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3.06%	2.02%	5.30%	3.3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1.94%	5.20%	3.26%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	1.03%	0.87%	1.78%	1.19%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83%	1.75%	1.17%

如上表，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②对于客户通过其关联方回款的情形，取得了能证明回款方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关联关系包括：A.关联法人，与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B.关联自然人，为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为客户进行回款具有合理性；

③对于客户委托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的情形，查询该机构的官网，确认其主营业务为国际支付或融资服务，为客户进行回款具有合理性；

④对于客户委托非关联方回款的情形，取得了客户、回款方以及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回款协议，客户委托回款方向发行人进行回款，回款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采购服务的服务商，为客户进行回款具有合理性。

⑤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⑥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单笔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回款进行了收入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相关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识别并统计现金购销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销售占比	现金采购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现金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43.23	104,250.98	0.04%	1.20	65,536.56	0.00%
2019 年度	31.30	104,329.69	0.03%	1.40	66,883.16	0.00%
2018 年度	19.79	85,846.36	0.02%	0.25	57,118.05	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购销规模很小，基本通过银行进行款项的收支；

⑧报告期各期抽取 1-2 笔现金采购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经测试，相关现金采购程序及单据符合发行人采购、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⑨报告期各期抽取 1-2 笔现金销售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经测试，相关现金销售程序及单据符合发行人销售、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并逐渐规范，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约为 3%，占比较低；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购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购销及资金管理的相

关内控制度，且现金购销规模很小。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六、关于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拥有灯具系统的热量管理、灯具系统的二次光学设计、大功率灯具高温环境散热设计、大功率工矿灯高光效设计、灯具测算仿真设备及技术、IOT 智能调光调色电路等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

（一）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披露主要产品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二）披露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三）披露主要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

（四）披露标准工时的具体含义，是否包括人工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工时，按标准工时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披露主要产品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1、主要产品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核心技术指标对比

照明灯具技术指标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性能参数、定制化和多样化的功能需求、防护能力上。

光效反映灯具的节能效果，其数值越高，灯具越亮，越节能。UGR 反映人对光舒适度的感受，其数值越低，越舒适。色容差反映灯光目标色与匹配色之间的差异，其数值越低，颜色一致性越好。寿命指光源的使用寿命，其数值越高，使用寿命越长。上述四项技术指标体现了灯具产品的基本性能参数指标。

智能调光反映灯具定制化的照明效果，发光角度/配光角度指灯光根据不同的使用区域，所需的不同灯光角度。上述两项技术指标体现了照明灯具定制化、多样化的功能需求。

防护等级反映外壳防止固体异物或水进入灯体的保护程度，IK 等级反映外壳的防冲击防护等级，防雷保护是对电气回路突发情况下导通分流的评级。上述三项技术指标反映灯具不同环境下的防护需求，其数值越高，防护能力越强。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比对如下：

类型	名称	公司	光莆股份	阳光照明	太龙照明
商业照明	筒灯	1、光效：115LM/W 2、UGR：≤19 3、角度：15~100 度 4、防护等级：IP65 5、智能调光：可控硅、0~10V、DALI、蓝牙、WIFI、2.4G 6、使用温度：-20℃~45℃ 7、寿命：50,000h	无同类产品	1、光效：100LM/W 2、UGR：≤19 3、角度：60~110 度 4、防护等级：IP54 5、智能调光：可控硅 6、使用温度：-20℃~40℃ 7、寿命：50,000h	1、光效：91LM/W 2、角度：35~71 度
	吸顶灯	1、光效：120LM/W 2、防护等级：IP65 3、智能调光：可控硅、0~10V、DALI、蓝牙、WIFI、2.4G、应急、感应 4、使用温度：-20℃~45℃ 5、寿命：50,000h	1、光效：100LM/W 2、防护等级：IP20 3、智能调光：可控硅，三色拨码，应急 4、使用温度：-20℃~40℃ 5、寿命：50,000h	1、光效：100LM/W 2、防护等级：IP54 3、智能调光：可控硅 4、使用温度：-20℃~40℃ 5、寿命：50,000h	无同类产品
	面板灯	1、色容差：SDCM<3 2、光效：140LM/W 3、UGR：≤16 4、防护等级：IP65 5、智能调光：可控硅、0~10V、DALI 6、使用温度：-20℃~40℃ 7、寿命：40,000h	1、色容差：SDCM<5 2、光效：125LM/W 3、防护等级：IP20 4、使用温度：-20℃~40℃ 5、寿命：50,000h	1、色容差：SDCM<4 2、光效：100LM/W 3、UGR：≤19 4、防护等级：IP40 5、智能调光：可控硅、0-10V、DALI 6、使用温度：-20℃~40℃ 7、寿命：50,000h	无同类产品
	天花灯	1、光效：120LM/W	无同类产品	无同类产品	1、光效：

类型	名称	公司	光莆股份	阳光照明	太龙照明
		2、角度：15~60 度 3、防护等级：IP54 4、智能调光：可控硅、0~10V、DALI、 5、使用温度：-20℃~45℃ 6、寿命：50,000h			88LM/W 2、角度：18~42 度
工业照明	工矿灯	1、光效：200LM/W 2、防护等级：IP66 3、使用温度：-30℃~70℃ 4、寿命：240,000h	1、光效：150LM/W	1、光效：140LM/W 2、防护等级：IP65 3、使用温度：-40℃~50℃ 4、寿命：50,000h	无同类产品
	泛光灯	1、光效：145LM/W 2、防护等级：IP66 3、使用温度：-30°C~50°C 4、防雷保护：10KV 5、配光角度：F00801 等 20 种 6、寿命：128,000h	1、光效：110LM/W 2、配光角度：60×120 等一种	1、光效：135LM/W 2、防护等级：IP66 3、使用温度：-30℃~50℃ 4、配光角度：110° 5、寿命：50,000h	无同类产品
	路灯	1、光效：155LM/W 2、防护等级：IP66 3、IK 等级：IK09 4、使用温度：-30°C~50°C 5、防雷保护：10KV 6、配光角度：R01601 等 11 种 7、寿命：131,000h	1、光效：130LM/W	1、光效：>120LM/W 2、防护等级：IP67 3、防雷保护：10KV 4、配光角度：道路专用蝙蝠翼型 5、寿命：50,000h	无同类产品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指标选取其官方网站披露同类型产品中的最高技术指标

公司商业照明及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水平，在智能调光、产品防护能力方面，公司产品具有更为多样化的特点，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并复核；

②查阅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并复核；

③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在主要技术指标上的差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商业照明及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水平，对比情况真实、可信。在智能调光、产品防护能力方面，公司产品具有更为多样化的特点，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二）披露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1、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发行人的专利均是围绕产品设计、功能而申请的，不涉及生产工艺上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商业照明产品的瓶颈工序在成品组装环节，产品的一般组装及包装周期为 8-14 天，因此商业照明产品的生产周期即为 8-14 天，具体情况如下：

工段	工序	设备	软件	原材料	工艺技术
电源制造	领料-电子料	防静电车	鼎捷 ERP-E10	电子物料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统一标准的运输车按照订单领料，严格做好静电防护；
	SMT 贴片	自动化印刷机	先进影像学习 MARK 点系统	PCB,无铅环保锡膏	采用全自动印刷，印刷重复精度可达到±25 微米，循环时间＜7S 每拼版，换线时间少于 5MINS,印刷效率高，精度稳定；
		自动化贴片机	视觉对中系统	电子物料	选用进口韩国品牌，贴装速度：78,000CPH；可以达到 240-300 万点/天 贴装精度：±50um/Chip 高速、高精度的完成贴装工艺；
		回流焊	PLC 控制系统	\	选用高精度，无铅回流焊，控温精度±2℃，工艺自动化：无铅回流焊实现全自动精密铅焊接；整个工艺曲线全部自动控制完成，铅回流可完成双面贴装或混装焊接工艺；
		炉温测试仪	温度曲线分析系统	\	为了保证回流焊焊接温度的精准，采用炉温测试仪进行数据准确检测和分析，1 次/班进行测量；保证炉温温度一致性高，提供品质保证；
		自动喷码机	PLC 控制系统	\	采用墨水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墨水耗用量，接收资源，且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人体和环境污染，有追溯，通过二维码可以扫描得出产品的所有信息和批次；
	目检	放大镜	\	\	通过放大镜仔细检查产品的贴片工艺和焊接工艺，挑出个别不合格品；
	插件	成型机	\	电解电容，电感，压敏电阻，二极管，变压器，保险管	采用自动化加工成型设备，达到元件架加工的一致性，方便生产插件使用；效率高，加工准确；

工段	工序	设备	软件	原材料	工艺技术
		MOS 管散热器自动成型机	PLC 控制系统	MOS 管，散热器	用设备刷导热硅脂，锁螺丝代替人工，且设备一致性好，涂胶用量标准，锁螺丝扭力一差异很少，产品一直性好；
	焊接	波峰焊	三菱 PLC 控制系统	无铅环保锡条,助焊剂	精确控制 PCB 板的预热和焊接时间，使 DIP 元件焊接牢固，SMD 元件焊接无暇，设备噪音低于 60 分贝以下，废气过滤回收系统符合 5S 无尘车间环保要求
	功能测试	智能测试设备	MCU、PLC	\	,采用 ATE 测试设备，已经通过软件和系统设置，对电源的测试项目可以达到 10-20 种，系统设置真实的 LED 的导通阀值和导通后的工作点电阻，测试电流电压波形与真实 LED 非常接近，提升整体测试速度；
灯板制造	领料-电子料	防静电车	鼎捷 ERP-E10	电子物料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统一标准的运输车按照订单领料，严格做好静电防护；
	PCB 刷锡膏	自动化印刷机	先进影像学习 MARK 点系统	PCB,无铅环保锡膏	采用全自动印刷，印刷重复精度可达到±25 微米，循环时间＜7S 每拼版，换线时间少于 5MINS,印刷效率高，精度稳定人；
	PCB 贴灯珠	自动化贴片机	视觉对中系统	灯珠	选用进口韩国品牌，贴装速度：78,000CPH；可以达到 240-300 万点/天 贴装精度：±50um/Chip 高速、高精度的完成贴装工艺；
	回流焊焊接	回流焊	PLC 控制系统	\	选用高精度，无铅回流焊，控温精度±2℃，工艺自动化：无铅回流焊实现全自动精密铅焊接；整个工艺曲线全部自动控制完成，铅回流可完成双面贴装或混装焊接工艺；
		炉温测试仪	温度曲线分析系统	\	为了保证回流焊焊接温度的精准，采用炉温测试仪进行数据准确检测和分析，1 次/班进行测量；保证炉温温度一致性高，提供品质保证；
	点亮测试	直流电源	\	\	采用测试治具，多路同时测试，并检查发光的一致性；
成品组装	领料-结构料	防静电车	鼎捷 ERP-E10	结构物料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统一标准的运输车按照订单领料，严格做好静

工段	工序	设备	软件	原材料	工艺技术
					电防护；
	产品组装	双平台双电批坐标式自动螺丝机，3 轴自动点胶机	PLC 控制系统	灯壳，电源，灯板，电源盖，面盖，线材，玻璃，螺丝	1、在传统照明制程工艺的基础上，引进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通过自动螺丝机固定螺丝和自动点胶机点胶进行防水等工艺改进；
	安规测试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和耐压测试仪	\	\	所有成品对接地和绝缘实行 100%测试；保证产品无安规风险；
	光参数测试	远方积分球	\	\	选用知名高配置设备，实现高精度光栅，高灵敏度，实现光谱分析数据，并进行标准灯验证设备，保证设备的一致性，对产品实现真实数据分析报告；
	功率测试	变频电源	\	\	产品再次进行电参数测试，并进行参数的上限下限设置，超出范围可通过自动报警挑选出不良品；
	老化测试	自动老化流水线	\	\	所有产品通过自动老化流水线，经过低压，中压，高压，冲击测试等，严苛的老化，高于产品的使用真实的场景老化；
成品包装	领料-包装材料	防静电车	鼎捷 ERP-E10	包材物料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统一标准的运输车按照订单领料，严格做好静电防护；
	成品外观清洁	\	\	酒精	产品进行全方位外观清洁，外观做到无脏污和瑕疵；
	成品贴标签	\	\	标签	产品的标签按照标准进行粘贴；
	成品装箱	自动折内盒机、自动封箱机、自动捆扎机	\	外箱，内盒	用自动折盒机，封箱机，自动捆扎机替代人工折盒和封箱捆扎，节省人工产品，产品包装标准化；
	QA 抽检	耐压测试仪和变频电源	\	\	品质代表客户进行产品的抽检检查，做好产品的严格把关；
	成品入库	运输车	鼎捷 ERP-E10	\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运输车将产品一卡运输到仓库对应库位；

工业照明产品的瓶颈工序也在成品组装环节，产品的一般组装及包装周期为 8-14 天，因此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周期即为 8-14 天，具体情况如下：

工段	工序	设备	软件	原材料	工艺技术
灯板制造	领料-电子料	防静电车	鼎捷 ERP-E10	电子物料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统一标准的运输车按照订单领料，严格做好静电防护；
	PCB 刷锡膏	自动化印刷机	先进影像学习 MARK 点系统	PCB,无铅环保锡膏	采用全自动印刷，印刷重复精度可达到±25 微米，循环时间＜7S 每拼版，换线时间少于 5MINS,印刷效率高，精度稳定；
	PCB 贴灯珠	自动化贴片机	视觉对中系统	灯珠	选用进口韩国品牌，贴装速度：78,000CPH；可以达到 240-300 万点/天 贴装精度：±50um/Chip 高速、高精度的完成贴装工艺；
	回流焊焊接	回流焊	PLC 控制系统	\	选用高精度，无铅回流焊，控温精度±2℃，工艺自动化：无铅回流焊实现全自动精密铅焊接；整个工艺曲线全部自动控制完成，铅回流可完成双面贴装或混装焊接工艺；
		炉温测试仪	温度曲线分析系统	\	为了保证回流焊焊接温度的精准，采用炉温测试仪进行数据准确检测和分析，1 次/班进行测量；保证炉温温度一致性高，提供品质保证；
	点亮测试	直流电源	\	\	采用测试治具，多路同时测试，并检查发光的一致性；
成品组装	领料-结构料	防静电车	鼎捷 ERP-E10	结构物料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统一标准的运输车按照订单领料，严格做好静电防护；
	产品组装	双平台双电批坐标式自动螺丝机，3 轴自动点胶机	PLC 控制系统	灯体，螺丝，扩散罩，胶水	在传统照明制程工艺的基础上，引进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通过自动螺丝机固定螺丝和自动点胶机点胶进行；
	安规测试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和耐压测试仪	\	\	所有成品对接地和绝缘实行 100%测试；保证产品无安规风险；
	光参数测试	远方积分球	\	\	选用知名高配置设备，实现高精度光栅，高灵敏度，实现光谱分析数据，并进行标准灯验证设备，保证设备的一致性，对产品实现真实数据分析

工段	工序	设备	软件	原材料	工艺技术
					报告；
	功率测试	变频电源	\	\	产品再次进行电参数测试，并进行参数的上限下限设置，超出范围可通过自动报警挑选出不良品；
	老化测试	自动老化流水线	\	\	所有产品通过自动老化流水线，经过低压，中压，高压，冲击测试等，严苛的老化，高于产品的使用真实的场景老化；
	防水测试	淋雨实验装置	\	\	所有产品通过自动流水线，运输到淋雨设备内，进行摇摆淋雨测试，模拟产品真实户外淋雨使用场景，严格测试；
成品包装	领料-包装材料	防静电车	鼎捷 ERP-E10	包材物料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统一标准的运输车按照订单领料，严格做好静电防护；
	成品外观清洁	\	\	酒精	产品进行全方位外观清洁，外观做到无脏污和瑕疵；
	成品贴标签	\	\	标签	产品的标签按照标准进行粘贴；
	成品装箱	自动折内盒机、自动封箱机、自动捆扎机	\	外箱，内盒	用自动折盒机，封箱机，自动捆扎机替代人工折盒和封箱捆扎，节省人工产品，产品包装标准化；
	QA 抽检	耐压测试仪和变频电源	\	\	品质代表客户进行产品的抽检检查，做好产品的严格把关；
	成品入库	运输车	鼎捷 ERP-E10	\	运用 ERP 系统打单，核实订单和料号与实物一一对应，物料采用运输车将产品一卡运输到仓库对应库位；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看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

②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软件、工艺技术等资料；

③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披露主要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

1、主要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4）公司成本核算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以生产工单为成本核算对象，具体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指生产产品耗用的材料，材料的采购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采购成本即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工、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等。

①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以工单作为归集的对象，公司生产工单由 PMC 负责开立，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开立工单的产品（产成品或中间产品，下同）和数量。工单内

容包括生产物料品号、品名、规格、数量、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等。工单所耗用材料由系统根据 BOM 自动生成，包括所耗用材料品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车间只可根据工单备料来领料，仓库发料。领用材料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工单的材料成本中，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作为分摊标准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工单本期完工后，其对应的成本随之结转至库存成本。公司配件成本以外购成本直接作为归集对象。具体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A.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生产工单进行归集，材料出库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得出。

B.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人员所在车间及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归集，并根据当月完工入库产品、在产品的数量与各产品标准工时分配各完工产品、在产品对应的单位人工成本。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房租及水电物业费等，根据当月完工入库产品、在产品的数量与各产品标准工时分配各完工产品、在产品对应的单位制造费用；

D.产品成本结转方式

a.产成品或半成品的结转：公司按具体生产工单核算生产成本，当月生产成本按产成品、半成品的完工数量结转对应的成本；

b.营业成本的结转：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②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合理性

公司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访谈公司的生产主管、仓库主管、成本会计、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各项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核算流程，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成本计算表、材料入库单及生产领料单、产品入库单及销售发货单、半成品出入库单据、客户对账单等单据，核查产品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核查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的配比情况；

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A、对于直接材料成本：

a.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公司各期采购数据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b.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检查领料单的签发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正确及时入账；

c.抽查 BOM 表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成本的计算及领用是否正确；

d.实施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是否准确；

e.报告期期末，实地参与公司盘点工作，亲自观察公司存货盘点过程，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

f.检查原材料进销存表的准确性、完整性，执行计价测试。

B、对于直接人工成本：

a.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检查，抽查人工费用会计记录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b.抽查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人工工时和成本的计算及分配是否正确；

c.比较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成本，检查是否有异常波动。

C、对于制造费用：

a.获取各期的制造费用明细表，对制造费用进行检查，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占比波动的原因；

b.抽查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制造费用的计算及分配是否正确；

c.检查核算内容及范围是否正确，抽测发生的费用追查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d.检查电量消耗结算单据，结合报告期内各期产量，分析相关能耗金额是否异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标准工时的具体含义，是否包括人工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工时，按标准工时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理性

1、标准工时的具体含义，是否包括人工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工时，按标准工时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4）公司成本核算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标准工时的制定方法为：产品达到稳定量产后，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以标准的作业方法、工序及合理的人员配置、劳动强度和速度完成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工作所需的作业时间，公司结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对标准工时进行核验和修正，形成产品的标准工时。标准工时包含人工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工时。公司采用标准工时而非实际工时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是由于公司以人工生产为主，小批量混合式生产的模式难以准确记录生产人员的实际工时，为了避免因实际工时统计不准确导致的单位成本变动，因此公司采用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是谨慎、合理的。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标准工时计算明细，复核标准工时的计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标准工时而非实际工时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是由于公司以人工生产为主，小批量混合式生产的模式难以准确记录生产人员的实际工时，为了避免因实际工时统计不准确导致的单位成本变动，发行人采用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是谨慎、合理的。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七、关于产能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线以人工装配为主，产能计算是以生产线最大配置人数、全年标准生产工时及产品生产的标准效率为基础计算得出的。

请发行人：

（一）结合电源制造、灯板制造、成品组装、成品包装等环节的产能，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三）披露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四）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请保荐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电源制造、灯板制造、成品组装、成品包装等环节的产能，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商业照明产品的制造工艺分为电源制造、灯板制造、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四大环节，其中电源制造以 SMT 贴片机、回流焊和波峰焊等设备生产为主；灯板

制造以锡膏印刷机、SMT 贴片机和回流焊等设备生产为主；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是通过生产线以人工组装生产为主。

由于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高于人工组装的生产能力，而成品组装的复杂程度高于成品包装，因此各环节的生产能力为：灯板制造效率最高，电源制造和成品包装次之，成品组装效率最低。商业照明产品的生产瓶颈在成品组装环节。

公司的产能以成品组装能力作为计算基础，根据组装环节各产品系列实际配置人员数量、实际加班生产工时、实际排产组装效率与生产线最大配置人员数量、标准生产工时和最佳组装效率之间的比值，通过实际产量计算出预计产能，各系列产品的计算产能加总取得最终产能。

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套

商业照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面板灯	**1,381,033**	**1,171,539**	1,312,390	1,136,210	1,060,776	1,023,728
筒灯	**4,287,161**	**3,782,069**	3,275,920	2,855,488	3,136,557	2,723,909
吸顶灯	**768,598**	**671,708**	860,328	695,973	653,580	586,849
天花灯	**707,226**	**631,498**	740,932	653,701	872,565	800,719
其他	**1,422,129**	**1,664,321**	1,156,599	1,451,801	1,479,306	1,328,598
合计	**8,566,147**	**7,921,135**	**7,346,169**	**6,793,173**	**7,202,784**	**6,463,803**

工业照明产品的制造工艺分为灯板制造、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三大环节，其中灯板制造以锡膏印刷机、SMT 贴片机和回流焊等设备生产为主；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是通过生产线以人工组装生产为主。

由于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高于人工组装的生产能力，而成品组装的复杂程度高于成品包装，因此各环节的生产能力为：灯板制造效率最高，成品包装次之，成品组装效率最低。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瓶颈也在成品组装环节。

公司的产能以成品组装能力作为计算基础，根据组装环节各产品系列实际配置人员数量、实际加班生产工时、实际排产组装效率与生产线最大配置人员数量、标准生产工时和最佳组装效率之间的比值，通过实际产量计算出预计产能，各系列产品的计算产能加总取得最终产能。

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套

工业照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工矿灯	**480,189**	**448,822**	451,125	384,949	398,436	374,849
泛光灯	**204,251**	**199,968**	182,326	165,056	92,257	87,078
路灯	**78,931**	**84,244**	108,493	107,107	55,271	54,749
其他	**87,286**	**78,683**	61,736	44,035	66,573	60,096
合计	**850,657**	**811,717**	**803,680**	**701,147**	**612,537**	**576,772**

综上，公司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产能以万套取整作为估计，得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业照明	**8,566,147**	**7,920,000**	**108.16%**	7,346,169	6,790,000	108.19%	7,202,784	6,460,000	111.50%
工业照明	**850,657**	**810,000**	**105.02%**	803,680	700,000	114.81%	612,537	580,000	105.61%
合计	**9,416,804**	**8,730,000**	**107.87%**	**8,149,849**	**7,490,000**	**108.81%**	**7,815,321**	**7,040,000**	**111.01%**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产能计算的明细并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经营特点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进行产品开发响应，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供货，主要生产环节以人工制造为主，而非通过机器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因此公司的机器设备规模相对较小。

从生产工序来看，电源制造和灯板制造使用了机器设备进行生产，产能高于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公司产能的瓶颈工序是在成品组装环节。该环节使用的是流水线，由人工进行组装，基于公司照明灯具产品的种类众多，生产线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不同类型产品的产能是由生产组装的效率、使用的时间和投入的生产人员数量决定的，与生产线不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生产线、老化线、回流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原值合计	净值合计	成新率
贴片机	27	台	708.56	421.17	59.44%
生产线	24	条	187.35	107.86	57.57%
老化线	3	条	65.41	35.44	54.18%
回流焊	10	台	56.47	31.24	55.32%
螺丝机	17	台	58.78	39.64	67.44%
点胶机	22	台	65.14	52.33	80.33%
锡膏印刷机	18	台	51.65	35.73	69.18%
合计	121	-	1,193.36	723.41	60.62%

公司的厂房和生产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均是用于生产照明灯具产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使用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形。生产设备制造灯板和电源的效率高于成品组装，公司产能的瓶颈在于组装环节，不存在资产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复核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②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未发现资产闲置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瓶颈在于人工组装环节，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之间不存在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三）披露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采购原材料和能源的情况”之“5、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度、套、度/套

期间	生产用电量	产量	单位用电量
2020 年度	**5,857,400.35**	**9,416,804.00**	**0.62**
2019 年度	5,595,680.10	8,149,849.00	0.69
2018 年度	4,493,161.10	7,815,321.00	0.5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用电量在 0.57-0.69 度/套之间波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生产以人工装配为主，影响产量的主要因素是装配工人的数量与工作小时，因此机器设备的用电量与产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同类型成品灯的单位用电量因生产工序、时间等的差异而存在差异，生产结构的变动会影响平均单位用电量，具有合理性。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电费通知单或电费发票，复核用电量；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销存统计表，复核成品产量；

③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单位用电量的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量与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但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影响产量的主要因素是装配工人的数量与工作小时。

（四）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1、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照明灯具的生产制造环节中，限制产能的瓶颈工序是成品组装，此工序主要依靠人工组装，使用的设备主要是传送机，因此人工组装能力是影响公司产能的核心因素。

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量较大，主要依靠员工加班组装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加班工时高于标准生产工时，导致实际产量高于预计产能所致。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工人工资明细，复核其加班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入库明细，复核其产量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量较大，主要依靠员工加班组装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加班工时高于标准生产工时，导致实际产量高于预计产能。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八、关于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1.60%、26.53%、21.79%。

请发行人：

（一）披露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二）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商供应名称、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三）结合主要原材料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四）披露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披露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1、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22.47	6.39%	电源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527.76	5.90%	电源
	3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69	3.31%	电源
	4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1,322.13	2.21%	灯珠
	5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73.18	2.13%	结构件
	小计		11,926.23	19.95%	
2019 年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6.55	6.59%	电源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359.11	5.86%	电源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2,127.91	3.71%	灯珠
	4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7.86	3.40%	电源
	5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72.61	2.22%	结构件
	小计		**12,484.04**	**21.79%**	
2018 年	1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5,643.32	10.58%	电源
	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2.42	5.10%	电源
	3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2,585.98	4.85%	灯珠
	4	佛山市铝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38.28	3.07%	结构件
	5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58.98	2.92%	结构件
	小计		**14,148.98**	**26.53%**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复核；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并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高，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二）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1、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期间	新增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	377	4,501.61	8.44%

2019 年	463	6,535.65	11.41%
2020 年	**337**	**3,258.58**	**5.4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较多，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开发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使用材料类型不断丰富，原材料供应商也不断保持增加。2、公司对现有供应商进行择优选取，对于品质、交期、服务和价格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的，公司则会淘汰相关供应商并不断补充新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河源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67**	**0.34%**	**结构件**
	2	**深圳市鑫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6**	**0.30%**	**电子料**
	3	**东莞市全创达能源有限公司**	**165.76**	**0.28%**	**辅料**
	4	**东莞鑫达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60**	**0.27%**	**结构件**
	5	**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151.76**	**0.25%**	**结构件**
	小计		**856.85**	**1.43%**	**-**
2019 年	1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6.35	1.36%	结构件
	2	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77	0.80%	结构件
	3	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384.17	0.67%	结构件
	4	江门市利东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380.16	0.66%	结构件
	5	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8.42	0.35%	结构件
	小计		**2,194.87**	**3.83%**	-
2018 年	1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402.63	0.76%	结构件
	2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394.56	0.74%	电子料
	3	深圳红井实业有限公司	343.88	0.64%	线材
	4	深圳市鸿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7.59	0.45%	结构件
	5	东莞凯普松贸易有限公司	140.42	0.26%	电子料
	小计		**1,519.08**	**2.85%**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复核新增供应商情况；

②取得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并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大额供应商的情况。

（三）结合主要原材料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1、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类别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化情况

（1）电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电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1,322.13	2.21%	灯珠
	2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139.51	1.91%	灯珠
	3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53.33	1.26%	灯珠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92.60	1.16%	灯珠、防雷器
	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18.86	0.87%	灯珠
	小计		4,426.43	7.40%	-
2019 年	1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2,127.91	3.71%	灯珠
	2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142.22	1.99%	灯珠
	3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28.04	1.62%	灯珠、防雷器
	4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545.73	0.95%	灯珠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1.80	0.91%	灯珠
	小计		**5,265.71**	**9.19%**	-
2018 年	1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2,585.98	4.85%	灯珠
	2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230.45	2.31%	灯珠
	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6.16	1.66%	灯珠
	4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556.61	1.04%	灯珠
	5	深圳市华普星科技有限公司	531.53	1.00%	PCB
	小计		**5,790.72**	**10.86%**	-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1,322.13**	2,127.91	2,585.98	**6,036.01**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139.51**	1,142.22	1,230.45	**3,512.1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96.51**	972.92	293.81	**1,963.2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17	886.16	**898.33**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449.45**	545.73	556.61	**1,551.79**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53.33**	447.08	364.34	**1,564.75**
深圳市华普星科技有限公司	**0.04**	221.06	531.53	**752.6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18.86**	521.80	-	**1,04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购买灯珠，该等公司采购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客户选购的灯具采用的灯珠方案不同所导致的。

深圳市华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PCB，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不同灯具的销售变化导致的。公司采取分散式采购的方式，通过不同供应商提供不同灯具内部的 PCB 加快供货速度。**深圳市华普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是由于合作主体变更为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导致的。**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电子料采购金额小于其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是由于公司还向其采购进口品牌电源导致的。

（2）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结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65.69**	**2.12%**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2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3.09**	**1.66%**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3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880.17**	**1.47%**	**散热器、灯体、支架及其他**
	4	**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2.74**	**1.13%**	**导光板、扩散板**
	5	**深圳市鼎高光电产品有限公司**	**648.75**	**1.09%**	**导光板、扩散板**
	小计		**4,460.45**	**7.46%**	
2019 年	1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72.61	2.22%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2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49.74	1.66%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3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6.35	1.36%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4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727.87	1.27%	散热器、灯体、支架及其他
	5	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79.59	1.19%	灯体、电源盒、面框及其他
	小计		**4,406.16**	**7.69%**	-
2018 年	1	佛山市铝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38.28	3.07%	边框、面框、支架等
	2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58.98	2.92%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3	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5.16	2.88%	导光板、扩散板
		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76.30	0.14%	
	4	深圳市鼎高光电产品有限公司	857.66	1.61%	导光板、扩散板
	5	盛太（深圳）光电有限公司	847.63	1.59%	散热器、灯体、支架及其他
	小计		**6,514.02**	**12.21%**	-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73.18**	949.74	1,558.98	**3,781.90**
佛山市铝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6.32**	624.13	1,638.28	**2,328.73**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3.09**	1,272.61	770.89	**3,036.60**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53	1,535.16	1,539.70
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423.97	76.30	500.27
盛太（深圳）光电有限公司	471.57	500.02	847.63	1,819.22
深圳市鼎高光电产品有限公司	648.75	522.73	857.66	2,029.13
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58.74	679.59	734.45	1,772.78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880.17	727.87	402.63	2,010.67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4.74	776.35	-	1,361.09
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2.74	455.77	-	1,128.52

公司主要结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情况，是由于：①公司结构件采购分散式采购的方式，不同灯具的结构件通过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灯具的销售情况影响相应采购商各期的采购金额；②2019 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原有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速度未能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公司为降低供应商供货压力，提升公司结构件供货速度、议价能力，为畅销产品的结构件引入更多的供应商，分担原有供应商的压力。

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于 2019 年 6 月 30 号向公司发函告知将于 2 个月后停止导光板业务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 2020 年未向其采购。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结构件采购金额小于其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是由于公司还向其采购自产外置电源使用的组件导致的。

（3）电源及其他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电源及其他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22.47	6.39%	电源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527.76	5.90%	电源
	3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69	3.31%	电源
	4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988.14	1.65%	电源
	5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76	0.68%	电源
	小计		10,727.82	17.95%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9 年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6.55	6.59%	电源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359.11	5.86%	电源
	3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7.86	3.40%	电源
	4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1,101.04	1.92%	电源
	5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32	0.74%	电源
	小计		**10,607.88**	**18.52%**	-
2018 年	1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5,643.32	10.58%	电源
	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2.42	5.11%	电源
	3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30	1.30%	电源
	4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690.72	1.30%	电源
	5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195.68	0.37%	电源
	小计		**9,944.44**	**18.65%**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527.76**	3,359.11	5,643.32	**12,530.20**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22.47**	3,776.55	2,722.42	**10,321.44**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69**	1,947.86	722.29	**4,650.84**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988.14**	1,101.04	690.72	**2,779.90**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76**	423.32	12.33	**844.41**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29.95**	78.09	195.68	**303.72**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及其他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动主要是由于使用不同电源方案的产品销售情况变动导致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类别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化情况

（1）电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新增电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深圳市鑫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6	0.30%	变压器、电感
	2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4.08	0.17%	PCB
	3	深圳市锦宏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91.49	0.15%	PCB
	4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10	0.12%	灯珠
	5	深圳市立莱科技有限公司	63.72	0.11%	灯珠
	小计		505.44	0.85%	-
2019 年	1	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	186.52	0.33%	PCB
	2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5.95	0.29%	电解电容
	3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62.11	0.28%	PCB
	4	深圳市艾诺信射频电路有限公司	155.86	0.27%	PCB
	5	东莞市康信电路有限公司	42.60	0.07%	PCB
	小计		713.04	1.24%	-
2018 年	1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394.56	0.74%	PCB
	2	东莞凯普松贸易有限公司	140.42	0.26%	电解电容
	3	永源香港有限公司	75.35	0.14%	IC
	4	汝城县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4	0.12%	PCB
	5	深圳市巨新科电子有限公司	57.56	0.11%	贴片电容
	小计		732.33	1.37%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312.95	443.25	394.56	1,150.76
汝城县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0.39	274.70	64.44	679.53
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	524.80	186.52	-	711.32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1.75	165.95	-	277.69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5.12	162.11	-	207.23
东莞市康信电路有限公司	199.04	42.60	-	241.64
深圳市艾诺信射频电路有限公司	0.27	155.86	-	156.13
东莞凯普松贸易有限公司	-	14.23	140.42	154.65
永源香港有限公司	32.20	-	75.35	107.55
深圳市巨新科电子有限公司	-	5.03	57.56	62.60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深圳市鑫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6	-	-	177.06
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4.08	-	-	104.08
深圳市锦宏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96.02	-	-	96.02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10	-	-	69.10
深圳市立莱科技有限公司	63.72	-	-	63.7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种类、数量的增长，公司电子料新增供应商主要为 PCB 供应商，系由于不同产品的使用的 PCB 的尺寸大小不同，导致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受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情况影响。

公司对供应商设有淘汰机制，若已引入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供货要求，公司将终止合作并开发新供应商。**上述供应商采购电子料与各期交易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由于公司还向其采购了其他类别的物料导致的。**

（2）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新增结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河源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67	0.34%	灯体、支架及其他
	2	东莞鑫达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60	0.27%	灯体、散热器、支架及其他
	3	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151.76	0.25%	散热器、电源盒及其他
	4	佛山市南海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38	0.22%	灯体
	5	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	126.67	0.21%	灯体、支架及其他
	小计		770.08	1.29%	-
2019 年	1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6.35	1.36%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2	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77	0.80%	导光板，扩散板
	3	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384.17	0.67%	导光板板材
	4	江门市利东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380.16	0.66%	后盖板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5	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8.42	0.35%	散热器、电源盒、支架及其他
	小计		**2,194.87**	**3.83%**	-
2018 年	1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402.63	0.76%	散热器、灯体、支架及其他
	2	深圳市鸿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7.59	0.45%	散热器、电源盒及其他
	3	深圳市创之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2.94	0.17%	散热器等
	4	深圳市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89	**0.13%**	灯体、支架及其他
	5	东莞市连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8.14	**0.11%**	灯体、透镜及其他
	小计		**860.20**	**1.61%**	-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880.17**	727.87	402.63	**2,010.67**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4.74**	776.35	-	**1,361.09**
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2.74**	455.77	-	**1,128.52**
深圳市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9.46**	237.55	68.89	**945.90**
东莞市连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8.93**	108.59	58.14	**225.67**
江门市利东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31.12**	380.16	-	**411.28**
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	384.17	-	**384.17**
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4.87**	198.42	-	**603.29**
深圳市鸿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03.50	237.59	**341.08**
深圳市创之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92.94	**92.94**
河源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67**	**-**	**-**	**202.67**
东莞鑫达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60**	**-**	**-**	**159.60**
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151.76**	**-**	**-**	**151.76**
佛山市南海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38**	**-**	**-**	**129.38**
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	**126.67**	**-**	**-**	**126.67**

公司新增结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情况，是由于：①公司结构件采取分散式采购的方式，不同灯具的结构件通过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灯

具的销售情况影响相应采购商各期的采购金额；②2019 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原有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速度未能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公司为降低供应商供货压力，提升公司结构件供货速度、议价能力，为畅销产品的结构件引入更多的供应商，分担原有供应商的压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于惠州民爆新增导光板裁切生产线，希望能够加快生产、降低成本、缩短物料周期，因此向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导光板，但由于自行裁切未能有效降低成本，惠州民爆取消了该裁切生产线，导致后续未再向其采购导光板。

公司对供应商设有淘汰机制，若已引入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供货要求，公司将终止合作并开发新供应商。

（3）电源及其他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新增电源及其他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广州昂宝电子有限公司**	**8.92**	**0.01%**	**电源及电源组件**
	2	**深圳市维格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7.95**	**0.01%**	**电源**
	3	**东莞市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7**	**0.01%**	**电源组件**
	4	**深圳市锦宏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53**	**0.01%**	**电源 PCB**
	5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93**	**0.00%**	**电源及电源组件**
	小计		**31.50**	**0.05%**	**-**
2019 年	1	中山市东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90	0.03%	电源
	2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10.67	0.02%	电源
	3	深圳市诺明光电有限公司	8.00	0.01%	接线盒
	4	宁波优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2	0.01%	感应器、控制器
	5	深圳市艾诺信射频电路有限公司	5.06	0.01%	电源 PCB
	小计		**49.15**	**0.09%**	-
2018 年	1	道晟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39.17	0.07%	Wiz 模块、Wifi 模块
	2	宁波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9.62	0.02%	电源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	惠州市兆硕电子有限公司	8.49	0.02%	电源
	4	中山新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8	0.01%	电源
	5	深圳市雷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4	0.01%	电源
	小计		**63.70**	**0.12%**	-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道晟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	127.45	39.17	**166.63**
深圳市艾诺信射频电路有限公司	**0.27**	155.86	-	**156.13**
中山市东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80**	18.90	-	**61.71**
宁波优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	13.02	-	**14.94**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12.48**	12.00	-	**24.48**
宁波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	-	9.62	**9.62**
惠州市兆硕电子有限公司	-	-	8.49	**8.49**
深圳市诺明光电有限公司	-	8.00	-	**8.00**
中山新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28	**3.28**
深圳市雷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1**	0.01	3.14	**24.96**
广州昂宝电子有限公司	**8.92**	-	-	**8.92**
深圳市维格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7.95**	-	-	**7.95**
东莞市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7**	-	-	**7.17**
深圳市锦宏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96.02**	-	-	**96.02**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93**	-	-	**2.93**

报告期内，电源及其他组件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商业照明产品的电源供应商，其采购占比均不高。

上述供应商采购电源及其他组件金额与各期交易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由于公司还向其采购了其他类别的物料导致的。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类别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类别原材料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并复核；

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类别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类别原材料新增供应商的采购进行穿行测试；

③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类别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类别原材料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类别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类别原材料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变化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1、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不存在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主要供应商情况

（1）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嘉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黄村粤安工业园 A 栋 2 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电子元器**

	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6 年 2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明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	
	总资产	179,894.85
	净资产	114,850.21
	营业收入	406,826.17

注：以上数据由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2）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注册资本	7,089.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5 年 11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年斌	2,301.76	32.47%
	2	王宗友	2,301.76	32.47%
	3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2	10.81%
	4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4	3.99%
	5	邹超洋	236.65	3.34%
	6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	3.07%

	7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2.4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2.45%
	9	蒋晓琴	171.60	2.42%
	10	罗根水	84.52	1.19%
	11	凌彩萌	84.52	1.19%
	12	田达勇	84.52	1.19%
	13	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4	0.99%
	1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85%
	15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50	0.61%
	16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	0.48%
	合计		**7,089.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54,359.86**
	净资产	**33,221.80**
	营业收入	**67,642.0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

（3）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勇			
注册资本	**6,99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 26 号 B 栋 1 层-3 层（库拓智造云商产业园 F 栋 1-3 层）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软件技术服务；测试设备、灯控制器、网络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汽车电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通信、信息自动化技术服务；家居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4 年 8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勇	**1,866.34**	26.70%
	2	李少科	**919.87**	13.16%

	3	周洪林	**863.15**	12.35%
	4	弥会武	**584.30**	8.36%
	5	钟万昌	**542.13**	7.76%
	6	深圳市莱福德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8.25**	7.27%
	7	徐向辉	**351.38**	5.03%
	8	陈学文	**297.17**	4.25%
	9	叶界明	**277.34**	3.97%
	10	惠建波	**271.07**	3.88%
	11	陈仲芝	**228.90**	3.27%
	12	周光辉	**140.55**	2.01%
	13	张秀	**139.55**	2.00%
	合计		**6,990.00**	**100.00%**

（4）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戴圳家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11 楼 1116 室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发光二极管应用制品、发光二极管原材料、激光二极管、激光二极管应用制品、电池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学用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语言翻译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产品质量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4 年 6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日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534.04		
	净资产	5,182.61		
	营业收入	23,328.04		

注：以上数据由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提供

（5）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葛晓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惠阳新圩飞越五金塑胶厂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塑胶、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制品；国内贸易。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5 年 11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晓红	350.00	70.00%
	2	童越飞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4,316.42**	
	净资产		**340.52**	
	营业收入		**5,995.20**	

注：以上数据由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6）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汪泉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麻布路 11 号 A 栋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五金零配件、机电产品塑胶零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塑胶工模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7 年 5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泉明	**165.00**	**55.00%**
	2	叶建中	90.00	30.00%
	3	张奕	15.00	5.00%
	4	张致仁	15.00	5.00%

	5	张志翔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3,324.09**
	净资产			**1,871.18**
	营业收入			**4,713.08**

注：以上数据由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7）佛山市铝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铝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天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百安南路 279 号之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照明器具、模具、机械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7 年 2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勇	**20.50**	**41.00%**
	2	**李昌全**	**14.75**	**29.50%**
	3	**刘伟民**	**14.75**	**29.50%**
	合计		**50.00**	**100.00%**

7、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1）河源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源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叶洪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坭金路西边、高新四路至高新五路中段**
经营范围	**模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五金产品、数控铣床、注塑碎料机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及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20 年 9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洪甄**	**300.00**	**60.00%**
	2	**黄永华**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深圳市鑫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袁松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地岗第二工业区 1 号 501、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磁性材料、金属制品、变压器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传	60.00	60.00%
	2	张勇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488.98**	
	净资产		**4.15**	
	营业收入		**601.36**	

注：以上数据由深圳市鑫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公司与深圳市鑫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是由于该公司股东变更了合作主体所致。公司原合作供应商为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春风路 128 号太和美工业园 A-A1 栋第三层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磁性材料、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传	40.80	60.00%
	2	张勇	27.20	40.00%
	合计		68.00	100.00%

（3）东莞市全创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全创达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路汉通工业园 A1 栋 3-4 楼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锂电池、锂电池组、动力电池（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20 年 1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			
	总资产	1,286.28		
	净资产	172.75		
	营业收入	2,086.82		

注：以上数据由东莞市全创达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4）东莞鑫达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鑫达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邹征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茂竹山路 199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产销：五金制品、模具制品；加工：五金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20 年 7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征勇**	**123.00**	**41.00%**
	2	**许峰**	**102.00**	**34.00%**
	3	**窦菲菲**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579.14**		
	净资产	**123.28**		
	营业收入	**879.97**		

注：以上数据由东莞鑫达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5）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彭红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村龙头山 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卫浴器材、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灯饰配件、照明产品、家具、电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灯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9 年 12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连洲	475.00	95.00%
	2	彭红祥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633.29**		
	净资产	**179.72**		
	营业收入	**1,791.35**		

注：以上数据由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耿德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黑山工业区一区 4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8 年 8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德萍	**97.00**	**97.00%**
	2	**江和平**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度**			
	总资产	1,445.70		
	净资产	140.19		
	营业收入	3,003.14		

注：以上数据由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段亮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兴路 419 号 801 室**			
经营范围	导光板、扩散板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光学材料、有机玻璃板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9 年 7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亮亮	250.00	50.00%
	2	段松松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该供应商设立首年合作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将与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部分转给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所致。

2019 年 6 月公司原导光板供应商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函告知将于 2 个月后停止导光板业务生产、销售业务，由于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研发经理因业务变更离职，至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基于双方良好的互信，公司转而与广东千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8）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杜雪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子村 2 号 105（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粒料制造；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塑料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9 年 1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雪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江门市利东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利东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莫丽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1 号厂房（自编 E02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灯饰配件、金属制品。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9 年 3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丽娟	40.00	80.00%
	2	莫代军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1,454.49
	净资产	105.52
	营业收入	695.78

注：以上数据由江门市利东灯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

（10）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阳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向阳路 3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研发、设计：五金制品、五金配件（不含电镀）、模具、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9 年 4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成	475.00	95.00%
	2	王敏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与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作，是由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阳成变更了合作主体所致。公司原合作供应商深圳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其将生产经营转移至东莞，因此合作主体变更为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合作主体深圳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阳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五联队工业区 B 区第五栋			
经营范围	五金件、模具、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明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袁家涌路段 2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压铸制品、五金模具；五金模具设计。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7 年 12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跃	**36.50**	**73.00%**
	2	**华超**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38.92**		
	净资产	**218.05**		
	营业收入	**2,631.31**		

注：以上数据由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提供

（12）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邱伟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村吴屋天井湖地段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国内贸易。（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本地址不含商场、仓库）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8 年 3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伟	**1,332.50**	53.30%
	2	毛元平	**667.50**	26.70%
	3	许友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22.12**	
	净资产	**46.64**	
	营业收入	**1,891.92**	

注：以上数据由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公司与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设立首年即合作，是由于公司每年都会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适当引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淘汰产品品质、供货能力较差的供应商。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经评定符合公司要求，并于当年引入作为公司 PCB 供应商，鉴于其产品质量在同类供应商较优、产品交付及时，因此公司在首年与其合作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情况及占主要原材料及成品灯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占比
2020 年	**312.95**	**0.52%**
2019 年	443.25	0.77%
2018 年	394.56	0.74%

公司自 2018 年与其建立合作后保持了持续的合作，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采购占比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受需求变动，减少向其采购导致的。

（13）深圳红井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红井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熊建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洪田工业区 A18 栋一层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8 年 3 月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连接线、连接器、线材、包装材料、纸箱、纸盒、珍珠棉、隔热棉、EVA 防尘网、海棉、双面胶、橡胶材料和硅胶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五金产品、塑料、温度传感器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连接线、连接器、线材、五金产品、塑料、温度传感器、包装材料、纸箱、纸盒、珍珠棉、隔热棉、EVA 防尘网、海棉、双面胶、橡胶材料和硅胶制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建兵	80.00	80.00%
	2	郭路路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市东泰河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线材供应商，其控股股东与深圳红井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由于其计划于 2019 年注销，因此深圳市东泰河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变更合作主体，导致深圳红井实业有限公司在设立次年就与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交易。

公司原合作供应商深圳市东泰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泰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熊建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富海工业区 3 栋 5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连接器、线材、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	40.00	80.00%
	2	熊建兵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14）深圳市鸿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山大道 77 号联盛工业区 B 栋 1、2 楼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7 年 11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俊园	90.00	90.00%
	2	吕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5）东莞凯普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凯普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78 号长安台商会馆 6 楼 602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电容器及电子元器件。			
关联关系	无			
建立联系时间	2018 年 3 月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莞凯普松贸易有限公司系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销售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电解电容，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后，民爆光电直接向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村
注册资本	**2,888.00** 万美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丰宾工业园厂房 A102（松白路 413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器导针、电解液、片式电容器及其他电容器的生产、零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普通货运。
关联关系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1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	2,888.00	100.00%
	合计		2,888.00	100.00%

8、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中包含两家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分别为深圳市立莱科技有限公司、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中，深圳市立莱科技有限公司系美国 bridgelux 品牌灯珠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主要采购的为其代理的 bridgelux 灯珠，该品牌灯珠无公开价格，仅通过其授权经销商向照明灯具厂商销售。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该品牌的授权经销商的价格差异较小。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欧司朗灯珠的授权分销商，公司主要采购的为其代理的欧司朗灯珠，该品牌灯珠无公开价格，仅通过其授权经销商向照明灯具厂商销售。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原厂价格差异较小。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询了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工商信息，复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

③走访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

④取得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⑤取得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并复核；

⑥取得贸易性质厂商的原厂授权合同文件及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灯珠的明细；

⑦取得欧司朗原厂灯珠 2020 年的报价单、bridgelux 品牌灯珠国内其他授权

代理商的报价单及授权协议与公司对应品牌灯珠用量较大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背景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采购人员，了解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采购与付款制度设计是否设计合理，并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经测试，公司与采购有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②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证据，并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核查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③结合工商信息查询及供应商走访等程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检查其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公司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自身经营规模的比例等，关注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规模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④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增减变动及交易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业务由来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⑤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发函的原则是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和采购金额均不低于**60%**。经回函核实的应付账款占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28%、75.59%和**60.37%**；经回函核实的采购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0.92%、72.27%和**73.00%**。

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供应商，均实施了替代测试。

走访取得了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A.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9,265.23**	20,191.27	18,155.12
发函金额	**11,781.63**	15,714.42	13,708.55
回函核实金额	**11,630.76**	15,263.34	13,667.80
发函金额占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61.15%**	77.83%	75.51%
回函核实金额占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60.37%**	75.59%	75.28%

B.采购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60,212.63**	57,711.45	53,722.58
发函金额	**44,266.33**	43,077.05	38,132.37
回函核实金额	**43,955.11**	41,705.39	38,100.24
发函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73.52%**	74.64%	70.98%
回函核实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73.00%**	72.27%	70.92%

⑥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实地走访，对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60,212.63**	57,711.45	53,722.58
走访核实金额	**25,440.21**	26,261.88	28,495.70
走访核实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42.25%**	45.51%	53.04%

经走访核实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53.04%、45.51%和 **42.25%**。

⑦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⑧报告期各期末对结存的原材料进行监盘，监盘比例达到 30%以上。

获取的主要证据：采购合同、订单、物流单据、询证函、走访问卷、供应商实地查看的照片、盘点表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业务具备真实性。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九、关于产品单位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受报告期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影响。此外，受生产线搬迁的影响，惠州民爆投产后产能达到饱和需要一定的周期，固定制造成本和管理人员成本提高了商业照明产品的单位成本。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产品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按费用性质的成本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和对比分析；

（2）结合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出口税收政策变动、生产线搬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出口税收政策变动、生产线搬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报告期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以及出口税收政策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报告期主要类别的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影响，披露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如灯珠、散热器、电源等）单价、单耗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主要产品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涉及主要原材料单价和数量结转成本的合规性实施核查的具

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是否存在结转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不准确、多结转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回复】

（一）披露主要产品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按费用性质的成本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和对比分析

1、主要产品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按费用性质的成本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和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商业照明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照明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778.04**	**73.33%**	30,257.00	74.92%	25,911.88	76.83%
人工费用	**4,022.24**	**10.25%**	3,955.32	9.79%	3,247.96	9.63%
制造费用	**6,444.91**	**16.42%**	6,175.13	15.29%	4,566.59	13.54%
合计	**39,245.20**	**100.00%**	**40,387.45**	**100.00%**	**33,726.43**	**100.00%**

商业照明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下降趋势，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但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其原因是一方面随着惠州民爆的投产，惠州生产基地的固定制造成本和间接人工成本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模具费用逐步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另一方面是人工成本逐年增长导致人工费用占比逐年上升。由于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②工业照明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610.81**	**90.60%**	25,275.52	93.00%	23,805.99	93.94%
人工费用	**1,003.40**	**3.29%**	644.13	2.37%	578.30	2.28%
制造费用	**1,862.91**	**6.11%**	1,256.92	4.63%	957.28	3.78%
合计	**30,477.12**	**100.00%**	**27,176.56**	**100.00%**	**25,341.57**	**100.00%**

工业照明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而**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一是受市场竞争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小功率的工矿灯销售大幅增加，其耗用的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二是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产品种类逐步在增加，**人工成本也在逐步增加，**模具费和人工支出增加导致**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的增加。

③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对比分析

公司的工业照明产品和商业照明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工业照明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相比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灯具的户外应用场景相对较为复杂，对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和照明范围的要求更高，工业照明的结构件体积较大，材料的耐用性较高，且对电源的要求高于商业照明，导致工业照明所使用的材料较为贵重，而工业照明的生产组装和包装的工序及周期与商业照明相差不大，因此工业照明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大幅高于商业照明产品。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表，复核主要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的成本构成变动及差异；

②访谈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的成本构成变动及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

品的成本构成变动及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出口税收政策变动、生产线搬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出口税收政策变动、生产线搬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报告期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以及出口税收政策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报告期主要类别的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出口税收政策变动、生产线搬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报告期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以及出口税收政策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报告期主要类别的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5）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

A.报告期内，商业照明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面板灯	**10,403.88**	**129.16**	**80.55**	11,340.90	132.96	85.30	8,866.62	95.40	92.95
筒灯	**10,324.86**	**394.33**	**26.18**	9,702.06	332.04	29.22	8,980.05	289.36	31.03
吸顶灯	**5,272.34**	**73.64**	**71.60**	5,748.18	85.92	66.90	5,032.11	63.51	79.23
天花灯	**2,953.07**	**73.32**	**40.28**	3,113.30	76.13	40.90	3,517.70	84.33	41.71
其他	**9,697.77**	**145.76**	**66.53**	9,848.33	125.29	78.61	6,933.21	148.70	46.63
灯具合计	**38,651.92**	**816.21**	**47.36**	39,752.77	752.34	52.84	33,329.69	681.29	48.92

注：本表列示商业照明灯具成本、灯具销量和单位成本，未计算产品配件成本。

B.报告期内，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工矿灯	**15,944.67**	**47.60**	**334.97**	14,775.72	43.09	342.91	16,173.03	38.11	424.33
泛光灯	**6,657.40**	**20.43**	**325.80**	5,962.72	16.14	369.34	3,776.79	8.75	431.41
路灯	**3,140.85**	**7.78**	**403.56**	4,368.59	10.23	427.17	2,113.74	5.06	418.04
其他	**3,161.41**	**9.31**	**339.56**	611.93	3.83	159.63	2,528.18	6.03	419.22
灯具合计	**28,904.33**	**85.13**	**339.54**	25,718.95	73.29	350.90	24,591.74	57.96	424.32

注：本表列示工业照明灯具成本、灯具销量和单位成本，未计算产品配件成本。

②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商业照明	面板灯	**80.55**	**-5.57%**	85.30	-8.23%	92.95
	筒灯	**26.18**	**-10.40%**	29.22	-5.85%	31.03
	吸顶灯	**71.60**	**7.03%**	66.90	-15.57%	79.23
	天花灯	**40.28**	**-1.52%**	40.90	-1.96%	41.71
	小计	**47.36**	**-10.37%**	52.84	8.01%	48.92
工业照明	工矿灯	**334.97**	**-2.32%**	342.91	-19.19%	424.33
	泛光灯	**325.80**	**-11.79%**	369.34	-14.39%	431.41
	路灯	**403.56**	**-5.53%**	427.17	2.19%	418.04
	小计	**339.54**	**-3.24%**	350.90	-17.30%	424.32

注：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均包含少量产品配件的销售，未计入本表产品成本分析。

A.面板灯

报告期内，面板灯系列产品按照成本区间进行划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70 元以下	**51.24**	**53.58%**	58.78	45.36%	54.50	27.32%
70-80 元（含 70 元）	**73.94**	**9.87%**	75.71	11.65%	73.62	20.59%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80-90 元（含 80 元）	**85.34**	**7.76%**	85.06	13.49%	86.36	10.41%
90-100 元（含 90 元）	**95.64**	**7.39%**	93.85	8.19%	95.96	9.98%
100-110 元（含 100 元）	**105.61**	**4.32%**	105.75	4.29%	105.70	7.99%
110-120 元（含 120 元）	**114.80**	**3.33%**	114.64	5.60%	116.04	5.83%
120 元及以上	**172.44**	**13.76%**	172.34	11.43%	162.88	17.87%
平均成本	**80.55**	**100.00%**	85.30	100.00%	92.95	100.00%

面板灯 2019 年单位成本同比 2018 年下降 8.23%，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70 元/套以下的产品合计数量占比上升 18.04%，而单位成本在 100 元/套以上的产品合计数量占比下降 10.37%所致；2020 年单位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5.57%**，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70 元/套以下的产品合计数量占比上升 **8.22%**，而单位成本在 70-90 元/套的产品合计数量占比下降 **7.51%**所致。

B.筒灯

报告期内，筒灯系列产品按照成本区间进行划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10-20 元（含 10 元）	**16.63**	**57.70%**	18.61	38.18%	18.52	19.52%
20-30 元（含 20 元）	**24.22**	**16.13%**	23.16	29.96%	24.25	52.00%
30-40 元（含 30 元）	**33.67**	**11.80%**	33.25	14.29%	34.37	11.02%
40-50 元（含 40 元）	**44.57**	**5.05%**	44.38	6.21%	43.22	5.40%
50 元及以上	**69.31**	**9.31%**	67.52	11.36%	72.03	12.06%
平均成本	**26.18**	**100.00%**	29.22	100.00%	31.03	100.00%

筒灯 2019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5.85%，主要是单位成本在 10-20 元/套区间的数量占比大幅上升 18.66%，单位成本在 20-30 元/套的数量占比下降 22.04%所致；筒灯 2020 年的单位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10.40%**，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10-20 元/套区间的数量占比上升 **19.52%**，而单位成本在 20-40 元/套区间

的合计数量占比下降**16.31%**所致。

C.吸顶灯

报告期内，吸顶灯系列产品按照成本区间进行划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50 元以下	**44.94**	**13.40%**	32.80	21.23%	45.28	3.95%
50-60 元（含 50 元）	**55.55**	**25.25%**	55.91	18.19%	55.51	14.15%
60-70 元（含 60 元）	**64.13**	**19.61%**	64.09	21.51%	64.81	17.57%
70-80 元（含 70 元）	**75.20**	**14.32%**	74.79	13.88%	74.82	26.51%
80-90 元（含 80 元）	**85.04**	**10.14%**	84.90	8.42%	84.58	12.51%
90 元及以上	**113.34**	**17.28%**	110.03	16.77%	109.80	25.31%
平均成本	**71.60**	**100.00%**	66.90	100.00%	79.23	100.00%

吸顶灯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5.57%，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70 元/套以下的各区间合计数量占比上升 25.26%，而 70 元/套以上的各区间合计数量占比下降 25.26%所致。吸顶灯 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7.03%，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50 元/套以下的数量占比下降了 7.83%，而单位成本在 50-60 元/套的数量占比上升了 7.06%所致。**

D.天花灯

报告期内，天花灯系列产品按照成本区间进行划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20 元以下	**16.88**	**4.55%**	16.55	3.52%	16.20	2.03%
20-30 元（含 20 元）	**26.88**	**21.67%**	25.70	20.48%	25.93	15.15%
30-40 元（含 30 元）	**34.57**	**35.40%**	34.35	34.70%	34.48	45.28%
40-50 元（含 40 元）	**43.92**	**22.11%**	43.90	20.15%	44.38	18.57%
50-60 元（含 50 元）	**54.62**	**5.73%**	54.09	10.24%	54.96	7.15%
60 元及以上	**81.67**	**10.54%**	80.20	10.91%	81.86	11.82%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40.28**	**100.00%**	40.90	100.00%	41.71	100.00%

天花灯 2019 年和 2020 年各区间的成本占比均有所波动，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E.工矿灯

报告期内，工矿灯系列产品按照成本区间进行划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250 元以下	**207.57**	**35.17%**	214.96	28.89%	217.99	5.95%
250-300 元（含 250 元）	**270.89**	**16.04%**	269.56	19.66%	273.77	17.47%
300-350 元（含 300 元）	**321.04**	**10.92%**	323.32	14.55%	324.42	12.76%
350-400 元（含 350 元）	**377.81**	**8.61%**	371.61	13.51%	375.02	13.21%
400-450 元（含 400 元）	**425.12**	**17.10%**	420.87	6.37%	422.99	16.11%
450-500 元（含 450 元）	**476.01**	**3.81%**	475.46	7.11%	469.83	7.54%
500-550 元（含 500 元）	**527.38**	**2.05%**	524.78	3.25%	518.59	12.94%
550 元及以上	**782.76**	**6.30%**	795.42	6.65%	727.49	14.01%
平均成本	**334.97**	**100.00%**	342.91	100.00%	424.33	100.00%

工矿灯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19.19%，主要是由于 250 元/套以下的合计数量占比上升 22.94%，而 500 元/套以上各区间的合计数量占比下降 17.05%所致。工矿灯 2020 年**各区间的成本占比均有所波动，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变动不大。

F.泛光灯

报告期内，泛光灯系列产品按照成本区间进行划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250 元以下	**178.92**	**41.40%**	182.52	29.00%	132.43	18.99%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250-300 元（含 250 元）	**271.22**	**14.26%**	270.48	14.31%	274.97	8.51%
300-350 元（含 300 元）	**326.86**	**13.70%**	327.01	12.99%	320.26	12.62%
350-400 元（含 350 元）	**370.51**	**8.70%**	375.28	10.80%	378.85	6.89%
400-450 元（含 400 元）	**423.64**	**6.13%**	421.76	11.28%	427.01	12.39%
450-500 元（含 450 元）	**472.99**	**3.28%**	476.43	4.93%	472.43	8.83%
500-550 元（含 500 元）	**522.66**	**5.33%**	522.81	3.75%	518.60	12.06%
550-600 元（含 550 元）	**571.06**	**1.60%**	579.83	2.56%	574.68	9.70%
600 元及以上	**1,027.25**	**5.60%**	859.17	10.38%	1,033.45	10.01%
平均成本	**325.80**	**100.00%**	369.34	100.00%	431.41	100.00%

泛光灯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4.39%，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300 元/套以下各区间的合计数量占比上升 15.81%，450-600 元/套各区间的合计数量占比下降 19.35%所致。泛光灯 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1.79%**，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250 元/套以下的数量占比上升 **12.40%**，而单位成本在 **400-450 元/套的数量占比下降了 5.15%，同时单位成本在** 600 元/套及以上的数量占比下降**了 4.78%**所致。

G.路灯

报告期内，路灯系列产品按照成本区间进行划分，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300 元以下	**250.71**	**22.03%**	235.90	15.86%	223.61	27.08%
300-350 元（含 300 元）	**324.58**	**14.35%**	324.47	5.53%	328.67	4.85%
350-400 元（含 350 元）	**375.53**	**17.63%**	374.72	21.22%	382.78	9.60%
400-450 元（含 400 元）	**422.68**	**21.40%**	424.62	19.74%	424.10	23.38%
450-500 元（含 450 元）	**473.57**	**10.06%**	474.32	13.82%	469.17	5.60%

成本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平均成本	数量占比
500-550 元（含 500 元）	**524.07**	**5.45%**	517.42	11.27%	525.07	13.38%
550-600 元（含 550 元）	**564.05**	**2.92%**	571.31	6.97%	570.66	10.51%
600 元及以上	**850.81**	**6.16%**	799.86	5.60%	876.73	5.61%
平均成本	**403.56**	**100.00%**	427.17	100.00%	418.04	100.00%

路灯 2019 年各区间成本占比有所波动，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变动不大。路灯 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53%**，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在 350 元/套以下各区间的合计数量占比大幅增加 **14.99%**，而 500-600 元/套各区间的合计成本占比减少 **9.87%**所致。

报告期内，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系列受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及惠州民爆搬迁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①	税收政策影响②	惠州民爆搬迁影响③	扣除②和③的单位成本④=①-②-③
商业照明	面板灯	**80.55**	-	**3.63**	**76.92**
	筒灯	**26.18**	-	-	**26.18**
	吸顶灯	**71.60**	-	-	**71.60**
	天花灯	**40.28**	-	-	**40.28**
工业照明	工矿灯	**334.97**	-	-	**334.97**
	泛光灯	**325.80**	-	-	**325.80**
	路灯	**403.56**	-	-	**403.56**
类别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①	税收政策影响②	惠州民爆搬迁影响③	扣除②和③的单位成本④=①-②-③
商业照明	面板灯	85.30	0.01	3.64	81.65
	筒灯	29.22	0.00	-	29.22
	吸顶灯	66.90	0.01	-	66.89
	天花灯	40.90	0.01	-	40.89
工业照明	工矿灯	342.91	0.14	-	342.77
	泛光灯	369.34	0.14	-	369.20
	路灯	427.17	0.16	-	427.01

类别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①	税收政策影响 ②	惠州民爆搬迁影响③	扣除②和③的单位成本④=①-②-③
商业照明	面板灯	92.95	3.59	2.78	86.57
	筒灯	31.03	1.23	-	29.80
	吸顶灯	79.23	3.69	-	75.54
	天花灯	41.71	1.90	-	39.81
工业照明	工矿灯	424.33	21.66	-	402.67
	泛光灯	431.41	22.35	-	409.05
	路灯	418.04	21.38	-	396.66

公司的商业照明产品和工业照明产品 2018 年主要受出口税收政策的影响，主要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公司承担的实际出口税率降到 0%，出口税收政策对单位成本影响减少，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而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主要影响面板灯产品，从 2018 年起，搬迁对面板灯的单位成本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各主要产品系列单位成本的变动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销售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十三、关于单价和销量变动”之“（一）”相关内容。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复核其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税收政策；

③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其销售结构变化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生产线转换相关的资料，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其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受出口税收政策变动、生产线搬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影响，披露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如灯珠、散热器、电源等）单价、单耗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对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如灯珠、散热器、电源等）单价、单耗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采购原材料和能源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主要类别单位成本的影响

（1）各年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种类数量	占比	种类数量	占比	种类数量	占比
2020 年品号	**14,110**	**63.32%**	-	-	-	-
2019 年品号	**3,576**	**16.05%**	14,021	66.42%	-	-
2018 年品号	**2,507**	**11.25%**	4,175	19.78%	14,194	76.91%
2017 年品号	**2,091**	**9.38%**	2,913	13.80%	4,261	23.09%
合计品号	**22,284**	**100.00%**	**21,109**	**100.00%**	**18,455**	**100.00%**

注：上述品号不包含公司销售的外购成品灯具品号。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公司销售的 **14,194** 种产品，在 **2019** 年仅销售 **4,175** 种，占比仅为 **19.78%**，剩余 **66.42%**的产品种类为 **2019** 年新增销售，两年之间的产品销售结构变动较大。**2020 年销售的 22,284 种产品中，60%以上销售的种类是 2020 年当年新增，2017 年至 2019 年的产品种类数量占比不足 40.00%**。因此，报告期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化是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商业照明产品各期单位成本的影响

由于商业照明所使用的电源主要通过自制而灯珠和散热器采用外购，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选取灯珠和散热器进行分析。与此同时，商业照明的灯具采用的方式以结构散热为主，因此在统计散热器数量及平均单价时包含了带散热功能的

结构件，如灯体、边框等。

外购灯珠和散热器的采购价格对商业照明产品各期单位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2020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商业照明总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个、元

原材料	2020 年平均领用单价（A）	2019 年平均领用单价（B）	平均领用单价变动金额（C=A-B）	变动率（D=C÷B）	2020 年领用数量（E）	对成本影响金额（F=C*E）
灯珠	0.0328	0.0399	-0.0071	-17.88%	889,686,061	-6,348,882.52
散热器	6.0537	6.2005	-0.1468	-2.37%	8,636,506	-1,267,583.08

对商业照明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20 年		灯珠		散热器	
	产量（G）	单位成本（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商业照明	8,566,147	47.36	-0.74	-1.56%	-0.15	-0.31%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商业照明灯珠、散热器平均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②2019 年

单位：元/个、个、元

原材料	2019 年平均领用单价（A）	2018 年平均领用单价（B）	平均领用单价变动金额（C=A-B）	变动率（D=C÷B）	2019 年领用数量（E）	对成本影响金额（F=C*E）
灯珠	0.0399	0.0435	-0.0036	-8.27%	776,386,304	-2,794,766.33
散热器	6.2005	6.3348	-0.1343	-2.12%	7,451,198	-1,000,814.59

对商业照明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19 年		灯珠		散热器	
	产量（G）	单位成本（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商业照明	7,346,169	52.84	-0.38	-0.72%	-0.14	-0.26%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商业照明灯珠、散热器平均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

响较小。

③2018 年

单位：元/个、个、元

原材料	2018 年平均领用单价（A）	2017 年平均领用单价（B）	平均领用单价变动金额（C=A-B）	变动率（D=C÷B）	2018 年领用数量（E）	对成本影响金额（F=C*E）
灯珠	0.0435	0.0528	-0.0093	-17.56%	752,208,605	-6,970,208.64
散热器	6.3348	5.9105	0.4243	7.18%	7,219,071	3,063,089.43

结合灯珠对成本的影响金额、2018 年的产量及单位成本情况，可测算灯珠、散热器的平均单价变动对商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产量（G）	单位成本（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商业照明	7,202,784	48.92	-0.97	-1.98%	0.43	0.87%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商业照明灯珠、散热器平均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2020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工业照明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个、元

原材料	2020 年平均领用单价（A）	2019 年平均领用单价（B）	平均领用单价变动金额（C=A-B）	变动率（D=C÷B）	2020 年领用数量（E）	对成本影响金额（F=C*E）
灯珠	**0.2134**	0.2426	**-0.0292**	**-12.04%**	**192,095,837**	**-5,610,083.72**
散热器	**58.0841**	63.6369	**-5.5527**	**-8.73%**	**864,212**	**-4,798,735.44**
电源	**114.8193**	127.2252	**-12.4058**	**-9.75%**	**854,381**	**-10,599,297.08**

对工业照明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20 年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产量（G）	单位成本（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K=F÷G）	影响比率（L=K÷H）
工业照明	850,657	339.54	-6.60	-1.94%	-5.64	-1.66%	-12.46	-3.67%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工业照明灯珠、散热器、电源平均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②2019 年

单位：元/个、个、元

原材料	2019 年平均领用单价（A）	2018 年平均领用单价（B）	平均领用单价变动金额（C=A-B）	变动率（D=C÷B）	2019 年领用数量（E）	对成本影响金额（F=C*E）
灯珠	0.2426	0.2829	-0.0403	-14.23%	186,107,443	-7,494,353.03
散热器	63.6369	73.2164	-9.5795	-13.08%	812,717	-7,785,404.58
电源	127.2252	143.8468	-16.6216	-11.56%	784,896	-13,046,229.44

对工业照明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19 年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产量（G）	单位成本（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K=F÷G）	影响比率（L=K÷H）
工业照明	803,680	350.90	-9.33	-2.66%	-9.69	-2.76%	-16.23	-4.63%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工业照明灯珠、散热器、电源平均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③2018 年

单位：元/个、个、元

原材料	2018 年平均领用单价（A）	2017 年平均领用单价（B）	平均领用单价变动金额（C=A-B）	变动率（D=C÷B）	2018 年领用数量（E）	对成本影响金额（F=C*E）
灯珠	0.2829	0.3327	-0.0498	-14.97%	135,886,487	-6,765,550.41
散热器	73.2164	78.1778	-4.9614	-6.35%	645,921	-3,204,689.19
电源	143.8468	153.6513	-9.8046	-6.38%	598,235	-5,865,432.85

对工业照明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产量（G）	单位成本（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I=F÷G）	影响比率（J=I÷H）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K=F÷G）	影响比率（L=K÷H）
工业照明	612,537	424.32	-11.05	-2.60%	-5.23	-1.23%	-9.58	-2.26%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工业照明灯珠、散热器、电源平均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综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才是影响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4、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平均单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LED 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的变动情况如下：

（1）商业照明

①平均单耗

单位：个/套

商业照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103.86**	105.69	104.43
散热器	**1.01**	1.01	1.00

注：商业照明散热主要采用结构散热，因此散热器统计中包含了灯体、边框等散热部件。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照明产品的灯珠、散热器的单耗变动均不大。

②平均**领用**单价

单位：元/个

商业照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0.03**	0.04	0.04
散热器	**6.05**	6.20	6.33

注：商业照明散热主要采用结构散热，因此散热器统计中包含了灯体、边框等散热部件。

商业照明产品中使用的灯珠主要为国产品牌的灯珠，其平均单价较低。**灯珠**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 LED 封装厂商扩产，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

散热器平均单价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的结构差异，使用的散热器因尺寸不同而造成的价格波动。

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系列收入总额前十名产品的平均单耗情况

报告期内，民爆光电主要商业照明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前十名的产品的平均单耗如下：

A.面板灯

单位：个/套

品号	理论单耗		实际单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1-04006001-030041003	42	1	42.31	1.00	42.44	1.00	-	-
1-04006001-034041001	216	1	216.42	1.00	216.70	1.00	216.65	1.00
1-04801901-040042011	216	1	216.83	1.00	216.86	1.01	216.80	1.00
1-04800701-033042004	192	1	192.47	1.00	192.60	1.00	192.58	1.00
1-04801401-036042001	180	1	-	-	180.65	1.00	180.88	1.00
1-04801401-036042002	192	1	192.74	1.01	192.66	1.01	192.58	1.00
1-04801901-034042001	216	1	-	-	216.83	1.00	216.65	1.00
1-04006001-040072008	216	1	216.70	1.00	216.31	1.00	-	-
1-04801903-040072002	216	1	216.49	1.00	216.79	1.00	216.70	1.00
1-04999901-060042008	360	1	360.72	1.00	361.56	1.00	-	-

注：平均单耗=当期成品领用量÷当期成品入库数量

面板灯主要销售产品的单耗存在高于理论单耗的情况，这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导致的。

B.筒灯

单位：个/套

品号	理论单耗		实际单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1-01026201-008092001	**38**	**1**	**38.11**	**1.00**	**-**	**-**	**-**	**-**
1-01004101-009092002	38	1	**38.11**	**1.00**	38.13	1.00	-	-
1-01004101-010092011	48	1	**48.18**	**1.00**	48.15	1.00	48.18	1.00
1-01005401-008042006	19	1	**19.00**	**1.00**	19.06	1.00	19.06	1.00
1-01005401-008092003	48	1	**-**	**-**	-	-	48.18	1.01
1-01012101-008091002	**48**	**1**	**48.14**	**1.00**	**48.15**	**1.00**	**48.15**	**1.00**
1-01009701-007091001	18	1	**18.05**	**1.01**	18.06	1.00	18.05	1.05
1-01014701-010092001	18	1	**-**	**-**	18.05	1.00	18.06	1.00
1-01017401-008092001	38	1	**38.13**	**1.00**	38.11	1.00	38.14	1.00
1-01019201-008092001	38	1	**38.12**	**1.00**	38.11	1.00	38.13	1.00

注：平均单耗=当期成品领用量÷当期成品入库数量

筒灯主要销售产品的单耗存在高于或低于理论单耗的情况，这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导致的。

C.吸顶灯

单位：个/套

品号	理论单耗		实际单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1-03000801-012022012	216	1	**216.61**	**1.00**	216.69	1.00	216.65	1.00
1-03000801-025092020	**480**	**1**	**481.44**	**1.01**	**481.40**	**1.00**	**481.94**	**1.00**
1-03000801-018022016	240	1	**240.71**	**1.00**	240.73	1.00	240.74	1.00
1-03000801-025022009	432	1	**433.30**	**1.00**	433.30	1.00	433.31	1.00
1-03004501-025042005	288	1	-	-	288.87	1.00	288.88	1.00
1-03005801-018092001	480	1	**481.44**	**1.00**	481.40	1.00	481.45	1.00
1-03005801-030092001	480	1	**481.44**	**1.00**	481.44	1.00	481.50	1.00
1-03010501-015091001	36	1	-	-	36.11	1.00	-	-
1-03005301-015092004	**384**	**1**	**385.19**	**1.00**	**385.15**	**1.00**	**385.16**	**1.00**
1-03004501-012042003	**228**	**1**	-	-	**228.69**	**1.00**	**228.69**	**1.00**

注：平均单耗=当期成品领用量÷当期成品入库数量

吸顶灯主要销售产品的单耗存在高于或低于理论单耗的情况，这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导致的。

D.天花灯

单位：个/套

品号	理论单耗		实际单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灯珠	散热器
1-02002101-013022002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2005901-007022005	120	1	120.37	1.00	120.39	1.00	120.36	1.00
1-02005901-008022002	48	1	48.14	1.00	48.15	1.00	48.15	1.00
1-02005901-013092002	66	1	66.22	1.00	66.21	1.00	66.28	1.00
1-02005901-013092004	48	1	48.14	1.00	48.10	1.00	48.18	1.00
1-02002201-008022002	20	1	20.06	1.00	20.06	1.00	20.06	1.00
1-02005901-018092004	100	1	100.30	1.00	100.32	1.00	100.32	1.00
1-02005901-025092007	120	1	120.36	1.00	120.36	1.00	-	-
1-02005901-025092009	120	1	-	-	120.36	1.00	120.37	1.02
1-02007601-010012004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平均单耗=当期成品领用量÷当期成品入库数量

天花灯主要销售产品的单耗存在高于或低于理论单耗的情况，这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导致的。

综上可见，公司商业照明主要销售产品的平均单耗与理论单耗接近，平均单耗的波动合理。

（2）工业照明

①平均单耗

单位：个/套

工业照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225.82**	231.57	221.84
散热器	**1.02**	1.01	1.05
电源	**1.03**	1.01	1.01

注：单耗=成品领料数量÷当期产量。部分客户要求采购不含电源的产品，因此在计算电源单耗时剔除了当期产量中不含电源的成品数量。

报告期各期，因民爆光电销售的工业照明各产品间的灯珠、散热器、电源标准耗用量均不同，因此工业照明产品的单耗变动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变动变动造成的。

②平均**领用**单价

单位：元/个

工业照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0.21**	0.24	0.28
散热器	**58.08**	63.64	73.22
电源	**114.82**	127.23	143.85

灯珠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 LED 封装厂商扩产，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工业照明灯珠平均单价较商业照明灯珠高，是由于工业照明产品采用的主要为进口灯珠，而商业照明主要采用国产灯珠导致的。

工业照明采用的散热器平均单价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的结构差异，使用的散热器因尺寸不同而造成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电源采购单价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业照明采用的为大功率的 LED 驱动电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引入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的大功率驱动电源方案，相关方案自 2018 年开始向客户推广，逐步降低工业照明产品的电源平均单价。

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系列收入前十名产品的平均单耗情况

报告期内，民爆光电主要工业照明产品报告期销售金额合计前十名的产品的平均单耗如下：

A.工矿灯

单位：个/套

品号	理论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01-01014-0150-000002	189	1	1	189.17	1.00	1.00	189.07	1.00	1.00	189.07	1.00	1.00
01-01001-0120-020044	140	1	1	140.11	1.00	1.00	-	-	-	-	-	-
01-01001-0120-020045	140	1	1	140.11	1.00	1.00	-	-	-	-	-	-
01-01010-0200-000010	252	1	1	-	-	-	252.16	1.00	1.00	252.00	1.00	1.00
01-01014-0120-000002	140	1	1	140.68	1.00	1.00	140.14	1.00	1.00	140.00	1.00	1.00
01-01014-0150-000001	189	1	1	189.15	1.00	1.00	189.11	1.00	1.00	189.07	1.00	1.00
01-01014-0300-000001	528	1	1	528.14	1.00	1.00	528.19	1.00	1.00	528.19	1.00	1.00
01-01015-0150-000045	180	1	1	180.14	1.00	1.00	180.06	1.00	1.00	-	-	-
01-01015-0200-000029	240	1	1	240.19	1.00	1.00	240.09	1.00	1.00	-	-	-
01-01020-0130-000001	435	1	1	-	-	-	435.16	1.00	1.00	435.16	1.00	1.00

注：平均单耗=当期成品领用量÷当期成品入库数量

工矿灯主要销售产品的单耗存在高于或低于理论单耗的情况，这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导致的。

B.泛光灯

单位：个/套

品号	理论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01-02015-0200-000113	**240**	**1**	**1**	**240.19**	**1.00**	**1.00**	**240.09**	**1.00**	**1.00**	**-**	**-**	**-**
01-02001-0090-000002	84	3	1	-	-	-	84.03	3.00	1.00	84.03	3.00	1.00
01-02008-0150-000051	192	1	1	-	-	-	192.06	1.00	1.00	192.08	1.00	1.00
01-02008-0200-000036	240	1	1	-	-	-	240.12	1.00	1.00	240.08	1.00	1.00
01-02008-0200-000076	240	1	1	**240.20**	**1.00**	**1.00**	-	-	-	240.09	1.00	1.00
01-02008-0200-000101	240	1	1	-	-	-	240.09	1.00	1.00	240.09	1.00	1.00
01-02015-0300-000107	**384**	**1**	**1**	**384.31**	**1.00**	**1.00**	**384.14**	**1.00**	**1.00**	**-**	**-**	**-**
01-02026-0100-000008	**36**	**1**	**1**	**36.03**	**1.00**	**1.00**	**-**	**-**	**-**	**-**	**-**	**-**
01-02015-0150-000105	192	1	1	**192.15**	**1.00**	**1.00**	192.11	1.00	1.00	-	-	-
01-02015-0200-000135	**240**	**1**	**1**	**240.19**	**1.00**	**1.00**	**240.09**	**1.00**	**1.00**	**-**	**-**	**-**

注：平均单耗=当期成品领用量÷当期成品入库数量

泛光灯主要销售产品的单耗存在高于理论单耗的情况，这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导致的。

C.路灯

单位：个/套

品号	理论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灯珠	散热器	电源
01-03003-0120-000075	144	1	1	-	-	-	144.05	1.00	1.00	-	-	-
01-03007-0180-000067	176	1	1	-	-	-	176.06	1.00	1.00	-	-	-
01-03007-0180-070028	200	1	1	-	-	-	200.07	1.00	1.00	-	-	-
01-03007-0180-070036	176	1	1	-	-	-	176.06	1.00	1.00	-	-	-
01-03008-0050-070012	70	1	1	-	-	-	70.03	1.00	1.00	-	-	-
01-03008-0050-070013	70	1	1	-	-	-	70.03	1.00	1.00	-	-	-
01-03009-0080-000005	90	1	1	90.02	1.00	1.00	90.04	1.00	1.00	-	-	-
01-08003-0040-000031	140	1	1	140.11	1.00	1.00	-	-	-	-	-	-
01-03010-0240-070002	280	1	1	280.23	1.00	1.00	280.10	1.00	1.00	-	-	-
01-03010-0300-070004	352	1	1	352.28	1.00	1.00	-	-	-	-	-	-

注：平均单耗=当期成品领用量÷当期成品入库数量

路灯主要销售产品的单耗存在高于理论单耗的情况，这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导致的。

综上，工业照明主要类别产品各期前十名收入金额的产品的平均单耗均处于合理区间。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对应产成品的进销存数据，复核其单价、单耗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①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单位成本变化受到主要受各期细分产品结构的影响，具有合理性；②报告期内 LED 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单耗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产品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涉及主要原材料单价和数量结转成本的合规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是否存在结转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不准确、多结转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价和数量结转成本的合规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成本会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针对性地了解发行人原材料结转成本的核算方法，并复核成本核算过程的准确性；

②获取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③获取采购入库明细，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发货单等相关单

据，检查原材料采购入库金额和数量的准确性、真实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了解其单位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④对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核查发行人原材料计价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对产成品进行投入产出配比分析，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灯具产品耗用量与主要原材料领用量之间的匹配性。

⑤抽查 BOM 表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成本的计算及领用是否正确；

⑥获取成本明细账，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向相关人员询问原因；

⑦检查报告期各期末暂估入账成本金额，了解相关的业务流程、内控措施和会计核算方法，了解其构成情况、相关成本后续实际支出和核算情况；

⑧对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结存数量进行监盘、检查；

⑨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各期交易额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采购交易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⑩对原材料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入库的情况，保证采购的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价和数量结转成本完整、准确，不存在结转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不准确、多结转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产品表面处理的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组装服务，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线材服务。组装服务不属于产品表面处理工序。

请发行人：

（一）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的内容、交易金额、占比，披露主要委外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二）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工序的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委外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三）披露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的内容、交易金额、占比，披露主要委外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1、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的内容、交易金额、占比，披露主要委外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5、生产模式”之“（1）委外加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将原材料委外加工的情形，主要是将结构件表面处理的工序采取委外加工方式解决，包括喷粉、丝印、喷漆和电镀等，作为外购结构件因表面处理而导致的交期或品质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时的辅助方式。

公司一般直接购买已经表面处理后的结构件，不拥有结构件表面处理相关工序的产线。因此，当外购结构件因表面处理而导致的交期或品质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时，公司采购未经表面处理的结构件后委托委外加工商对结构件进行喷粉、丝印、喷漆和电镀等表面处理，完成后再用于产品的组装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委外加工工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工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委外占比	金额	委外占比	金额	委外占比
喷粉	**224.88**	**66.69%**	245.40	67.09%	225.19	67.10%
丝印	**41.86**	**12.42%**	26.15	7.15%	30.60	9.12%
感应模组组装	**-**	**-**	23.39	6.39%	25.31	7.54%
喷漆	**15.83**	**4.70%**	15.44	4.22%	15.90	4.74%
电镀	**11.84**	**3.51%**	10.14	2.77%	6.77	2.02%
加工线材	**3.64**	**1.08%**	13.75	3.76%	0.83	0.25%
其他	**39.12**	**11.60%**	31.52	8.62%	31.01	9.24%
合计	**337.17**	**100.00%**	**365.79**	**100.00%**	**335.63**	**100.00%**

上述喷粉、丝印、喷漆、电镀、感应模组组装和加工线材等工序全部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为喷粉，委外金额分别为 225.19 万元、245.40 万元和 **224.88** 万元，占各期委外金额比例分别为 67.10%、67.09%和 **66.69%**，其他委外加工工序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公司委外喷粉工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涉及的主要原材料	涉及的主要设备	涉及的专利	涉及的工艺技术	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铝合金压铸件、五金冲压件等结构件、粉末	喷粉室、静电喷涂枪、供粉器、烘箱、生产挂具、输送链	无	喷粉加工工艺：预处理-预热-打磨-上挂-喷粉-烘烤固化-清理-下挂-检查-包装	按结构件数量计价并根据喷粉面积、工艺难度调整单价（如是否防烤、散热片深度、是否加特殊生产工艺，如喷粉前做电泳或喷砂处理）

公司委外喷粉是当外购结构件的喷粉品质或交期无法满足要求时，购进尚未喷粉的结构件并委外进行喷粉。喷粉涉及的工艺技术较为简单，市场上可提供喷粉加工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需要依赖喷粉供应商而进行生产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明细账，复核委外加工的内容、金额和占比；

②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委外喷粉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为喷粉，是当外购结构件的喷粉品质或交期无法满足要求时，购进尚未喷粉的结构件并委外进行喷粉。喷粉涉及的工艺技术较为简单，市场上可提供喷粉加工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发行人需要依赖喷粉供应商而进行生产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工序的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委外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工序的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委外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5、生产模式”之“（1）委外加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喷粉工序的单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224.88**	**159.91**	**1.41**
2019 年度	245.40	169.99	1.44
2018 年度	225.19	156.73	1.4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喷粉工序的平均单价**和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喷粉的主要材料数量与所生产成品的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A.灯体

单位：万个

期间	入库数量① ①	其中：委外入库数量	成品领用数量② ②	半成品领用数量③ ③	领用-入库④=②+③-① ④=②+③-①	成品入库数量⑤ ⑤	成品单耗⑥=②/⑤ ⑥=②/⑤	销售数量⑦ ⑦	销售-入库⑧=⑦-⑤ ⑧=⑦-⑤
2020 年度	**76.96**	**43.08**	**73.23**	**3.81**	**0.08**	**61.05**	**1.20**	**58.31**	**-2.74**
2019 年度	94.13	50.64	88.80	6.92	1.58	71.68	1.24	70.49	-1.19
2018 年度	95.98	40.86	83.32	6.27	-6.39	72.41	1.15	66.96	-5.45

注：入库数量包括外购数量和委外数量，领用数量中可能领用了外购数量也可能领用了委外数量。

如上表，报告期内，委外喷粉所涉及的灯体的入库数量大于委外入库数量，是由于委外喷粉作为直接外购的补充方式，即直接外购的灯体的喷粉品质或交期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时，才采用采购未喷粉灯体再委外喷粉的方式，因此，公司委外喷粉所涉及的灯体既有购买已喷粉的灯体，也有购买未喷粉的灯体再委外进行喷粉的情形，因此入库数量大于委外入库数量；入库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入库和领用在期初或期末的时间差跨期所致；成品单耗略大于 1 且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成品灯领用的灯体数量大于 1 所致，如多头灯会领用多个灯体，又如部分灯体由多个结构件组成，包括灯体前盖、灯体后盖、灯体接头等；销售数量与成品入库数量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产出入库到销售确认收入在期初或期末的时间差跨期所致。因此，公司委外喷粉的灯体数量与所生产成品的产量和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B.散热器

单位：万个

期间	入库数量①	其中：委外入库数量	成品领用数量②	半成品领用数量③	领用-入库④=②+③-①	成品入库数量⑤	成品单耗⑥=②/⑤	销售数量⑦	销售-入库⑧=⑦-⑤
2020 年度	**30.06**	**12.13**	**30.31**	**2.50**	**2.75**	**26.52**	**1.14**	**25.41**	**-1.11**
2019 年度	38.65	10.10	34.89	2.50	-1.26	33.35	1.05	32.64	-0.72
2018 年度	29.81	6.97	29.30	0.46	-0.05	28.27	1.04	27.18	-1.09

注：入库数量包括外购数量和委外数量，领用数量中可能领用了外购数量也可能领用了委外数量。

如上表，报告期内，委外喷粉所涉及的散热器的入库数量大于委外入库数量，是由于委外喷粉作为直接外购的补充方式，即直接外购的散热器的喷粉品质或交期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时，才采用采购未喷粉散热器再委外喷粉的方式，因此，公司委外喷粉所涉及的散热器既有购买已喷粉的散热器，也有购买未喷粉的散热器再委外进行喷粉的情形，因此入库数量大于委外入库数量；入库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入库和领用在期初或期末的时间差跨期所致；成品单耗略大于 1 且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成品灯领用的散热器数量大于 1 所致，如多头灯会领用多个散热器，又如部分散热器由多个散热部件组成等；销售数量与成

品入库数量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产出入库到销售确认收入在期初或期末的时间差跨期所致。因此，公司委外喷粉的散热器数量与所生产成品的产量和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C.支架

单位：万个

期间	入库数量①	其中：委外入库数量	成品领用数量②	半成品领用数量③	领用-入库④=②+③-①	成品入库数量⑤	成品单耗⑥=②/⑤	销售数量⑦	销售-入库⑧=⑦-⑤
2020年度	**62.46**	**9.96**	**62.67**	**6.76**	**6.98**	**59.93**	**1.05**	**59.01**	**-0.92**
2019年度	90.59	12.75	86.34	7.62	3.37	82.19	1.05	81.97	-0.22
2018年度	94.87	13.81	87.27	4.51	-3.09	84.05	1.04	79.64	-4.41

注：入库数量包括外购数量和委外数量，领用数量中可能领用了外购数量也可能领用了委外数量。

如上表，报告期内，委外喷粉所涉及的支架的入库数量大于委外入库数量，是由于委外喷粉作为直接外购的补充方式，即直接外购的支架的喷粉品质或交期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时，才采用采购未喷粉支架再委外喷粉的方式，因此，公司委外喷粉所涉及的支架既有购买已喷粉的支架，也有购买未喷粉的支架再委外进行喷粉的情形，因此入库数量大于委外入库数量；入库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入库和领用在期初或期末的时间差跨期所致；成品单耗略大于 1 且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成品灯领用的支架数量大于 1 所致，如部分支架由多个支架部件组成等；销售数量与成品入库数量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产出入库到销售确认收入在期初或期末的时间差跨期所致。因此，公司委外喷粉的支架数量与所生产成品的产量和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喷粉的主要材料数量与所生产成品的产量和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报告期内委外喷粉明细并访谈采购负责人，复核委外喷粉的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②取得委外喷粉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对应的产成品的进销存明细和物料清单，复核委外喷粉的主要原材料数量与相关产成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喷粉委外加工工序的单价、数量变化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喷粉的主要材料数量与所生产的成品的产量、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三）披露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的比例

1、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的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5、生产模式”之“（1）委外加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主要委外加工商及交易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注2]
2020 年	1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4.59	喷粉	0.22%	<35%
	2	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	25.01	丝印	0.04%	未提供
	3	东莞市万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3	喷粉	0.02%	<5%
	4	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	13.21	丝印	0.02%	<5%
	5	东莞市鑫生五金有限公司	12.79	喷粉	0.02%	<5%
	合计		222.14		0.32%	
2019 年	1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1]	192.40	喷粉	0.28%	<45%
	2	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80	喷粉	0.04%	<10%
	3	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3.50	感应模组组装	0.03%	未提供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注2]
	4	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	13.98	丝印	0.02%	<10%
	5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12.61	加工线材	0.02%	<1%
	合计		**271.28**		**0.40%**	
2018 年	1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6.02	喷粉	0.13%	<20%
	2	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54	喷粉	0.09%	<15%
	3	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3.71	喷粉	0.06%	<5%
	4	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	28.57	丝印	0.05%	未提供
	5	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31	感应模组组装	0.04%	未提供
	合计		**215.16**		**0.36%**	

注 1：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注 2：占供应商收入比例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收入数据计算，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公司向主要委外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均很小，各期合计均未超过营业成本的 0.40%，公司向主要委外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占相关加工商的收入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A.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木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1 楼、2 楼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周木生	经理，执行董事
	杨鸿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周木生	100.00%

如上表，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

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盛丽五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盛丽五金的监事杨鸿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股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盛丽五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b.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桃丰二路 2 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肖球	经理
	张锦珊	监事
	陈铸	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陈铸	40.00%
	张锦珊	30.00%
	陈贯中	20.00%
	肖球	10.00%

如上表，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东莞市万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万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晓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坐工业南路 18 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焦晓华	**经理，执行董事**
	万建伟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万建伟	**51.00%**
	焦晓华	**49.00%**

如上表，东莞市万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d.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文辉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莲峰二横路 3 号 B 栋一楼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康文辉	经理，执行董事
	钟沅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康文辉	55.00%
	钟沅	45.00%

如上表，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e.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登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村洋涌工业区 6 路 3 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伍登	总经理，执行董事
	曾庆湘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伍登	100.00%

如上表，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f.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吉健	
注册资本	**1,46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408 室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张振宇	董事长
	徐吉健	总经理，董事
	曹劲波	董事
	左绍舟	董事
	庞瑜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2591%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7091%
	徐吉健	9.3545%
	东莞市泰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6773%

如上表，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g.**东莞市鑫生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生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绍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村大龙工业区坤豪工业区 F 区三楼 B 区**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朱绍生	**经理，执行董事**

	何向东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何向东	**51.00%**
	刘冬生	**25.00%**
	朱绍生	**24.00%**

如上表，东莞市鑫生五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h.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属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一二八工业六街 8 号 1 栋 201 室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属媛	经理，执行董事
	黄淦洪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黄淦洪	55.00%
	陈属媛	45.00%

如上表，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i.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艺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蓝天科技园 7 栋 2 楼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赖艺清	总经理，执行董事

	伍爱金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赖艺清	60.00%
	赖锐清	40.00%

如上表，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j.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国允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1 号和 3 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彭国允	总经理，执行董事
	彭国放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彭国允	95.3488%
	深圳氢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512%

如上表，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全部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B.主要委外加工商的交易定价

公司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的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a.喷粉类主要委外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喷粉类主要委外加工商委外喷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公司名称/委外加工工序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4.59	117.57	1.31
	东莞市万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3	10.22	1.62

期间	公司名称/委外加工工序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东莞市鑫生五金有限公司	**12.79**	**7.61**	**1.68**
	喷粉	**224.88**	**159.91**	**1.41**
2019 年度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2.40	143.86	1.34
	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80	13.27	2.17
	喷粉	**245.40**	**169.99**	**1.44**
2018 年度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6.02	54.41	1.40
	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54	50.77	1.02
	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3.71	15.43	2.18
	喷粉	**225.19**	**156.73**	**1.4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喷粉类主要委外加工商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万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鑫生五金有限公司**的喷粉平均单价与喷粉采购平均单价相近，单价差异主要受喷粉的结构件的面积大小和工艺的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其中，2018 年度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喷粉平均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向其委外喷粉螺丝的数量较大，螺丝的喷粉面积较小及工艺简单，委外喷粉单价较低所致。因此，公司喷粉类主要委外加工商的交易定价公允。

由于喷粉单价会受到结构件面积差异的影响，对上述喷粉类主要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委外喷粉金额前五大的结构件的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

料号	公司名称	采购单价（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12604-99990103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2**	3.12、3.20	3.20
	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20	3.20
5-10504-80230102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2**	3.12、3.20	3.20
	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20
5-19905-00120103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9**	3.09、3.17	3.17
	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3.17、3.20
	东莞市万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9**	/	/
	东莞市鑫生五金有限公司	**3.00**	/	/
5-12604-99990102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5**	**1.95、2.00**	**2.00**

料号	公司名称	采购单价（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锐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2.00
5-10129-00010103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3.70、3.80	3.80
	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4.80
	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0	2.30、1.80	/

注：5-10129-00010103 的采购单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供应商的报价差异所致，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喷粉报价、品质和交期等因素后，将供应商由东莞市诚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换为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再换为东莞市冠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喷粉类主要委外加工商委外喷粉的主要结构件采购单价在相近的采购标准下不存在较大差异，单价差异主要受喷粉工艺、品质及采购数量的影响。

b.丝印类主要委外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丝印类主要委外加工商委外丝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公司名称/委外加工工序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	25.01	206.82	0.12
	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	13.21	112.59	0.12
	丝印	41.86	321.14	0.13
2019 年度	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	13.98	131.49	0.11
	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	9.34	81.25	0.11
	丝印	**26.15**	**213.80**	**0.12**
2018 年度	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	28.57	312.55	0.09
	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	0.33	3.20	0.10
	丝印	**30.60**	**318.10**	**0.1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丝印类主要委外加工商深圳市盈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源丰丝印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相近且与丝印采购平均单价相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公司丝印类主要委外加工商的交易定价公允。

c.感应模组组装主要委外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感应模组组装委外加工商仅一家，为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其委外感应模组组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23.39	1.63	14.32
2018 年度	25.31	1.26	20.06

注：2019 年度除委外感应模组组装外，还发生返工换线费用 0.11 万元，2020 年**度**未委外感应模组组装，仅发生返工换线费用 48.14 元。

公司产品的组装环节一般自己完成，公司向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委外组装感应模组，是由于该感应模组由浙江嘉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但需要组装到公司特定形状的外壳中，由于装入外壳后还需调试感应模组效果，因此，公司将外壳委外给其组装感应模组，委外费用主要是感应模组的采购成本，平均单价主要受采购的感应模组的型号及其价格变动的影响，感应模组的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市价相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公司感应模组组装委外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

d.加工线材主要委外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加工线材，向其委外加工线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2.89**	**0.79**	**3.66**
2019 年度	12.61	3.02	4.17
2018 年度	0.83	0.21	3.88

公司向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委外加工线材，是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电源需要通过公母连接线连接到照明产品上，其中公头连接线安装在照明产品上，母头连接线需焊接在电源上，为保证公母连接线相匹配，公司将母头连接线委外给其加工到电源上。委外费用主要是电源的采购成本，平均单价主要受采购的电源的型号及其价格变动的影响，电源的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市价相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公司加工线材主要委外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的交易定价公允。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询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工商信息，复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对比主要委外加工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其他委外加工商的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复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③取得主要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复核主要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的比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

②主要委外加工商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发行人向主要委外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均很小，各期合计均未超过营业成本的 0.40%，发行人向主要委外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占相关加工商的收入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一、关于生产线搬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子公司惠州民爆投产后，发行人进行了生产线搬迁。

请发行人披露搬迁造成非正常停产的时间、影响范围、涉及的产品、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金额、归集和分配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项目的金额计入存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惠州生产线搬迁造成非正常停产的时间、影响范围、涉及的产品、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金额、归集和分配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项目的金额计入存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1、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2）面板灯生产线搬迁到惠州工业园的具体情况

公司为扩大产能，提高综合竞争能力，2018 年增加了惠州民爆生产基地，并进行了面板灯生产线的迁移。考虑到生产线搬迁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经充分评估后，认为将销售量较大且产能相对不足的面板灯产品迁往惠州民爆，一方面可以发挥惠州民爆的生产优势，另一方面可以缓解民爆光电的生产压力。

公司为减少生产线非正常停产的影响，采用在惠州民爆新增面板灯生产设备、流水线和新增生产人员的方式，在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了生产要素的配置，按照将截至 2017 年末已承接的面板灯订单仍在民爆光电继续生产和供货，之后新承接订单发往惠州民爆生产，进行无缝衔接，民爆光电的面板灯生产线在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后，设备和生产人员全部转为生产其他系列的产品。

搬迁后，惠州民爆为面板灯生产配置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截至 2017 年末，惠州民爆使用惠州工业园原附属厂房中的第一、二层作为生产车间，该区域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配置了生产部、SMT 部、包装部、仓库及实验室等部门。

截至 2017 年末，惠州民爆配置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责任部门	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惠州包装部	1.19	1.16
	惠州 SMT 部	1.95	1.90
	惠州生产部	55.34	52.55
机器设备	惠州包装部	0.15	0.15
	惠州 SMT 部	45.01	45.01
	惠州生产部	116.01	113.02
合计		**219.65**	**213.79**

截至 2017 年末，惠州民爆配置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分类	人数
包装部	生产管理人员	2
	一线生产人员	41
SMT 部	生产管理人员	1
	一线生产人员	5
生产部	生产管理人员	6

部门	分类	人数
	一线生产人员	62
合计		**117**

上述搬迁方案未造成公司非正常停产，对面板灯的生产和供货不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发生重大搬迁费用支出。惠州民爆投产后，增加的土地、厂房及设备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的生产人员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均计入产品成本中进行分摊，不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项目的金额计入存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搬迁的计划、过程、涉及的产品系列和影响；

（2）实地走访惠州民爆生产车间，获取设备配置和人员配置清单；

（3）获取并查阅收入成本明细账、存货进销存表，核查面板灯的主要材料采购情况、收入与成本确认情况是否与搬迁情况相匹配；

（4）获取并查阅费用支出明细表，核查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线搬迁未造成非正常停产，未涉及生产设备和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搬迁未发生重大费用支出，不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项目的金额计入存货的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二、关于模具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涉及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生产使用模具的类别、主要来源、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模具制造的能力、各类来源的模具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类别的匹配关系、模具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模具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客户、供应商模具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参与模具监盘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涉及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生产使用模具的类别、主要来源、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模具制造的能力

1、模具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6）模具”补充披露如下：

①模具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生产使用模具的类别主要有注塑、压铸、塑胶、冲压等，所有模具均是通过外购取得，公司自身不制造模具。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差异化的外观需求和功能性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照明灯具，并根据不同结构件的特点，选择不同类型的模具供应商按照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模具制造及试样，试样通过后，公司向模具供应商下单生产指定材料的结构件，配齐全部组件后，公司自行进行组装、测试、包装和销售，以确保产品的品质。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模具分类明细表，核查模具的类别、数量和金额；

②抽取并核查部分模具的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核查模具的来源及类型与明细表是否相符；

③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模具制造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生产使用模具的类别主要有注塑、压铸、塑胶、冲压等，使用的模具均通过外购所得，发行人以产品设计为驱动，以灯具组件分散制造来提升生产能力，以自行组装和检测来控制产品质量，发行人本身不具备模具制造的能力。

（二）各类来源的模具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

1、模具的数量、金额、变动及列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6）模具”补充披露如下：

②模具的金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套、万元

来源	列报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外购	制造费用	**348.00**	**1,139.59**	311.00	1,070.14	187.00	665.39

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模具数量及支出的模具费用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同步上升趋势，单位模具支出的费用较为稳定、合理。公司生产使用的模具数量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客户开发的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导致新产品类型逐年增长，模具的开发需求和支出的费用也随之增加。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模具分类明细表，核查模具的类别、数量和金额；

②核对制造费用中模具费与模具分类明细表的匹配性；

③对大额的模具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检查，核实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④对报告期内的模具费用进行检查，检查凭证后附的付款申请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⑤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模具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模具数量和模具费用的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相匹配，模具费在制造费用中列报的金额准确。

（三）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类别的匹配关系

1、模具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产品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6）模具”补充披露如下：

③模具与产品类型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生产模具数量与发行人在产 LED 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类别	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业照明	模具数量	**256.00**	249.00	143.00
商业照明	在产的产品类别数量	**503.00**	448.00	395.00
工业照明	模具数量	**92.00**	62.00	44.00
工业照明	在产的产品类别数量	**119.00**	97.00	72.00
合计	**模具数量**	**348.00**	**311.00**	**187.00**
	在产的产品类别数量	**622.00**	**545.00**	**467.00**

注：模具数量是指当年新开发的模具数量。在产的产品类别数量是指公司当期生产的产品类别数量。产品类别可以根据功能特点、照明功率和颜色的不同，衍生出众多品号。

照明灯具的差异化主要是体现在功能性需求和外观结构上，其中功能性需求主要体现在使用相应的材料和功能组件进行搭配组合，以实现耐腐蚀、防高温、防水、抗震等特定的功能需求及实现不同的显指、光效、色温等照明需求，对模具的需求相对较少；而外观结构主要体现在不同结构件的物理形态上，对模具的需求相对较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使用的模具开发数量低于当期在产的产品类别数量，主要是存在以前年度开发的模具，当期仍有产品在产和销售所致。模具数量的逐年增长趋势与在产产品类别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2019 年模具数量增长较大，一方面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了部分老款产品的模具给供应商使用，以提高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二是当年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增加所致。**2020 年模具数量较 2019 年增长不大，其中工业照明模具数**

量有所增长，是由于工业照明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销售产品的品种有所增加，导致模具开发需求增加所致。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模具分类明细表，核查模具的类别、数量和金额；

②获取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在产品清单；

③核查制造费用-模具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在产品数量对比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生产模具数量的逐年增长趋势与在产产品类别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四）模具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模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6）模具”补充披露如下：

④模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模具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翰成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2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否
3	深圳市绿照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5	深圳市深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7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8	深圳市盈灵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9	深圳市长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否
10	**深圳市诚一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否**

上述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如下：

A.东莞市翰成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翰成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7-19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注册资本	**530** 万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大冚村风湖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设计：五金制品、模具、压铸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伟	500.00	**94.34%**
	2	**陈少山**	**30.00**	**5.66%**
	合计		**530.00**	**100.00%**

B.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和诚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19			
法定代表人	徐明跃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袁家涌路段 2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压铸制品、五金模具；五金模具设计。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跃	**36.50**	**73.00%**
	2	**华超**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C.深圳市绿照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绿照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12
法定代表人	李凯峰
注册资本	55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1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照明产品、综合节能环保产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节能工程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凯峰	385.00	70.00%
	2	刘跃龙	165.00	30.00%
	合计		**550.00**	**100.00%**

D.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1-06			
法定代表人	葛晓红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惠阳新圩飞越五金塑胶厂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塑胶、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制品；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晓红	350.00	70.00%
	2	童越飞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E.深圳市深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12			
法定代表人	陈少娟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稔田社区稔田工业区第 28 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小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锦友	50.00	50.00%
	2	黄永华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F.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10-20

法定代表人	汪泉明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麻布路 11 号 A 栋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五金零配件、机电产品塑胶零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塑胶工模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泉明	**165.00**	**55.00%**
	2	叶建中	90.00	30.00%
	3	张奕	15.00	5.00%
	4	张致仁	15.00	5.00%
	5	张志翔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G.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3-07			
法定代表人	岳崇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一路 6 号一层 8 号 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光学透镜、模具的销售，光学技术的研发及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光学透镜、模具生产；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加工。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予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H.深圳市盈灵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盈灵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1-06
法定代表人	陈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三工业区 G 区 14 栋 201
经营范围	LED 镜片、LED 透镜、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峥	**30.00**	**60.00%**
	2	刘正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I.深圳市长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8-30			
法定代表人	钱顺梅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九围锦驰科技园 B 栋一楼			
经营范围	音箱配件、音箱模具、音箱硅胶产品的生产（不含印刷项目）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顺梅	9.90	99.00%
	2	刘龙华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J. 深圳市诚一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诚一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6-02**			
法定代表人	**娄碧波**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水田第三工业区民营路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制品、五金件的销售；模具设计、研发；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制品、五金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碧波**	**35.00**	**70.00%**
	2	**陈英**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模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被公司持有股份，亦均未在公司任职或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查询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②将模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模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模具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客户、供应商模具的情形

1、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6）模具”补充披露如下：

⑤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理性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在为客户设计和开发产品后，根据已有模具情况进行评估，是否需要新开模具。如需新开模具，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向模具供应商下达具体的开发任务，形成模具后进行试样，并逐步进行产品生产和供货。公司将为产品生产开发而产生的模具费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计入了制造费用。

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模具，均是向模具供应商进行采购，模具费用单独计价或是含在结构件采购订单中一并计价，均是通过有偿取得后使用。公司为客户开发新产品涉及模具制造，主要是公司先支付模具费，经协商存在少量客户愿意承担部分或者全部模具费的，也是基于公司为客户生产和供应一定规模的产品所给予的优惠，均是有偿使用。因此公司不存在无偿使用客户、供应商模具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财务总监、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模具费核算方法；

②抽查并复核模具费用归集是否与核算方法一致；

③检查模具费用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单个模具费的支出金额较小，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模具费支出均计入制造费用，会计核算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客户、供应商模具的情形。

（六）详细说明参与模具监盘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

1、模具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模具费支出金额较小，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并未形成资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未对模具进行监盘。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对报告期内的模具费用进行检查，检查凭证后附的付款申请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②获取并查阅模具与照明灯具产品的对应清单，核查主要型号的照明灯具产品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单笔模具费金额不大，且模具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不具备通用性，因此发行人将模具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并未形成模具资产，因此各中介机构未对模具执行监盘。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三、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3%、32.36%和 37.51%。

请发行人披露：

（一）其作为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 ODM 生产商，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与采用自营品牌定制化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太龙照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影响、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导致短期内产能不饱和固定制造成本和管理人员成本较高影响后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及其影响；

（三）境外各市场区域毛利率差异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四）商业照明产品和工业照明产品配件的毛利率分析，2018 年、2019 年商业照明产品配件亏损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作为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 ODM 生产商，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与采用自营品牌定制化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太龙照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的合理性

1、公司与太龙照明毛利率一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公司与太龙照明对比分析

公司是专业从事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 ODM 生产商，根据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功能性需求，侧重于为客户开发 ODM 产品。太龙照明是为客户提供集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侧重于根据客户对环境营造和产品展示的照明需求，进行照明设计并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此外 2020 年太龙照明新增加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两者的业务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细分市场		销售方式	销售区域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相同市场	不同市场				
太龙照明	商业照明	/	直销	内销为主	自制为主	自营品牌定制化
本公司	商业照明	工业照明	直销	外销为主	自制为主	ODM为主

太龙照明的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商业照明器具	**31.70%**	**22.83%**	**7.24%**	37.79%	70.35%	26.59%	35.72%	71.05%	25.38%
LED 显示屏	**25.68%**	**9.90%**	**2.54%**	26.39%	25.24%	6.66%	28.87%	21.19%	6.12%
光电标识及其他	**17.36%**	**1.79%**	**0.31%**	17.18%	4.40%	0.76%	24.62%	7.76%	1.91%
电子元器件分销	**4.91%**	**65.48%**	**3.21%**	**-**	**-**	**-**	**-**	**-**	**-**
合计	**13.30%**	**100.00%**	**13.30%**	**34.00%**	**100.00%**	**34.00%**	**33.41%**	**100.00%**	**33.41%**

本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商业照明	**31.88%**	**54.45%**	**17.36%**	34.28%	56.84%	19.48%	29.41%	54.71%	16.09%
工业照明	**36.77%**	**45.55%**	**16.75%**	41.77%	43.16%	18.03%	35.92%	45.29%	16.27%
合计	**34.11%**	**100.00%**	**34.11%**	**37.51%**	**100.00%**	**37.51%**	**32.36%**	**100.00%**	**32.36%**

太龙照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来源于商业照明器具业务，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一半来源于商业照明，一半来源于工业照明业务。

①商业照明毛利率对比

2018 年至 2019 年太龙照明的商业照明毛利率均高于本公司，**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太龙照明毛利率逐步下降，与本公司基本相当。太龙照明的毛利率较高，**原因如下：

A.太龙照明主要经营自有品牌，通过照明设计切入产品销售，并向产品使用方直销照明灯具，品牌具有良好的溢价能力，因此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而公司主

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不经营自有品牌，因此公司的品牌溢价相对不足，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B.太龙照明主要面向品牌服饰店铺照明领域，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相比于本公司为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提供贴牌产品，减少了中间环节，产品的盈利空间更大。

②其他产品毛利率对比

公司的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高于太龙照明的商业照明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是由于工业照明产品的应用环境较商业场所更为复杂，对照明产品的使用材质、质量、性能、使用寿命的要求较高，因此工业照明产品的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太龙照明的各年度报告，分析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了解其业务模式的特点，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②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分业务分部与太龙照明对比毛利率，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工业照明与商业照明灯具的产品特点、市场定位和差异，分析工业照明灯具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太龙照明均是为客户提供照明灯具的定制化开发，采取差异化产品策略，满足商业客户的特定照明需求。但两者存在业务范围和经营特点的差异，在商业照明领域，太龙照明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自有品牌产品，相比于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具有更好的品牌溢价能力，毛利率水平较高；在工业照明领域，发行人的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高于太龙照明的商业照明产品，从而提高了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与太龙照明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近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影响、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导致短期内产能不饱和固定制造成本和管理人员成本较高影响后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及其影响

1、公司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4）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④汇率、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及生产线搬迁对单价、单位成本的影响

公司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和工业照明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若以 2017 年汇率作为基准，剔除汇率变动的影响后各期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①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②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价 ③=①-②	销售单价 ①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②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价 ③=①-②
商业照明	面板灯	**106.97**	**2.37**	**104.60**	115.54	1.91	113.63
	筒灯	**35.74**	**0.80**	**34.95**	43.08	0.69	42.39
	吸顶灯	**122.35**	**2.77**	**119.58**	117.28	2.07	115.21
	天花灯	**61.55**	**1.38**	**60.17**	66.22	1.06	65.16
工业照明	工矿灯	**519.92**	**11.48**	**508.44**	569.40	8.96	560.44
	泛光灯	**535.87**	**12.01**	**523.86**	631.17	10.38	620.79
	路灯	**640.88**	**15.37**	**625.51**	704.66	11.54	693.12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①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②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价 ③=①-②	销售单价
商业照明	面板灯	118.54	-2.95	121.49	137.29
	筒灯	40.67	-0.98	41.65	36.94
	吸顶灯	121.83	-2.97	124.80	120.26
	天花灯	62.82	-1.52	64.34	61.47

工业照明	工矿灯	662.18	-16.15	678.33	741.45
	泛光灯	683.62	-16.83	700.45	660.02
	路灯	653.76	-15.80	669.56	810.35

注：本表汇率变动的数据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月第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各期加权平均作为计算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和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受出口税收政策变化及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的影响，各期单位成本剔除上述因素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①	税收政策影响②	惠州民爆搬迁影响③	扣除②和③的单位成本④=①-②-③
商业照明	面板灯	80.55	-	3.63	76.92
	筒灯	26.18	-	-	26.18
	吸顶灯	71.60	-	-	71.60
	天花灯	40.28	-	-	40.28
工业照明	工矿灯	334.97	-	-	334.97
	泛光灯	325.80	-	-	325.80
	路灯	403.56	-	-	403.56
类别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①	税收政策影响②	惠州民爆搬迁影响③	扣除②和③的单位成本④=①-②-③
商业照明	面板灯	85.30	0.01	3.64	81.65
	筒灯	29.22	0.00	-	29.22
	吸顶灯	66.90	0.01	-	66.89
	天花灯	40.90	0.01	-	40.89
工业照明	工矿灯	342.91	0.14	-	342.77
	泛光灯	369.34	0.14	-	369.20
	路灯	427.17	0.16	-	427.01
类别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①	税收政策影响②	惠州民爆搬迁影响③	扣除②和③的单位成本④=①-②-③
商业照明	面板灯	92.95	3.59	2.78	86.57
	筒灯	31.03	1.23	-	29.80
	吸顶灯	79.23	3.69	-	75.54
	天花灯	41.71	1.90	-	39.81

工业照明	工矿灯	424.33	21.66	-	402.67
	泛光灯	431.41	22.35	-	409.05
	路灯	418.04	21.38	-	396.66

⑤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影响、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的影响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商业照明	面板灯	104.60	76.92	26.46%	113.63	81.65	28.14%	121.49	86.57	28.74%
	筒灯	34.95	26.18	25.09%	42.39	29.22	31.07%	41.65	29.80	28.45%
	吸顶灯	119.58	71.60	40.12%	115.21	66.89	41.94%	124.80	75.54	39.47%
	天花灯	60.17	40.28	33.06%	65.16	40.89	37.25%	64.34	39.81	38.13%
工业照明	工矿灯	508.44	334.97	34.12%	560.44	342.77	38.84%	678.33	402.67	40.64%
	泛光灯	523.86	325.80	37.81%	620.79	369.20	40.53%	700.45	409.05	41.60%
	路灯	625.51	403.56	35.48%	693.12	427.01	38.39%	669.56	396.66	40.76%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小。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将运杂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降低了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除上述影响因素以外，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A.面板灯

面板灯主要用于办公场所，产品型号较为常规，境外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

B.筒灯

筒灯的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筒灯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到大客户 SAL NATIONWIDE PTY LTD 的销售规模变动的影响所致。SAL NATIONWIDE PTY LTD 是澳大利亚知名的品牌商，其产品主要通过商业超市进行销售，公司在其提供的灯具样品基础上，进行设计修改形成产品，并批量生产和销售。由于该客户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以规模优势获取利润，公司为开

拓该客户，为其开发并销售的筒灯产品毛利率仅为 3.14%。2018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筒灯产品收入为 1,989.64 万元，占筒灯收入的比例为 16.91%，而 2019 年公司的产品需求旺盛，优先销售利润率高的产品，因此大幅减少了与该客户的合作，2019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筒灯产品收入为 285.95 万元，占筒灯收入的比例仅为 2.00%。若剔除该客户的影响，2018 年公司筒灯毛利率为 32.47%，高于 2019 年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其他类型产品一致。2020 年筒灯毛利率比 2019 年略有下降，是基于疫情影响，**2020 年下半年铝材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上涨，导致部分筒灯的铝制结构件采购成本上升，而筒灯的市场竞争激烈促使**公司主动调整了部分筒灯的销售价格以维持销售规模所致。

C.吸顶灯

吸顶灯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是受到大客户 BCCT 的销售规模变动的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吸顶灯收入为 314.53 万元，占吸顶灯收入的比例为 4.06%，毛利率为 50.69%。2019 年 BCCT 加大了与公司的合作，在其欧洲的销售门店推广吸顶灯产品，导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吸顶灯收入为上升至 1,138.07 万元，占吸顶灯收入的比例为 11.29%，若剔除该客户的影响，2019 年公司吸顶灯毛利率为 40.20%，与 2018 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吸顶灯的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吸顶灯以塑胶外壳为主，**2020 年塑胶的交易价格波动上涨，导致材料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降低了毛利率。**

D.天花灯

天花灯各期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不大，而毛利率逐期有所下降，是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价格以维持销售规模所致。

E.工矿灯

工矿灯的毛利率逐期下降，是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所致。公司是较早切入工业照明领域并为客户大量开发工矿灯的企业，多年来公司的工矿灯在出口排名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大量销往北美、欧洲和亚洲等地区，随着越来越多国内外灯具企业进入工业照明领域，并推出多种类的工矿灯产品，对公司的工矿灯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一方面采取价格策略，逐步降低现有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维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开发多种类小功率的工矿灯，扩展新的应用市场，

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工矿灯的毛利率下降是由于成本较低的小功率工矿灯销售需求较为旺盛，公司扩大了该类产品的销售，导致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下降。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是受疫情的影响，公司持续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较大的销售规模所致。

F.泛光灯

泛光灯各期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而毛利率逐期下降，一是受市场竞争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行压力，二是随着客户采购规模的快速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泛光灯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5.30%**，公司给予客户更多的价格优惠，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G.路灯

路灯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较大的同向变动，是由于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路灯的外观及功能性需求差异较大，导致路灯的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也随之变化。路灯的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一是受市场竞争压力的影响，二是受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路灯的**销售**增长率达到了 **117.91%**，因此公司给予客户更多的价格优惠，降低了毛利率水平。**2020 年路灯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变动较小，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市政建设工程项目造成的延缓影响，南美和中东等区域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而上述区域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导致平均毛利率的下降。其中，2019 年路灯产品的第一大客户 ELEC CHILE CIA IND DE PROD ELECTR 的销售收入由 1,340.03 万元降低到 2020 年的 197.51 万元，降幅为 85.26%，该客户 2020 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38.55%。**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汇率变动情况，计算并复核对发行人销售单价的影响；

②查阅出口税收政策变动情况，计算并复核对发行人单位成本的影响；

③了解发行人生产线搬迁过程，新增厂房、生产线、人员的情况，计算并复

核对发行人面板灯单位成本的影响；

④获取各主要产品系列销售明细表，分析各主要产品系列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比较各期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结构变动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别在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影响、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影响后，商业照明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毛利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工业照明的主要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到越来越多的照明企业切入工业照明领域带来的竞争压力，产品的利润空间在下降，发行人调整了销售结构，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以扩大销售规模，导致了销售毛利率下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三）境外各市场区域毛利率差异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1、境外各市场区域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分区域市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境外市场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欧洲	**49,425.43**	**31,497.17**	**36.27%**	47,888.97	28,953.25	39.54%	37,264.53	24,127.88	35.25%
大洋洲	**17,938.53**	**13,125.73**	**26.83%**	18,559.70	12,491.79	32.69%	18,417.55	13,816.72	24.98%
亚洲（不含中国）	**19,553.18**	**12,134.86**	**37.94%**	18,478.78	10,674.42	42.23%	14,735.14	9,409.48	36.14%
美洲	**13,446.42**	**8,895.23**	**33.85%**	16,514.95	10,376.57	37.17%	12,297.09	8,215.36	33.19%
非洲	**1,153.77**	**773.76**	**32.94%**	1,215.66	742.16	38.95%	994.41	649.22	34.71%

合计	101,517.33	66,426.76	34.57%	102,658.06	63,238.18	38.40%	83,708.73	56,218.66	32.84%

从毛利率波动趋势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各区域市场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受汇率变动和出口税率政策变化的影响，2018 年各区域市场的毛利率均相对较低，**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产品价格竞争激烈，以及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运杂费计入当期成本的影响，各区域市场的毛利率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从区域市场情况来看，大洋洲区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该市场的销售收入以商业照明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洋洲市场的销售收入中商业照明产品的平均收入占比达到了 **74.73%**，大幅高于其他区域市场的水平，尤其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筒灯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导致该区域市场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其他区域市场。

亚洲区域市场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往日本市场的照明灯具毛利率较高所致。日本市场对照明灯具的质量、应用功能、使用寿命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产品开发难度相对较高，因此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并复核分市场区域的毛利率情况；

②分析各市场区域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原因，访谈销售经理，验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各市场区域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客户需求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各市场区域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四）商业照明产品和工业照明产品配件的毛利率分析，2018 年、2019 年商业照明产品配件亏损的原因

1、配件亏损的原因

公司的配件收入中只包含了客户额外购买配件的销售收入，而配件成本除了

包含客户额外购买配件的成本以外，还包括随成品出售附送的配件成本，该部分配件随产品一起报价，配件收入包含在产品销售收入之中，导致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商业照明产品配件亏损。

2、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354.10**	**231.48**	**34.63%**
		配件包及组件	**545.17**	**361.80**	**33.64%**
	小计		**899.27**	**593.28**	**34.03%**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387.44**	/
	合计		**899.27**	**980.72**	**-9.06%**
工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1,039.66**	**607.25**	**41.59%**
		配件包及组件	**1,588.39**	**965.54**	**39.21%**
	小计		**2,628.06**	**1,572.79**	**40.15%**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375.80**	/
	合计		**2,628.06**	**1,948.59**	**25.85%**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452.25	289.73	35.94%
		配件包及组件	544.65	344.94	36.67%
	小计		996.90	634.67	36.33%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418.04	/
	合计		**996.90**	**1,052.71**	**-5.60%**
工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1,314.87	577.13	56.11%
		配件包及组件	1,515.91	880.47	41.92%
	小计		2,830.78	1,457.60	48.51%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467.43	/
	合计		**2,830.78**	**1,925.03**	**32.00%**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261.59	166.06	36.52%
		配件包及组件	350.71	230.68	34.22%
	小计		612.30	396.75	35.20%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434.73	/
	合计		**612.30**	**831.48**	**-35.80%**
工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594.51	333.72	43.87%
		配件包及组件	705.32	416.10	41.00%
	小计		1,299.83	749.82	42.31%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263.26	/
	合计		**1,299.83**	**1,013.08**	**22.06%**

2018 年起，随着商业照明灯具销售量的增加，客户对配件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为便于客户采购，公司将商业照明的安装配件列入了 BOM 清单中，向客户销售产品附送标准配件，导致该部分随产品附送的配件收入计入了产品收入之中，而成本计入配件成本，造成随产品销售的配件成本同比大幅增加。

从零售配件的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零售产品配件均有较高的毛利率，不存在亏损的情形。

3、配件修改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修改了配件收入和成本，将随产品销售附送的配件成本计入了产品成本之中，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配件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354.10**	**231.48**	**34.63%**
		配件包及组件	**545.17**	**361.80**	**33.64%**

	小计		**899.27**	**593.28**	**34.03%**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387.44**	/
	合计		**899.27**	**980.72**	**-9.06%**
工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1,039.66**	**607.25**	**41.59%**
		配件包及组件	**1,588.39**	**965.54**	**39.21%**
	小计		**2,628.06**	**1,572.79**	**40.15%**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375.80**	/
	合计		**2,628.06**	**1,948.59**	**25.85%**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452.25	289.73	35.94%
		配件包及组件	544.65	344.94	36.67%
	小计		996.90	634.67	36.33%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418.04	/
	合计		**996.90**	**1,052.71**	**-5.60%**
工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1,314.87	577.13	56.11%
		配件包及组件	1,515.91	880.47	41.92%
	小计		2,830.78	1,457.60	48.51%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467.43	/
	合计		**2,830.78**	**1,925.03**	**32.00%**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261.59	166.06	36.52%
		配件包及组件	350.71	230.68	34.22%
	小计		612.30	396.75	35.20%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434.73	/
	合计		**612.30**	**831.48**	**-35.80%**
工业照明	零售配件	电源、结构件组件及其他	594.51	333.72	43.87%
		配件包及组件	705.32	416.10	41.00%
	小计		1,299.83	749.82	42.31%
	随产品附送	配件及其他	-	263.26	/
	合计		**1,299.83**	**1,013.08**	**22.06%**

公司向客户销售灯具产品，是由于部分室内和户外照明灯具的安装需要支架等配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相应配件销售给客户，采购成本计入了配件成本之中，而公司向客户销售灯具并未单独对配件进行报价，因此该部分配件的收入合并计入了灯具收入之中。同时公司除了销售灯具给客户并附送灯具安装所需配件以外，基于满足客户对下游用户的灯具维护、维修需求，还向客户单独零售上述配件，部分照明企业客户也向公司购买配件用于其灯具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该零售配件的收入和成本均计入配件收入及配件成本之中，由此造成了配件收入中仅包含零售配件收入，而配件成本中包含了零售配件成本及随产品附送配件成本。

由于商业照明单独零售配件的利润无法完全覆盖随产品附送配件的成本，造成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配件毛利率为负，而工业照明配件毛利率各期均为正，一是由于工业照明灯具体积相对较大，且主要用于户外，相比于以室内安装为主的商业照明，工业照明配件以定制件为主，销售毛利率更高；二是工业照明零售配件的金额要高于商业照明，导致虽然其中计入了部分随产品一起出售配件的成本，但仍具有一定的毛利率。因此，商业照明配件的核算口径与工业照明的配件一致，并不存在差异。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配件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并复核零售配件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②分析并复核随产品附送配件明细，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配件存在亏损是受核算口径的影响，配件收入中只包含了客户额外购买配件的销售收入，而配件成本除了包含客户额外购买配件的成本以外，还包括随成品出售附送的配件成本，而该部分配件的收入包含在了成品收入之中，由此形成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亏损。公司单独出售的配件是具备合理的毛利率的。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四、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6.29%和6.0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9.80%和3.37%，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2018年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分红1.21亿元。

请发行人：

（一）披露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的具体构成；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披露按照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而非公司授予股份收取的对价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与相关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的情况下，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

（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论证并披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四）结合新客户的获取方式、新客户家数、收入等，分析并披露获取新客户发生的直接费用如业务宣传费等与新客户家数、收入的匹配关系；

（五）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如何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六）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与贷款规模、外汇收支之间的匹配关系；

（七）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特别是2019年净利润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的具体构成

1、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④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律师费	-	2.99	14.15
审计评估费	15.47	57.01	32.24
咨询费	206.55	215.74	276.50
中介机构走访费	-	51.29	-
财务顾问费	-	9.43	-
其他	7.34	-	3.20
合计	229.36	336.46	326.09

公司的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主要包括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及咨询费等，2019 年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同比 2018 年略有增长，是由于虽然 2019 年公司减少了管理咨询服务费用，但因公司股改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同时 2019 年各中介机构境外走访客户导致支出的走访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同比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介机构减少了境外客户的走访，导致走访费下降。**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中的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内控建设管理咨询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费、安规认证费、中信保信息服务费等。主要咨询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控体系建设、认证及信息服务费	43.63	43.56	160.25
其他	162.92	172.18	116.25
合计	206.55	215.74	276.50

其他咨询费主要包括募投及上市服务咨询费、财税咨询服务、政府补贴咨询费等。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明细账，核查主要费用构成；

②分析主要费用的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主要包括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及咨询费等，其中内控体系建设、财税咨询等管理咨询费支出变动较大，与发行人进行内控建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安规认证、中信保服务以及股改等业务活动相匹配。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披露按照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而非公司授予股份收取的对价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与相关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的情况下，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

1、股份支付核算的合理性与一次性确认激励费用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②股份支付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C.关于按照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而非公司授予股份收取的对价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依据与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的股权激励是以员工受让持股平台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进行的，并非发行新股用于股权激励，因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激励对象受让的股份比例，与激励对象取得股权支付的对价（即受让价）之间的差额来

确定。

公司对于股份支付成本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D.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员工持股协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约定，被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的股权时，并未约定服务期，符合上述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上述被激励对象基于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意愿，向公司作出了具有服务期限和锁定期限的承诺，该服务期限不作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实质上是主动承诺获取股份的锁定期限，因此公司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员工持股协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承诺函》，并访谈被激励对象，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②复核按照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合理性；

③分析并复核相关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情况，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确认股份支付成本具有合理性。被激励对象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与发行人劳动关系不少于 5 年的承诺，实质上应为股份锁定期承诺而非服务期承诺。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协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约定，被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的股权时，并未约定服务期，符合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论证并披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太龙照明	**3.48%**	10.46%	9.26%
	光莆股份	**5.26%**	7.25%	5.50%
	阳光照明	**7.90%**	7.23%	5.34%
	行业平均	**5.55%**	**8.31%**	**6.70%**
	民爆光电	**4.81%**	6.01%	6.29%
管理费用率	太龙照明	**3.68%**	6.61%	5.32%
	光莆股份	**5.53%**	4.10%	3.53%
	阳光照明	**8.04%**	7.88%	6.62%
	行业平均	**5.75%**	**6.20%**	**5.16%**
	民爆光电	**3.61%**	3.37%	9.80%
	民爆光电-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3.59%**	3.37%	4.07%
研发费用率	太龙照明	**2.35%**	5.37%	4.58%
	光莆股份	**5.03%**	4.73%	4.48%
	阳光照明	**3.93%**	4.08%	3.85%
	行业平均	**3.77%**	**4.73%**	**4.30%**
	民爆光电	**5.71%**	4.98%	4.65%
财务费用率	太龙照明	**0.71%**	0.10%	0.12%
	光莆股份	**1.94%**	0.16%	-1.05%
	阳光照明	**1.96%**	-0.27%	-0.65%
	行业平均	**1.54%**	**0.00%**	**-0.53%**
	民爆光电	**1.33%**	-0.07%	0.11%

注：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①销售费用率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平均在 6%左右，**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当期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龙照明经营自有品牌，以内销为主，其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和 2019 年**明显高于以 ODM、代工为主，以外销为主的阳光照明、光莆股份及公司。**2020 年太龙照明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一是由于其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当期太龙照明收购了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导致其半导体分销收入规模高于了灯具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降低了销售费用率；二是太龙照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计入了当期营业成本，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下降。**

2018 年阳光照明、光莆股份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公司，2019 年开始阳光照明、光莆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这两家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所致。**2020 年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光莆股份和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同比下降，而阳光照明未执行上述新准则，其运输费用仍计入销售费用，受其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影响，阳光照明的销售费用率同比有所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及办公费和售后维修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职工薪酬	**2.25%**	1.99%	1.28%
太龙照明-职工薪酬	**1.81%**	4.42%	3.42%
光莆股份-工资及福利费	**2.36%**	2.28%	1.90%
行业平均	**2.14%**	**2.90%**	**2.20%**
公司-职工薪酬	**3.39%**	2.71%	2.29%

如上表，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率高于阳光照明和光莆股份，并在**2018 年和 2019 年均**低于太龙照明，**2020 年高于太龙照明**。**2018 年和 2019 年，**太龙照明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率**较**高，是由于**其**销售人员的规模相对营业收入而言较大所致。**2020 年太龙照明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率大幅下降，是由于其业务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增了大额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月均薪酬和人均营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人/月、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人均营收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人均营收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人均营收
阳光照明	**524**	**17,216.18**	**920.02**	446	19,762.54	1,191.97	450	13,347.70	1,248.04
太龙照明	**146**	**11,673.30**	**775.82**	147	14,028.08	381.21	180	7,701.75	270.50
光莆股份	**173**	**10,945.94**	**557.36**	200	9,325.73	491.40	132	9,297.35	586.75
行业平均	**281**	**13,278.47**	**751.06**	**265**	**14,372.12**	**688.19**	**254**	**10,115.60**	**701.76**
公司	**201**	**14,879.64**	**526.65**	178	13,725.68	607.66	144	11,574.23	606.54

注：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12，人数均向上取整，销售人员月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12，人均营收=营业收入/平均人数。

如上表，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人员均位于深圳市，查询当地的同行业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行业类别/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828.50**	6,097.67
公司	**13,725.68**	11,574.23

注：2018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年鉴 2019、**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年鉴 **2020**，统计 **2020** 年度数据的年鉴尚未披露。

如上表，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地同行业内具备竞争力。

B.业务宣传费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2%**	0.50%	0.23%
阳光照明-市场开拓费	**2.54%**	1.55%	1.13%
阳光照明-小计	**3.76%**	**2.05%**	**1.36%**
太龙照明-展览推广费	**0.31%**	**1.03%**	**0.67%**
光莆股份-广告宣传费	**0.39%**	0.59%	0.39%
光莆股份-促销推广服务费	**1.80%**	1.98%	1.31%
光莆股份-小计	**2.19%**	**2.57%**	**1.70%**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平均	**2.08%**	**1.88%**	**1.24%**
公司-业务宣传费	**0.11%**	0.29%	0.69%

注：上表中计算行业平均时，同一公司的费用项目合并计算。

如上表，公司的业务宣传费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照明产品，且客户主要在国外。因此，公司用于品牌推广的费用很少，投入业务宣传费主要是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互联网推广等方式获取新的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相关费用投入较少。对于已获取联系方式的潜在客户，不需要继续投入业务宣传费，而是需要业务人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一步联系客户进行销售开发，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照明产品及相关服务，最终形成销售收入。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缩减了互联网推广的费用开支所致。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通过互联网推广获取的潜在客户转化成交效果不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十年的积累，储备的客户充足。因此，公司 2019 年开始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展会费用，缩减了互联网推广费用。**2020 年相比 2019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率下降，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线下照明展会活动大幅减少，公司以线上宣传推广为主，导致展会费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阳光照明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市场开拓费的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阳光照明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和经销收入规模的占比，需要投入较大的品牌广告费用和市场开拓费所致。

太龙照明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展览推广费，主要推广其商业照明灯具等，因此其该类费用率在 2018 年度低于公司。2019 年开始该类费用率大幅增长，主要是其加快了商业照明其他细分领域市场和显示领域产业链布局，加大市场开拓与营销投入力度所致。

光莆股份的广告宣传费的费用率在 2018 年度低于公司，2019 年开始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光莆照明加大了自主品牌建设步伐，在半导体专业照明、健康生活等细分领域打造自主品牌，通过渠道代理、线上销售、电商平台合作等方式，借助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的现有渠道和资源快速推广其自主品牌，因此广告宣传费

投入增加。此外，光莆股份的促销推广服务费费用率 2018 年度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其在 2018 年 6 月，收购的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促销推广活动较多所致。

综上，业务宣传费费用率主要受销售模式的影响，采用自主品牌和经销模式的企业由于要宣传品牌和构建经销渠道，一般投入较高，而采用 ODM 模式经营的企业不需要宣传品牌和构建经销渠道，投入较少。公司的销售模式基本为 ODM 模式，业务宣传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C.差旅及办公费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交通差旅费	**0.18%**	0.30%	0.29%
阳光照明-办公费	**0.11%**	0.10%	0.09%
阳光照明-小计	**0.28%**	0.40%	0.38%
太龙照明-交通差旅费	**0.24%**	0.76%	0.72%
太龙照明-办公费	**0.32%**	0.36%	0.28%
太龙照明-小计	**0.56%**	1.12%	1.00%
光莆股份-差旅费	**0.15%**	0.36%	0.23%
行业平均	**0.33%**	**0.63%**	**0.54%**
公司-差旅及办公费	**0.06%**	0.28%	0.35%

注：上表中计算行业平均时，同一公司的费用项目合并计算。

如上表，公司的差旅及办公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阳光照明、光莆股份相近，主要是由于销售**区域**的差异所致。公司与阳光照明、光莆股份以外销为主，客户主要在国外，主要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维系；太龙照明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在国内，方便实地前往，因此差旅费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差旅及办公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D.售后维修费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	-	-
太龙照明-售后维修费	**0.18%**	0.50%	0.51%
光莆股份	**-**	-	-
公司	**-**	-	-

注：阳光照明和光莆股份的定期报告未披露售后维修费。

如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龙照明以内销为主，有少量的售后维修费，公司与阳光照明、光莆股份以外销为主，售后主要是退补货，维修费用少，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模式和销售结构的差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阳光照明-职工薪酬	**4.26%**	**20,557.24**	4.52%	24,035.03	3.08%	17,317.64
太龙照明-职工薪酬	**1.64%**	**1,855.05**	3.24%	1,813.96	2.91%	1,414.97
光莆股份-工资及福利费	**1.77%**	**1,706.94**	1.82%	1,793.22	1.84%	1,427.21
行业平均	**2.56%**	**8,039.74**	**3.19%**	**9,214.07**	**2.61%**	**6,719.94**
公司-职工薪酬	**1.55%**	**1,641.54**	1.40%	1,517.38	1.33%	1,165.39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及其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人/月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阳光照明	**569**	**30,107.27**	627	31,944.48	632	22,834.44
太龙照明	**221**	**6,994.90**	192	7,873.08	82	14,379.76
光莆股份	**143**	**9,947.21**	134	11,151.83	110	10,812.21
行业平均	**311**	**15,683.13**	**318**	**16,989.80**	**275**	**16,008.80**
公司	**121**	**11,305.37**	108	11,708.19	98	9,909.78

注：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12，人数均向上取整，管理人员月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12。

如上表，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来自于经营规模的差异，如**报告期内**阳光照明的收入规模平均约是公司的**5**倍，其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亦平均约是公司的**5**倍，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人、万元、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平均人数	营业收入	平均人数	营业收入	平均人数	营业收入	平均人数	营业收入
阳光照明	**569**	**482,089.43**	627	531,619.70	632	561,619.13	**609**	**525,109.42**
公司	**121**	**105,857.59**	108	108,162.74	98	87,341.96	**109**	**100,454.10**
倍数	**4.70**	**4.55**	5.81	4.91	6.45	6.43	**5.65**	**5.30**

另一方面，来自于业务布局和子公司数量的差异，如光莆股份、太龙照明虽然收入规模小于公司，但由于业务类型和子公司数量多于公司，导致其需要的管理人员多于公司，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家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合并范围内公司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莆股份	LED 照明、FPC 和医疗美容三种业务	**14**	12	10
太龙照明	照明器具、LED 显示屏和光电标识三种业务	**20**	11	8
公司	LED 照明一种业务	**6**	5	5

公司的管理人员月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光莆股份，处于合理的区间。公司的管理人员月均薪酬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结构较为扁平，职级划分较少，低职级的管理人员数量占比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元/人/月

管理人员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5**	**49,429.46**	5	45,309.25	5	35,996.29
中级管理人员	**13**	**18,911.95**	12	18,588.81	9	17,528.12
一般管理人员	**100**	**8,539.43**	90	8,947.19	84	7,540.76
独立董事	**3**	**7,000.00**	3	6,416.67	/	/

注：平均人数=当期管理人员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人数均向上取整，月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高级管理人员指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中的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指除董监高以外的经理职级及以上的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指除高级、中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每月 7,000 元，2019 年度的月均薪酬略低于 7,000 元，是由于入职的第一个月未满月所致。

如上表，公司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的月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部管

理人员的平均水平；一般管理人员的月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部管理人员的平均水平，且在管理人员人数中占比较大，导致公司全部管理人员月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管理人员位于深圳市和惠州市仲恺区，查询当地的同行业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地区及行业类别/公司名称及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828.50**	6,097.67
惠州市仲恺区-制造业	**6,545.42**	6,011.8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5,309.25**	35,996.29
公司-中级管理人员	**18,588.81**	17,528.12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8,947.19**	7,540.76

注：2018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年鉴 2019、惠州统计年鉴 2019，**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年鉴 **2020**、惠州统计年鉴 **2020**，统计 **2020** 年度数据的年鉴尚未披露。

如上表，公司各类型管理人员的月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地同行业内具备竞争力。

B.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办公费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折旧与摊销	**1.30%**	1.05%	1.01%
阳光照明-租赁费	**0.60%**	0.31%	0.28%
阳光照明-办公及会议费	**0.18%**	0.21%	0.21%
阳光照明-小计	**2.08%**	**1.57%**	**1.50%**
太龙照明-折旧摊销	**0.57%**	0.93%	0.86%
太龙照明-办公费	**0.30%**	0.76%	0.38%
太龙照明-小计	**0.87%**	**1.69%**	**1.24%**
光莆股份-折旧摊销及物耗	**0.74%**	0.59%	0.69%
光莆股份-办公费	**0.25%**	0.34%	0.23%
光莆股份-小计	**0.99%**	**0.93%**	**0.92%**
行业平均	**1.31%**	**1.40%**	**1.22%**
公司-折旧及摊销费	**0.66%**	0.65%	0.92%
公司-租赁费	**0.25%**	0.17%	0.14%
公司-办公费	**0.18%**	0.16%	0.18%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小计	**1.09%**	**0.98%**	**1.24%**

如上表，公司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和办公费的合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规模的差异所致。公司的管理人员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需要使用的办公场所及用品相对较少，因此与此相关的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和办公费的合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C.业务招待费

公司及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业务招待费	**0.19%**	0.11%	0.14%
太龙照明-业务招待费	**0.33%**	0.53%	0.43%
光莆股份-业务招待费	**0.06%**	0.13%	0.10%
行业平均	**0.19%**	**0.26%**	**0.22%**
公司-业务招待费	**0.13%**	0.14%	0.16%

如上表，公司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阳光照明和光莆股份相近，低于太龙照明，主要是由于销售**区域**的差异所致。公司与阳光照明、光莆股份以外销为主，客户主要在国外，需要进行业务招待的情形较少；太龙照明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在国内，业务招待的情形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设立以来是专业从事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 ODM 生产商，且以外销为主，使得公司组织架构较为扁平，且管理体系较为精简，子公司较少，管理人员规模较小，以及公司管理人员主要是内部培养，从而导致职工薪酬费用率较低；同时，需要使用的办公场所及用品和业务招待活动相对较少，从而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率较低。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人员规模、销售结构等特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压缩费用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未来若人工成本上升、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上升或公司内销规模增长，管理费用率存在上升的可能。

2、公司人员规模及薪酬变动情况

（1）销售人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①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规模、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588.97**	2,931.80	2,000.03
平均人数（人）	**201**	178	144
月均薪酬（元/人/月）	**14,879.64**	13,725.68	11,574.23
营业收入（万元）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人均营收（万元/人）	**526.65**	607.66	606.54

注：平均人数=当期销售人员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并向上取整，月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人均营收=营业收入/平均人数。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其中，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数量同比 2019 年增长，而营业收入、人均营收同比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照明展会等公司主要获客渠道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主要依赖销售人员通过线上维护和开拓客户，因此为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公司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另一方面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且随着疫情的持续影响，对境外灯具供应链造成了破坏，大量订单转移到国内，公司四季度承接的销售订单同比增长了 26.71%，因此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也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维护和服务客户。**

（2）管理人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①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规模、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641.54**	1,517.38	1,165.39
平均人数（人）	**121**	108	98
月均薪酬（元/人/月）	**11,305.37**	11,708.19	9,909.78
营业收入（万元）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注：平均人数=当期管理人员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并向上取整，月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逐年**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月均薪酬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上升所致。而月均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获得政府给予的部分社保费减免优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减少所致。**

（3）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的规模及薪酬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十四、关于期间费用”之“（五）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如何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部分。

（4）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	**1,262**	1,117	1,059
产量（套）	**9,416,804**	8,149,849	7,815,321
营业收入（万元）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注：平均人数=当期生产人员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并向上取整。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随着公司产量的增长而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全部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	**1,837**	1,620	1,473
月均薪酬（元/人/月）	**6,628.47**	7,503.08	6,366.26
营业收入（万元）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注：平均人数=当期全部人员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并向上取整，月均薪酬=全部人员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整体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其中，2020 年全部人员的月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是由于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减少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部人员的平均人数、月均薪酬和人均营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人/月、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人均营收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人均营收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人均营收
阳光照明	**7,657**	**7,947.33**	**62.96**	9,180	6,905.42	57.91	10,184	6,250.57	55.15
太龙照明	**965**	**7,846.99**	**117.38**	944	8,925.17	59.36	842	7,756.33	57.83
光莆股份	**1,540**	**8,725.03**	**62.61**	1,335	10,071.95	73.62	1,230	8,446.70	62.97
行业平均	**3,388**	**8,173.12**	**80.98**	**3,820**	**8,634.18**	**63.63**	**4,086**	**7,484.53**	**58.65**
公司	**1,837**	**6,628.47**	**57.63**	1,620	7,503.08	66.77	1,473	6,366.26	59.30

注：同行业公司全部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公司全部人员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12，人数均向上取整，全部人员月均薪酬=全部人员职工薪酬/全部人员平均人数/12，人均营收=营业收入/平均人数。

如上表，公司全部人员的月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阳光照明，处于合理的区间。

公司的全部人员位于深圳市和惠州市仲恺区，查询当地的同行业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地区及行业类别/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828.50**	6,097.67
惠州市仲恺区-制造业	**6,545.42**	6,011.83
公司	**7,503.08**	**6,366.26**

注：2018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年鉴 2019、惠州统计年鉴 2019，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

圳统计年鉴 2020、惠州统计年鉴 2020，统计 2020 年度数据的年鉴尚未披露。

如上表，公司全部人员的月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地同行业内具备竞争力。

由于公司附近无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上市公司，且人员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从事产品的组装和包装等，工作技能要求不高，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与附近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公司的全部人员的月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公司名称	月均薪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立克	**5,495.76**	5,493.77	5,469.1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磁性元件、开关电源
欧陆通	**6,924.19**	6,795.27	6,771.0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
崧盛股份	**3,769.58**	6,968.94	6,460.7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LED 驱动电源
附近公司平均	**5,396.51**	**6,419.33**	**6,233.64**	/	/
公司	**6,628.47**	7,503.08	6,366.2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LED 照明产品

注：月均薪酬=全部人员职工薪酬/全部人员平均人数/12，附近公司全部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公司全部人员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12，人数均向上取整。

如上表，公司全部人员的月均薪酬高于附近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公司平均水平，在所在地附近具备竞争力。

（6）人员规模及薪酬与资产、费用和现金流的关系

①人员薪酬与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499.01**	7,607.22	6,346.65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41.54**	1,517.38	1,165.39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588.97**	2,931.80	2,000.03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992.29**	2,529.59	1,740.94
小计	**16,721.81**	**14,585.99**	**11,253.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16,721.81**	14,585.99	11,253.01
差异	-	-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11,253.01 万元、14,585.99 万元和 **16,721.81** 万元，与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计数勾稽一致。

②人员规模与现金流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人数与现金流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1,837**	1,620	1,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7.03**	13,895.16	11,019.49
支付的现金/平均人数	**8.95**	8.58	7.48

注：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并向上取整。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1,473 人、1,620 人和 **1,837** 人，人均支付现金流 7.48 万元、8.58 万元和 **8.9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结合其经营模式等分析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差异的原因；

②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销售负责人，了解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

③取的所在地同行业薪酬水平情况，复核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模式和销售结构的差异所致；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规模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新客户的获取方式、新客户家数、收入等，分析并披露获取新客户发生的直接费用如业务宣传费等与新客户家数、收入的匹配关系

1、获取新客户发生的直接费用如业务宣传费等与新客户家数、收入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⑤业务宣传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宣传费主要是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互联网推广等方式获取新的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相关费用投入较少。对于已获取联系方式的潜在客户，不需要继续投入业务宣传费。

公司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后，将其录入客户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然后需要业务人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一步联系潜在客户进行销售开发，从潜在客户同意接洽、购买样品测试、产品研发设计、试样再到批量供货需要持续的销售及研发投入，形成如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等间接的销售和研发费用。

因此，公司通过业务宣传费获取的潜在客户，能否在后续转化为形成收入的新客户，关键在于能否通过销售开发和研发投入向潜在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与业务宣传费的投入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及以前期间的收入明细表，复核新增客户情况；

②查看发行人客户管理系统，复核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及获取时间；

③将业务宣传费投入与其获取的潜在客户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情况进行匹配，复核其匹配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宣传费主要是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互联网推广等方式获取新的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再进行进一步开发。潜在客户能否在后续转化为形成收入的新客户，关键在于能否通过销售

开发和研发投入向潜在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与业务宣传费的投入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五）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如何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63.26 万元、5,389.02 万元和 **6,039.82**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4.98%和 **5.71%**，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以及检测认证费等。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费用率	金额	比例	费用率	金额	比例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992.29**	**49.54%**	**2.83%**	2,529.59	46.94%	2.34%	1,740.94	42.85%	1.99%
材料及模具费	**1,753.65**	**29.03%**	**1.66%**	1,828.09	33.92%	1.69%	1,295.45	31.88%	1.48%
检测认证费	**777.23**	**12.87%**	**0.73%**	620.10	11.51%	0.57%	442.96	10.90%	0.51%
折旧及摊销费	**145.85**	**2.41%**	**0.14%**	131.64	2.44%	0.12%	108.63	2.67%	0.12%
其他	**370.80**	**6.14%**	**0.35%**	279.60	5.19%	0.26%	475.28	11.70%	0.54%
合计	**6,039.82**	**100.00%**	**5.71%**	**5,389.02**	**100.00%**	**4.98%**	**4,063.26**	**100.00%**	**4.65%**

①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构成，职工薪酬及其费用率逐年增长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开发项目的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薪酬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992.29**	2,529.59	1,740.94
平均人数（人）	**255**	219	173

月均薪酬（元/人/月）	**9,778.73**	9,625.52	8,386.02
营业收入（万元）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注：平均人数=当期研发人员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并向上取整，月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逐年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和月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人/月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均薪酬
阳光照明	**1,122**	**7,240.91**	1,291	7,388.93	1,458	6,065.52
太龙照明	**163**	**9,020.98**	152	10,244.52	127	8,561.84
光莆股份	**317**	**8,645.37**	285	8,181.65	229	7,551.88
行业平均	**534**	**8,302.42**	**576**	**8,605.03**	**605**	**7,393.08**
公司	**255**	**9,778.73**	219	9,625.52	173	8,386.02

注：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12，人数均向上取整，研发人员月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12。

如上表，公司的研发人员月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同行业内具备竞争力。

公司的研发人员位于深圳市和惠州市仲恺区，查询当地的同行业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地区及行业类别/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828.50**	6,097.67
惠州市仲恺区-制造业	**6,545.42**	6,011.83
公司	**9,625.52**	8,386.02

注：2018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年鉴 2019、惠州统计年鉴 2019，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年鉴 2020、惠州统计年鉴 2020，统计 2020 年度数据的年鉴尚未披露。

如上表，公司研发人员的月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地同行业内具备竞争力。

②材料及模具费

2019 年公司材料及模具费支出及其费用率同比 2018 年增长，是由于照明灯

具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应对市场需求和客户消费偏好的变化，公司加大了自主产品及照明应用技术的开发力度，开发的技术和产品数量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材料及模具费支出及其费用率同比 2019 年略有减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研发项目均有所延缓，导致材料领用金额略有下降所致。**

③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完成
1	恒流恒压 LED 电路关键技术开发	260.00	-	-	257.23	是
2	智能运维照明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245.00	-	-	254.95	是
3	基于能量分配法生成自由曲面透镜的控制方法及系统研发	245.00	-	-	255.80	是
4	利用间接照明改善室内眩光的健康照明光学系统开发	230.00	-	-	256.30	是
5	高安全等级智能可调光 LED 防爆灯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100.00	-	502.82	553.94	是
6	基于“天猫精灵”的智能语音感知护眼照明系统研发	260.00	-	-	268.27	是
7	智能无线组网控制感应调控 LED 照明关键技术研发	290.00	-	276.95	-	是
8	智能模块化 DIY 智能吸顶灯开发	230.00	33.14	222.58	-	是
9	基于物联网环境下智能照明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280.00	49.22	228.08	-	是
10	基于 LED 照明菲涅尔透镜双自由曲面光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280.00	-	265.84	-	是
11	无缝拼接智能颜色调节 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	230.00	-	228.58	-	是
12	高可靠性环保节能 LED 驱动电源研究开发	320.00	-	317.79	-	是
13	人眼健康智控多功能 LED 照明技术开发	380.00	-	305.54	-	是
14	新型智控多路光谱 LED 植物灯关键技术开发	260.00	-	-	238.61	是
15	高功率摩擦焊接散热器低眩光 led 体育照明研究开发	250.00	-	-	221.62	是
16	多元次感知光学照明方案的技术开发	250.00	-	-	218.80	是
17	基于 Zhaga 技术的智能光通信路灯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250.00	-	-	228.07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完成
18	垂直照明自动补光 LED 植物生长灯的技术开发	250.00	-	-	229.27	是
19	无线传感的智能壁灯控制系统的研发	260.00	-	-	231.66	是
20	新型智能光感大功率洁净灯开发设计	250.00	-	-	219.82	是
21	仿太阳光照灭菌型促生长植物照明光学系统研发（RD201803 升级）	300.00	15.23	253.28	-	是
22	优化补偿温控式线型光学关键技术研发（RD201805 升级）	450.00	24.33	364.49	-	是
23	智能光感自由曲面无尘大功率 LED 工矿灯研发	230.00	-	216.42	-	是
24	智能光感户外壁灯应急控制系统的研发	260.00	-	215.15	-	是
25	无眩光防污染耐腐蚀 LED 专业球场照明产品开发	200.00	-	178.04	-	是
26	智能环境监测系统与户外高杆灯照明集成系统的研究开发	280.00	-	213.98	-	是
27	基于 DALI 智能控制 LED 隧道灯研究开发	280.00	17.68	229.38	-	是
28	新型对流散热超高光效 LED 工矿灯关键技术研发	260.00	13.04	215.46	-	是
29	基于 LED 可见光通信的快速高精度室内定位关键技术研发	1,200.00	485.98	-	-	否
30	基于老年人公寓的健康照明调光筒灯系列研发设计	230.00	249.64	-	-	是
31	基于占用和照度信息智能均光照明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400.00	323.78	-	-	否
32	智能光感低 UGR 商业照明关键技术研发（筒灯系列）	500.00	502.66	-	-	是
33	基于教室健康照明光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380.00	308.02	-	-	否
34	LED 恒流驱动电路及驱动的多功率输出方案研发设计	280.00	169.10	-	-	否
35	基于 LED 模组射灯的低眩光高光效多元次新光学设计	230.00	314.42	-	-	否
36	智能实时自适应调光驱动及电路设计关键技术研发	350.00	230.74	-	-	否
37	机修场所的高气密性防油雾大功率 LED 灯研发设计	430.00	275.63	-	-	否
38	美容杀菌设计 LED 食品照明系列及智能检测系统研发设计	280.00	204.84	-	-	是
39	重工 LED 照明高防护等级堆栈式设计关键技术研发	200.00	149.59	-	-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完成
40	智能模块化大功率 LED 工矿灯研发设计	300.00	173.90	-	-	否
41	新型多模组万向旋转防眩光 LED 高功率照明的高均匀度关键技术研发	800.00	382.48	-	-	否
42	高效节能太阳能路灯逐日系统及系列产品设计	260.00	153.24	-	-	否
43	智能线性轨道照明集成系统及系列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设计	330.00	187.40	-	-	否
44	基于户外停车场设计可见光停车定位照明系统及系列产品研发设计	350.00	193.39	-	-	否
	合计	14,900.00	4,457.45	4,234.38	3,434.34	

2、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何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④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情况如下：

A.职工薪酬

划分标准	研发费用	其他成本、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根据人员部门进行划分	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分别计入对应科目核算	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分别计入对应科目核算	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分别计入对应科目核算	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分别计入对应科目核算	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分别计入对应科目核算

B.材料费

划分标准	研发费用	其他成本、费用项目
		直接材料
根据材料用途进行划分	核算研发项目所领用的材料，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	核算生产工单所领用的材料，相关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C.模具费

划分标准	研发费用	其他成本、费用项目
		制造费用
根据模具用途进行划分	核算用于研发项目的模具，与供应商签订模具设计合同，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模具费	核算用于生产的模具，与供应商签订模具制造合同，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模具费

D.检测认证费

划分标准	研发费用	其他成本、费用项目
		无
研发部门研发的样品在量产和销售前进行检测认证所产生的费用	核算研发样品检测认证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检测认证费	/

E.折旧及摊销费

划分标准	研发费用	其他成本、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制造费用
根据资产使用部门进行划分	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计提折旧与摊销	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计提折旧与摊销	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计提折旧与摊销	生产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计提折旧与摊销

如上，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错误计入了研发费用的情形，金额较小。假设将相关研发费用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测算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影响金额	-	-13.77	-
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	13.77	-

如上表所示，如进行调整，将减少 2019 年研发费用 13.77 万元，增加 2019 年营业成本 13.77 万元。上述事项对当期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且对当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上述未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分析费用率波动的原因；

②访谈发行人的财务和研发负责人，了解各类明细费用的划分和核算情况，了解各类明细费用波动的原因；

③取得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复核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变动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复核各类费用的归集情况，并抽查大额发生额的会计凭证，查看研发项目形成的相关资料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错误计入了研发费用的情形，金额较小，对当期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六）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与贷款规模、外汇收支之间的匹配关系

1、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①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向中国银行和宁波银行的长、短期借款。经过测算，公司产生利息支出情况与贷款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相匹配。借款利息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本金 ①	合同利息率 ②	测算年利率 ③	计息开始日期 ④	计息结束日期 ⑤	计息执行期间（天）⑥	应计利息 ⑦=①*③*⑥/360	账面利息 ⑧	差异率 ⑨=（⑦-⑧）/⑧
2020年度	1	宁波银行短期借款（线上）	600.00	基准利率	4.8000%	2019-12-21	**2020-07-13**	**205.00**	**16.40**	**16.40**	**0.00%**
	2	中国银行短期借款编号：中银永司借字第043号	1,000.00	基准利率	4.3500%	2020-03-19	**2020-10-23**	**218.00**	**26.34**	**26.34**	**0.00%**
	3	中国银行短期借款编号：中银永司借字第058号	1,500.00	基准利率	4.3500%	2020-03-31	**2020-10-23**	**206.00**	**37.34**	**37.34**	**0.00%**
	小计								**80.08**	**80.08**	**0.00%**
2019年度	1	中国银行长期借款编号：2016 年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98号	4,600.00	浮动利率	5.4725%	2018-12-21	2019-01-21	31.00	21.68	21.68	0.00%
			4,300.00	浮动利率	5.4725%	2019-01-22	2019-04-22	91.00	59.48	59.48	0.00%
			4,000.00	浮动利率	5.4725%	2019-04-23	2019-07-22	91.00	55.33	55.34	-0.02%
			3,700.00	浮动利率	5.4725%	2019-07-23	2019-10-08	78.00	43.87	43.87	0.00%
	2	宁波银行短期借款编号：07300LK2018187	600.00	基准利率	5.7000%	2018-12-21	2019-07-16	207.00	19.67	19.80	-0.69%
	3	宁波银行短期借款（线上）	600.00	基准利率	4.8000%	2019-09-24	2019-12-21	88.00	7.04	7.04	0.00%
	小计								**207.07**	**207.21**	**-0.06%**
2018年度	1	中国银行长期借款编号：2016 年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98号	5,800.00	浮动利率	5.4625%	2017-12-21	2018-01-20	31.00	27.28	27.28	0.00%
			5,500.00	浮动利率	5.4625%	2018-01-21	2018-04-20	90.00	75.11	75.15	-0.06%
			5,200.00	浮动利率	5.4625%	2018-04-21	2018-07-20	91.00	71.80	71.89	-0.13%
			4,900.00	浮动利率	5.4625%	2018-07-21	2018-10-20	92.00	68.40	68.51	-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本金 ①	合同利息率 ②	测算年利率 ③	计息开始日期 ④	计息结束日期 ⑤	计息执行期间（天）⑥	应计利息 ⑦=①*③*⑥/360	账面利息 ⑧	差异率 ⑨=（⑦-⑧）/⑧
			4,600.00	浮动利率	5.4725%	2018-10-21	2018-12-20	61.00	42.66	42.70	-0.11%
	2	宁波银行短期借款 编号：07300LK2018187	600.00	基准利率	5.7000%	2018-07-16	2018-12-20	157.00	14.92	14.92	0.00%
	小计								**300.17**	**300.46**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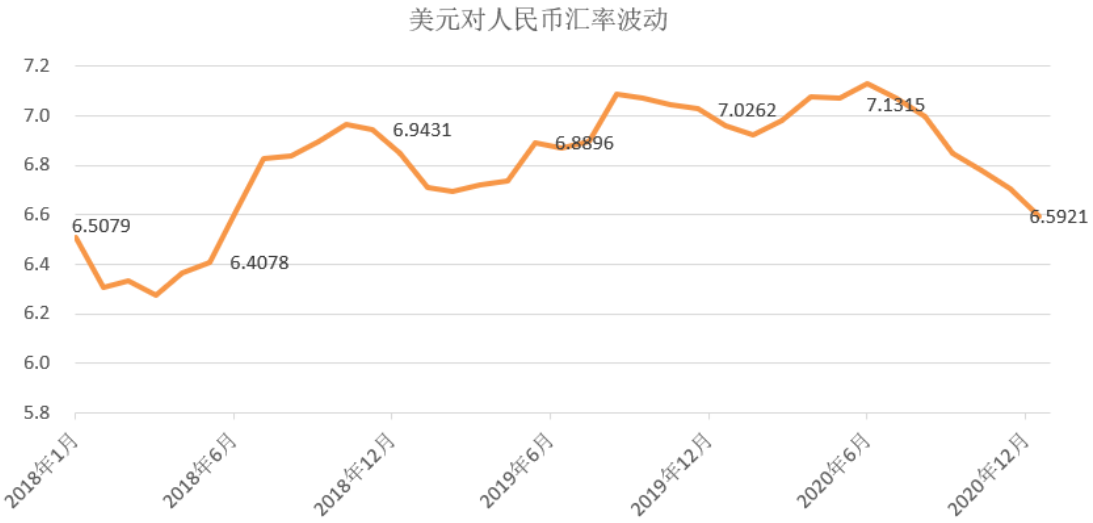
注：本表测算利息的计息天数与银行计息期间保持一致，截止到当期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或者 21 日。测算利息和账面利息形成的小额差异，系测算尾数差异。

其中，2020 年经测算的利息支出 80.08 万元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1.99 万元存在差异，是由于当期确认了政府贴息补贴 38.09 万元，冲减了财务费用所致。

②汇兑损益与外汇收支的匹配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销售收款汇差。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因此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收到的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会大于原确认收入时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形成汇兑收益，反之则形成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注：2018 年至 2020 年之间的各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采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2018 年一季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形成汇兑损失，四月以后受中美货币政策和全球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美元汇率上升，公司美元销售收入开始出现汇兑收益且收益金额大幅度上涨，导致 2018 年形成汇兑收益；2019 年 1 月美元汇率下降幅度较大，1 月份美元销售收入出现较大汇兑损失，2-4 月美元汇率波动不大，5 月美国单方面中断贸易谈判，8 月美国继续加征关税，人民币迅速贬值，因此 5 月和 8 月公司美元销售收入出现大额汇兑收益，四季度中美贸易谈判出现转折，美元汇率有所下降，出现汇兑损失，因此 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一定波动，但总体呈上升的趋势，由此形成汇兑收益；2020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波动上升，形成了汇兑收益，**7-12 月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下降，出现了较大的汇兑损失，因此 2020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由此形成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清单及相应的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信息；

②对银行借款利息进行测算，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借款利息进行比对；

③获取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的汇兑损益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汇兑损益的合理性；

④向相关银行发函确认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方式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外汇收支相匹配。

（七）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特别是 2019 年净利润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1、关于净利润率对比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6、净利润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4.09%**	37.53%	32.34%
销售费用率	**4.81%**	6.01%	6.29%
管理费用率	**3.61%**	3.37%	9.80%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率	**0.01%**	-	5.73%
研发费用率	**5.71%**	4.98%	4.65%
财务费用率	**1.33%**	-0.07%	0.11%
期间费用率合计	**15.45%**	14.29%	20.86%
营业利润率	**19.83%**	22.65%	10.51%
净利润率	**17.41%**	19.41%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15.11%**	18.15%	12.89%

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变动情况与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因此净利润率的变动主要是受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净利润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①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毛利率	**34.40%**	32.27%	24.28%
	期间费用率合计	**21.84%**	18.92%	15.16%
	其中：销售费用率	**7.90%**	7.23%	5.34%
	管理费用率	**8.04%**	7.88%	6.62%
	研发费用率	**3.93%**	4.08%	3.85%
	财务费用率	**1.96%**	-0.27%	-0.65%
	净利润率	**10.06%**	9.40%	7.0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率	**8.52%**	6.78%	5.89%
太龙照明	毛利率	**13.30%**	33.90%	33.32%
	期间费用率合计	**10.21%**	22.53%	19.27%
	其中：销售费用率	**3.48%**	10.46%	9.26%
	管理费用率	**3.68%**	6.61%	5.32%
	研发费用率	**2.35%**	5.37%	4.58%
	财务费用率	**0.71%**	0.10%	0.12%
	净利润率	**2.14%**	9.37%	12.2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率	**2.11%**	8.33%	10.27%
光莆股份	毛利率	**33.10%**	36.98%	32.81%
	期间费用率合计	**17.76%**	16.24%	12.46%
	其中：销售费用率	**5.26%**	7.25%	5.50%
	管理费用率	**5.53%**	4.10%	3.53%
	研发费用率	**5.03%**	4.73%	4.48%
	财务费用率	**1.94%**	0.16%	-1.05%
	净利润率	**14.53%**	18.02%	15.5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率	**11.95%**	16.16%	15.82%
三家可比公司平均	平均毛利率	**26.93%**	34.38%	30.1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期间费用率	**16.60%**	19.23%	15.63%
	其中：销售费用率	**5.55%**	8.31%	6.70%
	管理费用率	**5.75%**	6.20%	5.16%
	研发费用率	**3.77%**	4.73%	4.30%
	财务费用率	**1.54%**	0.00%	-0.53%
	平均净利润率	**8.91%**	12.26%	11.6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率	**7.53%**	10.42%	10.66%
本公司	毛利率	**34.09%**	37.53%	32.34%
	其中：商业照明	**31.88%**	34.28%	29.41%
	工业照明	**36.77%**	41.77%	35.92%
	期间费用率合计	**15.45%**	14.29%	20.86%
	其中：销售费用率	**4.81%**	6.01%	6.29%
	管理费用率	**3.61%**	3.37%	9.80%
	研发费用率	**5.71%**	4.98%	4.65%
	财务费用率	**1.33%**	-0.07%	0.11%
	净利润率	**17.41%**	19.41%	8.3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率	**15.11%**	18.15%	12.89%

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与光莆股份相近，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入占比约 50%的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从毛利率比较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差异所致。公司商业照明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但由于占比接近 50%的工业照明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从期间费用率比较来看，公司三年的平均期间费用率与光莆股份相近，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平均在 6%左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太龙照明主要经营自有品牌，因此其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主要以 ODM 方式运营的阳光照明、光莆股份及公司。2018 年阳光照明、光莆股

份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公司，2019 年开始阳光照明、光莆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这两家公司运营方式发生变化所致。其中阳光照明运营自有品牌导致其市场开拓费增加；光莆股份一方面运营自有品牌导致广告宣传费增加，另一方面其收购的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促销推广活动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组织架构较为扁平，子公司较少，管理人员规模较小，同时公司管理人员主要是内部培养，从而导致管理人员的薪酬占收入比重较低所致。

2、关于毛利率对比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的差异造成的。

本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细分市场		销售方式	销售区域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相同市场	不同市场				
光莆股份	商用照明	家居照明、工业照明等及其他	境外直销为主	外销为主	自制为主	ODM/OEM 为主
太龙照明	商业照明	/	直销	内销为主	自制为主	自营品牌定制化
阳光照明	商业照明	家居照明等	境外业务直销为主	外销为主	自制为主	代工+自营品牌
本公司	商业照明	工业照明	直销	外销为主	自制为主	ODM 为主

注：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各年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进入工业照明领域较为深入，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产品收入占比接近 50%，工业照明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1）分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商业照明对比

从与可比公司相同的商业照明业务来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莆股份	**32.87%**	34.68%	30.20%
太龙照明	**31.70%**	37.79%	35.72%
阳光照明	**35.23%**	33.30%	25.05%
平均	**33.27%**	35.26%	30.32%
本公司	**31.88%**	34.28%	29.41%

注：阳光照明以商业照明和家居照明等 LED 照明业务为主，本表选取其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毛利率进行列示。太龙照明主要经营商业照明业务，本表选取其照明器具毛利率进行列示。光莆股份并未分开列示 LED 照明业务各领域的毛利率，本表选取其 **2018 年和 2019 年** LED 照明业务及其他的毛利率进行列示，**2020 年光莆股份未披露 LED 照明业务及其他的毛利率，以半导体光应用的毛利率列示**。

由上表商业照明产品毛利率对比可见，**2018** 年-**2020**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光莆股份、阳光照明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似，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以 ODM/OEM 方式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综合来看，公司商业照明产品毛利率和光莆股份、阳光照明毛利率水平相当。

②工业照明对比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工业照明业务相对较少，公司的工业照明业务选取同行业已预披露的可比公司紫光照明和金源照明，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紫光照明-固定专业照明设备	未披露	55.23%	57.75%
金源照明-固定照明中自产灯具	未披露	41.85%	40.79%
平均	/	48.54%	49.27%
本公司	**36.77%**	41.77%	35.92%

注：金源照明的 LED 固定照明以工矿灯、路灯等产品为主，本表选取金源照明的 LED 固定照明中自产灯具毛利率进行列示，其中金源照明 2019 年毛利率为剔除当年大客户潮州市饶平县亮化工程项目低毛利率影响后测算毛利率。紫光照明的固定照明以泛光灯、高顶灯等为主，本表选取紫光照明的固定照明毛利率进行列示

从可比公司工业照明类产品的毛利率来看，公司与金源照明相近，低于紫光照明，处于合理水平。

工业照明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商业照明，一是由于工业照明产品的应用环境较商业场所更为复杂，对照明产品的使用材质、质量、性能、使用寿命的要求较高，因此工业照明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二是由于工业照明以工程商客户为主，产品主

要面向工程项目销售，产品的销售层级较短，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更大，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

3、2019 年公司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由于与同行业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净利润率较高原因大致相同，因此选用 2019 年公司与光莆股份净利润率对比分析来阐述。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	光莆股份	差额	差异原因
毛利率	37.53%	36.98%	0.55%	公司工业照明毛利率较高，提升了综合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合计	14.29%	16.24%	-1.95%	
其中：销售费用率	6.01%	7.25%	-1.24%	光莆股份一方面运营自有品牌导致广告宣传费增加，另一方面其收购的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促销推广活动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比光莆股份低 1.24%。
管理费用率	3.37%	4.10%	-0.73%	公司组织架构较为扁平，子公司较少，管理人员规模较小，同时公司管理人员主要是内部培养，从而导致管理人员的薪酬占收入比重较低，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比光莆股份低 0.73%。光莆股份 2019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0.31%，扣除该因素影响两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 0.42%。
研发费用率	4.98%	4.73%	0.25%	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较小，两者相抵，可以忽略不计。
财务费用率	-0.07%	0.16%	-0.23%	
净利润率	19.41%	18.02%	1.39%	主要是由于上述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差异所致。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率	18.15%	16.16%	1.99%	

光莆股份 LED 照明业务及其他毛利率为 34.68%，由于其医疗美容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为 36.98%，同时医疗美容业务产生促销推广费，增加销售费用率 1.98%，扣除该因素影响，光莆股份与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相当，净利润率差异主要是毛利率差异所致。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报告，核查同

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情况，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差异原因；

②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逐项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核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核查公司的薪酬和运杂费核算准确性，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③查阅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逐项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核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核查公司的薪酬核算准确性，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净利润率较高是由于发行人的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而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所致。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差异所致。发行人商业照明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但由于占比接近 50%的工业照明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而从期间费用率来看，发行人与光莆股份等以 ODM/OEM 方式贴牌出口灯具产品的上市公司相近，略低于经营自主品牌的太龙照明，符合其经营特点。因此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高具备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了受汇率波动和出口销售政策变化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大以外，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也有所增加，而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同比较为稳定，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率差距加大。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关联方关系核查程序

A.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关联关系调查表，验证关联方的完整性；

B.就相关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验审核了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网站。

②关联方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核查

A.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取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对于未取得的银行账户，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并确认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了解大额资金流水背景，经访谈上述人员及部分流水对手方，除从公司获取的工资薪金、费用报销及股利分配的资金往来以外，其他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

B.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交易背景、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取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C.对比同类交易的市场交易价格，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D.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E.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的主要银行账户明细表和主要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交易背景情况，核实大额资金支付或收入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③关于成本/期间费用合理性的核查程序

A.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B.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并对发行人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检查各成本项目报告期各期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分析对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构成及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分析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是否存在异常

情况；

C.获取了费用明细表，核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各项费用的月度波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

D.抽取费用支付、报销凭证，核查发行人费用支付、报销的实际执行过程与原始单据是否一致，是否正确归集至相关科目，并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

E.询问了员工薪酬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员工的入职、离职、考勤、工资计算及工资发放等各环节进行抽查，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选取工资发放明细与银行流水核对，并检查期后工资支付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工资被延后发放的情况，确认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形；查阅了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公司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判断公司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是否正常；

F.取得股份支付费、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明细，检查其对应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合同相符、是否实际发生等；

G.对研发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了解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包括人员工资、材料及模具费、折旧及摊销费等费用归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方法，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研发费用原始凭证，了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取得相关会议纪要、研究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研究开发项目所处阶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活动费用发生明细表等，确认相关费用发生归属于研发部门及相应的研发项目；

H.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与供应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是否存在因关联方承担成本、代垫费用而不符的情况；

I.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提供的银行

流水，访谈上述人员核实大额往来原因与金额的准确性，并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和归集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确认与函证，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五、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00.92 万元、13,468.96 万元和 12,835.39 万元。

（一）结合采购、制造和发货周期，披露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对配件计提减值准备及其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存货项目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三）披露主要存货项目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四）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及对应配件的期末库存金额、数量、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多计配件成本、少计产品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及其结论。

【回复】

（一）结合采购、制造和发货周期，披露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20 年**度**	**4.83**	**74.53**
2019 年度	5.14	70.04
2018 年度	5.35	67.29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备料、制造和发货周期基本情况如下：

环节	平均周期
采购备料	20-30 天
制造	4-7 天
发货	4-7 天

注：采购备料周期指生产所需全部原材料完成入库的时间，标准原材料备料周期相对较长；制造周期指开始生产到成品入库的时间；发货周期指出库到完成报关的时间。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略高于采购备料-制造-发货周期，主要是由于：（1）标准原材料的采购非根据订单进行，而是根据预计用量会有三个月的备库，此类原材料的周转比根据订单采购的非标准原材料慢，从而延长了存货周转天数；（2）原材料完成采购入库后，公司会根据客户约定的交期，合理安排生产和发货，导致原材料入库到开始生产或者产成品入库到发货存在一定的等待期，从而延长了存货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5 次、5.14 次和 **4.83** 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增加，产品线的不断延伸，促进了存货规模的增长，导致备库的原材料规模以及生产、发货等待期的增加，延长了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周期、制造周期和发货周期情况以及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

②查看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订单及入库单，复核其采购备料周期情况；

③查看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单和入库单，复核其制造周期情况；

④查看主要产品的出库单和报关单，复核其发货周期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其采购、制造和发货周期情况相符，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对配件计提减值准备及其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存货项目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1、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和生产照明灯具产品，同时自主开发的产品以样品为主，也均是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量产，因此公司的存货是为订单的生产所做的必要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生产成本，因此照明灯具产成品及对应的半成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公司主要针对库存周期较长、周转较慢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存货项目中，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库存周期较短，发出商品是处于销售过程中的产品，均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其他存货项目计提单独减值准备。

2、配件亏损的说明

公司的产品配件亏损，是受核算口径的影响，配件收入中只包含了客户额外购买配件的销售收入，而配件成本除了包含客户额外购买配件的成本以外，还包括随成品出售附送的配件成本，而该部分配件的收入包含在了成品收入之中，由此形成 2018 年和 2019 年商业照明配件的亏损。从零售配件的情况来看，公司的配件产品均具有正常的销售毛利率，配件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配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7、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是按照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结合产品的生产和供货周期，对周转速度较慢，库龄时间较长，发生减值风险较高的存货进行分类，并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标准原材料和非标准原材料，其中标准原材料的采购根据未来三个月的预计使用情况进行备货；非标准原材料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并结合企业生产模式采用“以单定产”的方式，即接到客户订单后才会安排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因此，存货库龄越长，发生减值的风险就越大，公司结合产品开发、材料备库和生产供货周期，认为总周期通常在 180 天以内，库龄超过 180 天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对库龄超过 180 天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减值。

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 2018 年末主要存货的库龄及计提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80 天以内	180 天-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838.09	624.93	628.35	164.06	7,255.42	1,133.87	15.63%
半成品	942.79	89.81	64.64	80.63	1,177.87	188.07	15.97%
库存商品	3,338.54	24.01	36.11	17.25	3,415.91	61.89	1.81%
发出商品	1,156.35	-	-	-	1,156.35	-	-
在产品	1,722.00	7.74	4.50	-	1,734.24	-	-
委外加工物资	109.02	-	-	-	109.02	-	-
低值易耗品	3.82	0.79	-	-	4.61	0.63	13.67%
合计	**13,110.61**	**747.28**	**733.60**	**261.94**	**14,853.43**	**1,384.46**	**9.32%**

B.公司 2019 年末主要存货的库龄及计提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80 天以内	180 天-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970.96	514.64	540.54	353.93	6,380.06	1,127.28	17.67%
半成品	966.64	106.33	82.72	95.32	1,251.01	227.50	18.19%
库存商品	3,765.23	26.74	66.87	24.85	3,883.69	94.77	2.44%
发出商品	953.65	-	-	-	953.65	-	-

项目	180 天以内	180 天-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在产品	1,673.08	2.31	3.40	-	1,678.80	-	-
委外加工物资	132.93	-	-	-	132.93	-	-
低值易耗品	4.80	-	-	-	4.80	-	-
合计	**12,467.29**	**650.02**	**693.53**	**474.10**	**14,284.94**	**1,449.55**	**10.15%**

C.公司 2020 年末主要存货的库龄及计提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80 天以内	180 天-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194.61	499.88	527.70	511.90	8,734.09	1,231.58	14.10%
半成品	898.57	79.99	86.76	124.56	1,189.88	233.04	19.59%
库存商品	2,893.14	97.99	69.83	35.45	3,096.40	162.61	5.25%
发出商品	2,857.94	-	-	-	2,857.94	-	-
在产品	1,662.85	-	-	-	1,662.85	-	-
委外加工物资	131.67	-	-	-	131.67	-	-
低值易耗品	2.67	0.94	0.14		3.76	0.87	23.20%
合计	15,641.45	678.80	684.43	671.91	17,676.59	1,628.10	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均未超过 180 天，不存在一年以上发出商品期后未结转和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7%、87.28%和 **88.49%**，公司存货库龄以半年以内为主，库龄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32%、10.15%和 **9.21%**，能够合理覆盖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②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阳光照明	**7.67%**	9.08%	6.87%
太龙照明	**2.27%**	4.26%	3.09%
光莆股份	**4.78%**	6.05%	5.04%
本公司	**9.21%**	10.15%	9.3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各年度报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从计提比例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其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覆盖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的方式等信息；

②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则、依据，了解配件亏损的原因；

③获取存货库龄分析表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表，分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产品配件是核算口径的问题导致的亏损，实际上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对配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也不存在其他存货项目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三）披露主要存货项目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1、主要存货项目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7、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502.51**	**46.75%**	5,252.78	40.92%	6,121.56	45.45%
库存商品	**2,933.79**	**18.28%**	3,788.92	29.52%	3,354.02	24.90%
在产品	**1,662.85**	**10.36%**	1,678.80	13.08%	1,734.24	12.88%
发出商品	**2,857.94**	**17.81%**	953.65	7.43%	1,156.35	8.59%
半成品	**956.83**	**5.96%**	1,023.51	7.97%	989.81	7.3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131.67**	**0.82%**	132.93	1.04%	109.02	0.81%
低值易耗品	**2.89**	**0.02%**	4.80	0.04%	3.98	0.03%
合计	**16,048.48**	**100.00%**	**12,835.39**	**100.00%**	**13,468.96**	**100.00%**

（5）存货的订单支持率

①存货的订单支持率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其订单支持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A.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根据销售订单发出或生产，且均为成品状态，可以与订单进行匹配并准确计算订单支持率，其计算方法为拥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B.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为辅助生产的物料，非投入产品的直接材料，与订单无关，其订单支持率为零。

C.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及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工单，并根据产品 BOM 组织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半成品的生产或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但部分通用原材料或半成品会根据预测用量进行预先采购或生产，形成库存备货。由于通用原材料或半成品的库存备货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BOM 的调整变动，因此，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无法完全匹配订单，其订单支持率的计算方法为期末在手订单扣除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后的订单成本（订单成本根据订单金额和当期综合毛利率折算）**/各期末存货余额**。

②存货的订单支持率

A.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2,857.94**	953.65	1,156.35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2,857.94**	953.65	1,156.35
	订单支持率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3,096.40**	3,883.69	3,415.91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2,791.17**	3,680.67	3,178.32
	订单支持率	**90.14%**	94.77%	93.04%
低值易耗品	期末余额	**3.76**	4.80	4.61
	订单支持率	**0.00%**	0.00%	0.00%

如上表，公司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均为 100%，是由于发出商品根据订单发出，具有合理性；**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接近 100%，是由于公司库存商品基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存在退货或订单取消的情形，相关库存商品若未及时处置，则形成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导致订单支持率低于 100%，具有合理性。**2020 年末订单支持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力度，备货增加所致。**

B.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手订单扣除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对应部分之后的销售金额（不含税）①	**27,814.73**	16,226.08	14,771.69
当期综合毛利率②	**34.09%**	37.53%	32.34%
估算订单成本金额③=①*（1-②）	**18,331.67**	10,136.43	9,994.52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合计期末余额④	**11,718.49**	9,442.80	10,276.55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⑤=③/④	**100.00%**	100.00%	97.26%

注：估算订单成本金额大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合计期末余额时，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取 100%。

如上表，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接近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采购，无订单支持的

部分主要为通用件，通用件根据预测用量进行生产或采购，不完全具有订单支持，存在一定的预先备货，具有合理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为 100%，主要系订单成本超出了上述存货的库存金额，部分订单尚未排产或完成采购，未形成相应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或在产品，抵消了通用件备货的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率较高，与公司的生产及采购模式相符。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复核其销售数量情况，并抽查其中的大额订单；

②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复核主要存货项目库存数量与在手订单中销售数量的对应关系；

③抽查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复核其主要原料的用量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与订单具有合理的对应关系。

（四）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及对应配件的期末库存金额、数量、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多计配件成本、少计产品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及对应配件的期末库存金额、数量、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2、营业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7）照明灯具及配件各期末单位结存成本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的匹配分析

照明灯具及配件的主要产品类别期末平均单位结存成本与当期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之间，因期末产品结存结构与当期销售结构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但

从单一品号的产品及配件来看，除少量品种的产品因使用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在年度中发生一定的波动，导致期末结存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以外，其他品种的产品及配件，期末单位结存成本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较小，具有匹配性。原因如下：

①配件分析

公司配件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随产品一起销售的安装组件，其具有通用性较强，销售量较大、品种繁杂等特点，公司外购配件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同一品号的配件期末单位结存成本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差异很小，但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主要类别的配件平均结存成本与当期平均销售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类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单独定制的配件进行销售，通常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和供货，因此期末结存量较少，主要是年底的订单造成的，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一致。

②照明灯具分析

公司的照明灯具品种众多，且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小批量生产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各期的销售结构与期末产品的库存结构差异较大，导致主要类别的产品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存在差异。

从同一品号的产品来看，除少数产品期末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外，其他主要产品的变动均很小，具有匹配性。

分年度工业照明、商业照明主要灯具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A. 2018 年：

单位：套、元、元/套

类别	产品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业照明	工矿灯	6,838,116.61	20,253	337.63	399.83	-62.20	-15.56%
	泛光灯	1,842,953.71	5,881	313.37	405.66	-92.29	-22.75%
	路灯	1,332,705.35	4,481	297.41	392.69	-95.27	-24.26%
商业照明	面板灯	7,485,618.13	86,706	86.33	87.95	-1.61	-1.83%
	筒灯	5,082,835.63	162,502	31.28	29.51	1.76	5.98%
	吸顶灯	3,628,294.83	46,977	77.24	75.16	2.08	2.77%
	天花灯	2,723,376.51	68,262	39.90	39.37	0.53	1.35%

注 1：变动金额=单位结存成本-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变动金额/单位销售成本

注 2：本表列示工业照明、商业照明的单位结存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不含随成品出售附送的配件成本。此外，为保持对比的口径一致性，本表列示的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单位销售成本不包含未参与成本核算但归集到产成品销售成本的出口征退税差产生的不可抵扣的进项税转出金额。

商业照明主要产品的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变动不大，工业照明的变动均较大，分析如下：

a.工矿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1,500	519,036.38	346.02	347.18	-1.15	-0.33%
2	品号 2	1,900	418,610.53	220.32	224.93	-4.61	-2.05%
3	品号 3	1,000	359,509.41	359.51	367.78	-8.27	-2.25%
4	品号 4	1,000	298,797.47	298.80	307.87	-9.08	-2.95%
5	品号 5	1,000	259,444.35	259.44	262.30	-2.86	-1.09%

如上所示，工矿灯主要型号产品的期末结存成本与销售成本差异不大。

b.泛光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140	84,664.74	604.75	619.25	-14.50	-2.34%
2	品号 2	253	78,089.62	308.65	318.90	-10.24	-3.21%
3	品号 3	240	70,901.35	295.42	295.56	-0.14	-0.05%
4	品号 4	240	58,154.17	242.31	242.17	0.14	0.06%
5	品号 5	100	57,033.07	570.33	576.60	-6.27	-1.09%

如上所示，泛光灯主要型号产品的期末结存成本与销售成本差异不大。

c.路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1,900	373,546.39	196.60	202.05	-5.45	-2.70%
2	品号 2	300	147,627.96	492.09	500.82	-8.73	-1.74%
3	品号 3	147	61,631.17	419.26	419.26	-	-
4	品号 4	100	38,702.15	387.02	386.32	0.71	0.18%
5	品号 5	100	38,037.93	380.38	396.73	-16.35	-4.12%

如上所示，路灯主要型号产品的期末结存成本与销售成本差异不大。

B. 2019 年：

单位：元、套、元/套

类别	产品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业照明	工矿灯	10,399,039.04	28,811	360.94	345.84	15.10	4.37%
	泛光灯	6,431,121.89	18,340	350.66	387.70	-37.04	-9.55%
	路灯	2,665,985.74	7,428	358.91	430.04	-71.13	-16.54%
商业照明	面板灯	4,690,049.57	51,324	91.38	92.09	-0.71	-0.77%
	筒灯	3,742,108.15	131,745	28.40	29.23	-0.83	-2.84%
	吸顶灯	2,886,279.08	38,783	74.42	67.10	7.32	10.91%
	天花灯	1,856,856.40	48,105	38.60	40.91	-2.31	-5.64%

注 1：变动金额=单位结存成本-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变动金额/销售单位成本

注 2：本表列示工业照明、商业照明的单位结存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不含随成品出售附送的配件成本。此外，为保持对比的口径一致性，本表列示的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单位销售成本不包含未参与成本核算但归集到产成品销售成本的出口征退税差产生的不可抵扣的进项税转出金额。

工矿灯、面板灯、筒灯、天花灯的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变动金额不大，其他产品的变动较大，分析如下：

a.泛光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570	304,259.89	533.79	611.67	-77.89	-12.73%
2	品号 2	608	217,847.37	358.30	400.85	-42.55	-10.62%
3	品号 3	360	199,509.39	554.19	654.27	-100.08	-15.30%
4	品号 4	150	156,887.37	1,045.92	1,045.92	-	-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5	品号 5	260	144,240.79	554.77	591.54	-36.76	-6.22%

如上表所示，品号 1、品号 2、品号 3 和品号 5 的泛光灯单位结存成本低于单位销售成本，是由于公司改进了工艺技术，调整了使用的电源类型，导致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品号 4 的泛光灯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一致，是由于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在 12 月份，未造成差异。

b.路灯

期末结存金额第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400	156,764.87	391.91	405.59	-13.68	-3.37%
2	品号 2	250	91,628.77	366.52	395.84	-29.32	-7.41%
3	品号 3	200	81,229.87	406.15	428.90	-22.76	-5.31%
4	品号 4	300	66,363.27	221.21	224.28	-3.06	-1.37%
5	品号 5	100	42,134.78	421.35	469.58	-48.23	-10.27%

如上所示，品号 2、品号 3 以及品号 5 的路灯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变动较大，是由于调整了电源的使用方案，降低了材料成本所致。

c.吸顶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3,420	208,745.59	61.04	60.25	0.79	1.31%
2	品号 2	1,250	131,262.97	105.01	96.57	8.44	8.74%
3	品号 3	2,300	110,146.56	47.89	48.17	-0.28	-0.58%
4	品号 4	1,000	62,643.51	62.64	57.99	4.65	8.03%
5	品号 5	600	59,782.77	99.64	99.73	-0.09	-0.09%

如上所示，品号 2 和品号 4 的吸顶灯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变动较大，是由于其使用的塑胶采购价格略有上升所致。

C.2020 年：

单位：元、套、元/套

类别	产品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业照明	工矿灯	4,215,550.30	16,994.00	248.06	324.93	-76.87	-23.66%
	泛光灯	3,846,475.46	11,856.00	324.43	326.95	-2.52	-0.77%
	路灯	1,253,547.25	3,532.00	354.91	390.42	-35.51	-9.09%
商业照明	面板灯	7,155,381.45	99,113.00	72.19	88.68	-16.48	-18.59%
	筒灯	5,148,663.88	243,665.00	21.13	25.55	-4.42	-17.29%
	吸顶灯	2,853,618.38	41,603.00	68.59	69.78	-1.19	-1.71%
	天花灯	481,251.63	12,353.00	38.96	39.12	-0.16	-0.42%

注 1：变动金额=单位结存成本-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变动金额/单位销售成本

注 2：本表列示工业照明、商业照明的单位结存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不含随成品出售附送的配件成本。此外，为保持对比的口径一致性，本表列示的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单位销售成本不包含未参与成本核算但归集到产成品销售成本的出口征退税差产生的不可抵扣的进项税转出金额。

泛光灯、吸顶灯、天花灯的单位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之间的变动金额不大，其他产品的差异较大，分析如下：

a.工矿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1,400.00	337,811.41	241.29	246.25	-4.96	-2.01%
2	品号 2	672.00	201,325.78	299.59	307.50	-7.91	-2.57%
3	品号 3	910.00	191,878.79	210.86	221.35	-10.50	-4.74%
4	品号 4	450.00	189,689.84	421.53	417.13	4.40	1.06%
5	品号 5	800.00	155,145.10	193.93	198.99	-5.06	-2.54%

如上所示，工矿灯的单位结存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变动不大。

b.**路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440.00	191,499.00	435.23	409.15	26.08	6.37%
2	品号 2	141.00	59,323.45	420.73	420.73	-	-
3	品号 3	150.00	43,962.63	293.08	280.34	12.74	4.54%
4	品号 4	120.00	35,526.29	296.05	286.12	9.94	3.47%
5	品号 5	130.00	22,192.32	170.71	175.40	-4.69	-2.67%

如上所示，**品号 1 的路灯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变动较大，是由于期末结存的 440 套产品中有 360 套产品是返工维修后入库的，由于返工维修产品较常规产品额外增加了材料及人工成本，导致该产品的期末单位结存成本高于单位销售成本。**

c.面板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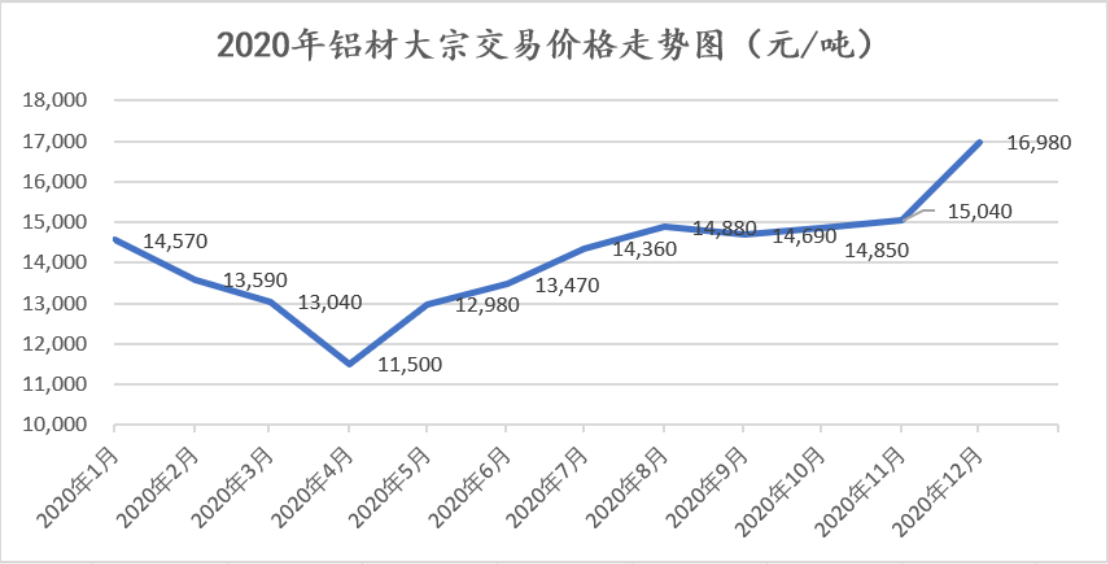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12,505.00	728,719.19	58.27	59.10	-0.83	-1.40%
2	品号 2	9,440.00	644,864.72	68.31	69.82	-1.51	-2.16%
3	品号 3	10,430.00	546,095.11	52.36	52.81	-0.45	-0.85%
4	品号 4	4,800.00	349,498.28	72.81	66.94	5.88	8.78%
5	品号 5	4,520.00	305,751.86	67.64	64.88	2.76	4.26%

如上所示，品号 **4** 的**面板灯**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变动较大，**是由于因铝材的大宗交易价格下半年逐步波动上涨，导致该面板灯使用的铝基板采购价格上升，期末结存成本高于单位销售成本。**

2020 年铝材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d. 筒灯

期末结存金额前五且当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元/套

序号	类别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品号 1	45,360.00	632,217.31	13.94	13.82	0.11	0.82%
2	品号 2	23,400.00	323,277.49	13.82	13.86	-0.04	-0.30%
3	品号 3	3,000.00	153,315.98	51.11	50.64	0.46	0.91%
4	品号 4	3,000.00	147,783.75	49.26	50.32	-1.06	-2.10%
5	品号 5	7,560.00	136,494.07	18.05	17.06	0.99	5.81%

如上所示，品号 5 的筒灯单位结存成本高于单位销售成本，是由于该产品结存数量是 11 月生产入库的，当月该产品生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而当期销售的是之前结存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的产品及配件成本核算准确，不存在多计配件成本、少计产品成本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配件的主要构成及其结存成本与销售成本的匹配关系；

②获取公司存货期末成本明细表及进销存明细表，了解存货期末结存单位成

本及销售单位成本。将存货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成本差异的原因；

③获取原材料采购合同，将采购单价与材料成本进行比对，分析材料成本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④获取主要产品的成本计算表（BOM 表），对半成品、产出品进行计价测试，以确认半成品、产成品计价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主要类别的商业照明产品、工业照明产品及对应配件对产品单位成本与销售成本存在匹配关系，不存在少计产品成本、多计配件成本的情况。

（五）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及其结论。

1、报告期各期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制定监盘计划，包括监盘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拟实施的盘点方法，并就监盘计划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②取得公司盘点计划，确认存货盘点方法准确合理，能够涵盖所有存货，同时兼顾盘点当天出入库、移库等情况；

③确定存货盘点范围为：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和车间；

④现场查看各类别的存货有序规则的摆放，确保监盘计划的实施；

⑤现场查看公司事先拟定的盘点程序执行情况，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的凭证，检查仓库库存记录与财务库存记录是否存在时间性差异；

⑥取得存货盘点记录，实施抽查盘点和复盘程序，分别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

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和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确认盘点记录准确和完整；

⑦盘点过程中，核查存货流转情况，确保不存在漏盘，重复盘点等情况，同时核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毁损存货；

⑧盘点过程中发现有差异的，现场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记录，并根据差异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和比例；

⑨将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核对，核对结果显示期末存货数量与盘点数量一致。

（3）监盘时间、地点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盘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和车间	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和车间	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和车间
存货余额	**17,676.58**	14,284.94	14,853.43
其中：在库金额	**14,686.98**	13,198.36	13,588.06
发出商品	**2,857.94**	953.65	1,156.35
委外加工物资	**131.67**	132.93	109.02
监盘金额	**8,670.20**	7,079.90	5,753.59
监盘比例	**59.03%**	**53.64%**	**42.34%**

2、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及其结论

（1）未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程序；

（2）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替代程序：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向客户、委托加工商进行函证以及对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如下：

①发出商品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期末金额	**2,857.94**	953.65	1,156.35
发出商品发函金额	**186.88**	-	340.63
发函比例	**6.54%**	-	29.4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18 年度发出商品发函比例较低以及 2019 年未发函的原因是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发给国外客户，由于商品还未装船，报关手续未完成不能确认收入。由于国外客户还未收到商品，无法向其函证发出商品的情况，故对于国外客户的发出商品主要是执行期后销售情况的检查。国外客户的发出商品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期末金额	**2,857.94**	953.65	1,156.35
外销客户发出商品金额	**2,613.92**	781.87	807.43
占比	**91.46%**	81.99%	69.83%
期后检查金额	**1,844.05**	556.75	565.57
占比	**70.55%**	71.21%	70.05%

②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金额	**131.67**	132.93	109.02
回函确认金额	**50.45**	59.57	79.82
比例	**38.32%**	44.81%	73.21%

2019 年、2020 年发函金额较 2018 年降低，原因是 2018 年委外供应商较为集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对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实地监盘，从盘点结果来看，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账实相符。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实施了函证、期后销售检查等替代程序，认为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期末余额准确。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分别为 10,953.97 万元、10,850.12 万元和 10,734.44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04 万元、324.19 万元和 11,726.66 万元，主要是用于建造惠州民爆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无形资产净额分

别为 3,140.90 万元、3,086.63 万元和 3,025.37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请发行人：

（一）披露自有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账面原值、取得方式、涉及拍卖的，披露相关事由，后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与报告期土地和房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之间的关系，与房（地）产证书之间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房（地）产证书均为 2017 年、2019 年办理的原因；

（二）披露软件的来源、具体构成和原值、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三）披露在建工程与募投项目的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预算金额为 1.48 亿元的依据，与相关合同之间的关系，披露竣工验收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推迟到 2020 年 9 月的原因，披露在建工程余额的构成，与工程签约合同价 12,223.00 万元、预算金额 1.48 亿元的对照情况，实际投入超出工程签约合同价格的具体原因，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等项目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在建工程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披露自有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账面原值、取得方式、涉及拍卖的，披露相关事由，后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与报告期土地和房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之间的关系，与房（地）产证书之间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房（地）产证书均为 2017 年、2019 年办理的原因

1、土地、房产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2、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1）土地使用权

①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账面原值（万元）
1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83 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科翡御郡府 1 栋 1202	12,211.04	购买取得	-
2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7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科翡御郡府 2 栋 1002	12,211.04	购买取得	-
3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0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壹方商业中心二期 4 座 B 单元 4001 房	99,390.04	购买取得	-
4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682 号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	78,892.30	拍卖取得	2,947.57
5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4651 号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集体宿舍）	4,696.50	拍卖取得	175.47

上述公司涉及拍卖取得的土地、房产是基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生产基地的需要，相关拍卖符合法律法规流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②土地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账面价值（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83 号	-		
2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75 号	-		
3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00 号	-		
4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682 号	**2,644.14**	2,718.45	2,792.76
5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4651 号	**157.41**	161.83	166.25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受折旧、摊销的影响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0、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金额变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房屋账面原值（万元）
1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83 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科翡御郡府 1 栋 1202	89.22	购买取得	163.76
2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7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科翡御郡府 2 栋 1002	89.18	购买取得	165.25
3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0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壹方商业中心二期 4 座 B 单元 4001 房	220.80	购买取得	1,874.77
4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682 号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	34,112.53	拍卖取得	5,272.62
5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4651 号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	15,347.41	拍卖取得	2,440.90

房屋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账面价值（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83 号	**130.70**	138.48	146.26
2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75 号	**131.89**	139.74	147.58
3	民爆光电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00 号	**1,585.35**	1,674.40	1,763.45
4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682 号	**4,293.37**	4,544.93	4,796.49
5	惠州民爆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4651 号	**1,985.13**	2,101.57	2,218.01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受折旧、摊销的影响**及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其中，第三项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00 号的住宅 2020 年公司用于出租，该住宅的账面价值 1,585.35 万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土地厂房拍卖取得符合法律法规

惠州民爆的土地和厂房系从淘宝网站司法拍卖取得，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5）惠城法仲执字第 103-10 号），裁定将该等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惠州民爆所有。惠州民爆持

该裁定书办理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发行人房（地）产证书均为 2017 年、2019 年办理的原因

上述不动产中，第 1-3 项系发行人自 2014 年购买取得，并于 2016 年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2019 年，因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申请换发了前述不动产权证。第 4、5 项不动产系惠州民爆在拍卖取得后，于 2017 年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房（地）产证书均为 2017 年、2019 年办理。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②查阅发行人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中心；

③查阅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

④查阅发行人土地、房产的买卖合同；

⑤查阅发行人涉及拍卖的土地、房产的执行裁定书、淘宝拍卖资料；

⑥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涉及拍卖取得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土地和房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折旧、摊销造成的。发行人房（地）产证书均为 2017 年、2019 年办理是由于发行人在当年拍卖取得及变更为股份公司换证导致的。

（二）披露软件的来源、具体构成和原值、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1、软件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2、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软件使用权

报告期内，软件的来源均为外购，主要是财务软件、行政管理软件及研发测试软件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软件均在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类别	来源	使用情况	原值	占比
财务软件	外购	使用中	165.44	61.13%
行政管理软件	外购	使用中	14.70	5.43%
销售管理软件	外购	使用中	34.70	12.82%
研发测试软件	外购	使用中	14.87	5.49%
其他软件	外购	使用中	40.95	15.13%
合计			270.65	100.00%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清单，了解软件的具体构成及来源；

②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清单，了解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的账务处理，确认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③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确定各类软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软件均是外购取得，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三）披露在建工程与募投项目的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预算金额为 1.48 亿元的依据，与相关合同之间的关系，披露竣工验收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推迟到 2020 年 9 月的原因，披露在建工程余额的构成，与工程签约合同价 12,223.00 万元、预算金额 1.48 亿元的对照情况，实际投入超出工程签约合同价格的具体原因，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等项目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在建工程构成及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1、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	**13,691.75**	11,726.66	324.19
合计	**13,691.75**	**11,726.66**	**324.19**

在建工程主要是惠州民爆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其中，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金达路 3 号，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建设范围：厂房 A、B、C、D 四栋及附属工程（包含：水泵房 1 座、门卫室 1 座、室外管网及围墙工程、厂区园林景观工程）等。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中已经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的项目，公司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在建工程余额与合同金额及预算金额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1、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构成，与工程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的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账面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不含税）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与合同价格的差异（账面金额-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	**11,213.76**	12,223.00	**11,213.76**	A/B/C/D栋厂建筑（含消防、电梯及外电工程）	13,390.58	-
电力工程	**165.14**	180.00	**165.14**			-
电梯设备	**223.01**	252.00	**223.01**			-
消防增加工程	**646.79**	705.00	**646.79**			-
小计：	**12,248.70**	**13,360.00**	**12,248.70**			-
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设计、监理等	**693.51**	**745.01**	**730.31**	其他合同项目	**750.00**	**-36.80**
附属配套工程	**749.54**	950.00	**871.56**	附属配套工程	964.87	**-122.02**
合计	**13,691.75**	**15,055.01**	**13,850.57**		**15,105.45**	**-158.82**

由上表可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实际投入并未超出工程合同金额和预算金额，不存在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超过预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工业园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3,691.75** 万元，与工程**不含税**合同金额 **13,850.57** 万元相差 **158.82** 万元，是附属配套工程**尚未建设完成所致**。

3、实际投入超出工程签约合同价格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9 年**在建工程预算投入为 14,825.45 万元，而与工程签约合同价 12,223.00万元存在差异，一是由于部分附属小工程项目的合同不属于重大合同，并未作为重大合同进行披露；二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厂区附属配套工程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15,055.01** 万元，实际投入与工程预算基本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1、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②在建工程预算情况及与相关合同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预算表				合同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一	建筑工程	13,390.58		建筑工程小计：	13,360.00	

工程预算表				合同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厂房 A	2,722.99	含消防、电梯及外电工程	A/B/C/D 栋厂房建筑	12,223.00	2018-11-6
2	厂房 B	2,726.05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252.00	2019-6-19
3	厂房 C	2,675.51		厂房消防安装增加工程	705.00	2019-10-16
4	厂房 D	5,266.03		电力工程	180.00	2019-10-15
二	附属工程	964.87		附属工程小计：	950.00	
1	水泵房		放入变更	厂区附属配套工程	950.00	2020-6-22
2	门卫室	13.41				
3	室外管网及围墙工程	276.04	含化粪池			
4	园建小品工程	660.78				
5	绿化工程	14.63				
三	其他合同项目	**750.00**	各类设计费用等	其他合同项目小计：	**745.01**	
				新厂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27.33	2018-7-3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16.12**	2018-12-1
				厂房门卫室工程	47.00	2019-3-15
				新厂房建筑工程设计	58.05	2017-12-1
				新厂房设计图审查	21.38	2018-2-5
				防白蚁工程	17.49	2018-1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6.20	2018-10-12
				厂区附属配套工程设计	16.00	2019-10-16
				新厂房勘探打孔费用	13.00	2017-12-25
				调试低压配电工程	**155.00**	**2020-10-26**
				其他	**57.44**	
	预算金额合计	**15,105.45**		合同金额合计	**15,055.01**	

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为 **15,105.45** 万元，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合同金额 12,223.00 万元相差 **2,882.45** 万元，主要是附属工程尚未签署合同形成的差异，由于截至 2019 年末，惠州工业园的主体工程尚未完工，因此附属工程尚未开工及签署工程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民爆签署的工程合同金额合计为 15,055.01 万元，与整体工程预算金额基本一致，2020 年增加的其他**

合同项目主要是配电工程费用、工程设计和监理费用等支出。

4、在建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1、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了 **12,474.16** 万元，尚有 **2,580.87** 万元的工程款未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设备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已支付工程款合计（含报告期以前年度）	未支付工程款余额
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23.00	-	7,530.00	3,070.00	10,600.00	1,623.0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	151.2	-	151.20	100.80
惠州市宏晖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5.00	-	200	200.00	400.00	305.00
惠州市惠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	-	171.00	171.00	9.00
广东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0	-	-	480.00	480.00	470.00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5.75	44.37	0	14.40	76.19	19.56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惠州分院	13.00	13	-	-	13.00	0.00
惠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86	-	-	-	0.86	0.00
惠州浩天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7.49	-	8.74	8.75	17.49	0.00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8	21.38	-	-	21.38	0.00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5.45	5.45	-	-	5.45	0.00
惠州市铭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6.12	-	31.48	39.34	70.82	45.30
惠州市虞嵘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00	-	14.1	28.20	42.30	4.70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新科技产业园	227.33	227.33	-	-	227.33	0.00
惠州市智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	0.6	1.40	2.00	0.00
惠州市汇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	-	-	5.00	5.00	0.00
仲恺区农村工作局(政府收取）	0.22	-	-	0.22	0.22	0.00

工程/设备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已支付工程款合计（含报告期以前年度）	未支付工程款余额
上海长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	-	2.1	-	2.10	0.00
深圳市阳宇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9.02	-	-	9.02	9.02	0.00
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1.26	-	-	1.26	1.26	0.00
惠州市聚和建设有限公司	9.80	-	-	9.80	9.80	0.00
惠州罗浮佳景生态有限公司	8.50	-	-	8.50	8.50	0.00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三栋分公司	4.25	-	-	4.25	4.25	0.00
惠州市恒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00	-	-	155.00	155.00	0.00
惠州市湘惠管线设备有限公司	3.50	-	-	-	0.00	3.50
合计	**15,055.03**	**311.53**	**7,938.22**	**4,206.13**	**12,474.16**	**2,580.87**

5、竣工验收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推迟到 2020 年 9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1、在建工程”之“（1）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进度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③工期情况

在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推迟的原因如下：

A.原施工合同计划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但由于惠州民爆直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才取得施工许可证，导致工程开工延迟约 3 个月。

B.2019 年广东沿海受到台风天气影响导致短期间歇性停工。

C. 施工过程中，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原有包含在建筑工程中的消防工程的基础上增加了防排烟、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房工程等消防增加工程，增加了原来的工程量。

2020 年初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工程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直至 4 月下旬疫情得到控制，取得开工许可后才恢复施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等项目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并查阅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报告和股东会决议，园区厂房建设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监理等合同；

③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察看，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完工情况，对在建工程现场勘察情况保留影像记录。了解在建工程项目未转固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④根据现场观察到的工程进度情况与获取的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报告记录进行比较，关注工程进度的合理性；

⑤获取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施工进度说明等文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以确保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完整性、准确性；

⑥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台账，抽查大额新增项目，检查相应的工程合同、工程进度完成报表、付款审批单、发票等证据；获取在建工程费用支出凭证、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证据；

⑦对在建工程涉及的主要承包商、设备供应商、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按合同/工程进度应确认的金额、开票金额和已开票未支付金额等，以核查发生额及余额的真实性；

⑧获取购买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送货单、调试过程文件、验收文件、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对期末待安装设备进行实地盘点，检查设备的实际情况，了解未转固的原因；

⑨查阅了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天工基审字【2020】1987 号”建安费用测算报告，将造价测算金额与工程建设预算进行比较，以评价工程预算的合理性。

针对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等项目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对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在建工程主要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和工程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工商信息查询，未发现供应商及其股东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②将在建工程相关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信息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工程支付资金用于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

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公司的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等项目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七、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一）对比市场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披露与关联方采购 LED 照明灯具、销售材料、出租房屋、采购固定资产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披露向关联方南泰电器采购 LED 照明灯具的金额大于成品灯采购金额的原因；

（二）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公允性，披露 2018 年其他应收款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 50 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市场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披露与关联方采购 LED 照明灯具、销售材料、出租房屋、采购固定资产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披露向关联方南泰电器采购 LED 照明灯具的金额大于成品灯采购金额的原因

1、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向关联方南泰电器采购 LED 照明灯具的金额大于成品灯采购金额的原因

（1）关联采购

公司仅 2017 年度向南泰电器进行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同类采购占比
成品灯	1,708.78	91.09%	97.02%
结构件	66.52	3.55%	0.40%
电子料	48.57	2.59%	0.39%
电源及其他组件	38.31	2.04%	0.44%
包材	8.48	0.45%	0.35%
线材	3.46	0.18%	0.33%
辅料	1.85	0.10%	0.30%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同类采购占比
低值易耗品	0.03	0.00%	0.08%
合计	**1,876.00**	**100.00%**	/

如上表，2017 年度公司主要向南泰电器采购成品灯合计 1,708.78 万元，占比 91.09%；其余为采购结构件等材料合计 167.22 万元，占比 8.91%。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 LED 照明灯具的金额为 1,708.78 万元小于成品灯采购金额 1,761.19 万元。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南泰电器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泰电器	成品灯具、灯管	-	-	-	1,708.78
占成本比重	成品灯具、灯管	-	-	-	3.46%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成品灯具、灯管	-	-	-	97.02%
南泰电器	结构件等材料	-	-	-	167.22
占成本比重	结构件等材料	-	-	-	0.34%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结构件等材料	-	-	-	0.40%

公司仅在 2017 年度向南泰电器采购成品灯，同期，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成品灯，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的成品灯为代工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因此，将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的主要成品灯的采购单价与公司的自制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套

产品系列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自制成本
T8	647.84	29.24	19.04
T10	646.67	41.53	36.79
T5	232.71	57.19	50.35
AL17	95.88	58.75	53.21
其他	85.67	/	/
合计	**1,708.78**	/	/

注：采购单价为公司 2017 年度向南泰电器采购的各系列成品灯的平均单价，自制成本为公司 2018 年度自制相同系列成品灯的平均成本，由于上述成品灯在 2017 年度主要由南泰电器代工生产，停止向南泰电器采购后公司才开始自制生产，因此，选取 2018 年度的平均自制成本进行比较。

如上表，上述主要产品系列公司均有自制生产，且自制成本均低于采购单价。因此，南泰电器为公司代工生产的成品灯具有合理的毛利空间。

除上述成品灯外，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结构件等材料，是由于南泰电器于2017 年决定停业并启动注销程序，将用于生产成品灯的尚未使用的材料以成本价销售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因此，南泰电器为公司代工生产的成品灯具有合理的毛利空间，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成品灯的价格公允；此外，南泰电器于 2017 年停业后将用于成品灯生产的尚未使用的材料以成本价销售给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结构件等材料的价格公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的主要产品均有自制生产，且自制成本均低于采购单价。因此，南泰电器为公司代工生产的成品灯具有合理的毛利空间，公司向南泰电器采购成品灯的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固定资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车辆情况
欣明科技	车辆	9.80	奥德赛粤 BB395Z，7 座小型客车，车辆出厂日期为 2012 年 2 月，累计行驶里程 29.33 万公里

根据瓜子二手车的评估，上述车辆情况的评估价格为 7.64-10.03 万元。因欣明科技车辆车况良好，保养得当，双方协商一致该车作价 9.80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向关联方欣明科技购买二手车一台，上述交易定价遵循二手车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与同类车型相同车况的二手车市场价格相近，定价公允，且购车款项已经结清。公司与欣明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南泰电器采购的明细，复核其关联采购情况，对采购的主要产品对比公司自制成本情况，复核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向南泰电器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订单进行采购穿行测试，取得采购相关原始单据，经复核，账面记录与原始单据相符，相关采购事项已完整入账，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南泰电器销售的明细，复核其关联销售情况，对比市场销售毛利情况，复核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复核其关联租赁情况，对比附近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复核其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车辆的合同及车辆相关资料，复核其关联采购情况，对比同类车辆的二手销售价格，复核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 LED 照明灯具、销售材料、出租房屋和采购固定资产等的交易定价公允。

（二）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公允性，披露 2018 年其他应收款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 50 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

1、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与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

1、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54.59**	192.40	76.02	结构件喷粉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68.75%**	78.41%	33.76%	结构件喷粉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2%**	0.28%	0.13%	/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身没有喷粉相关的机器设备，结构件的喷粉工序都委外进行，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委外喷粉的主要加工商之一。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粉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主要喷粉委外加工商的平均单价相近，单价差异主要受喷粉的结构件的面积大小和工艺的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十、关于外协加工”之“（三）披露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的比例”。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8.75**	3.18	-	粉末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5.93%**	10.34%	/	粉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外喷粉的过程中，部分型号的结构件为保证喷粉颜色和效果达到客户要求，公司自己挑选并采购粉末后销售给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喷粉。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

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粉末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销售粉末的平均单价相近，单价差异主要受销售的粉末型号的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 kg、元/kg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75**	**0.37**	**23.36**
	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	**138.83**	**6.93**	**20.02**
	合计	**147.58**	**7.31**	**20.19**
2019 年度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8	0.14	23.21
	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	27.58	1.36	20.31
	合计	**30.76**	**1.50**	**20.57**

3、2018 年其他应收款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 50 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共 50 万元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睿赣合伙	2018-12-31	25.00	2019-1-3	25.00
立鸿合伙	2018-12-31	25.00	2019-1-3	25.00

公司与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形成如上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股东支付 2017 年度的股利分配款项时，向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各支付了 25.00 万元，支付的款项不属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 900.00 万元的内容，属于未经股东会审议就支付的股利分配款项，公司发现上述错误后即要求股东睿赣合伙、立鸿合伙退回相关款项，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分别将前述错误支付的股利分配款项退回。

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共 50 万元属于错误支付的款项，公司已及时发现并追回了相关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内容；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明细，复核其采购情况，对比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复核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明细，复核其销售情况，对比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复核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④取得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共50万元的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生往来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与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共50万元属于错误支付的款项，发行人已及时发现并追回了相关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八、关于内部交易

请发行人：

（一）披露子公司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和孙公司易欣光电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二）披露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子公司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和孙公司易欣光电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艾格斯特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钟小东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厂房 A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厂房 A 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民爆光电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总资产	**39,120.07**	33,249.07	29,489.39
	净资产	**27,591.30**	20,358.98	18,229.92
	净利润	**10,932.32**	12,129.06	7,586.24
	营业收入	**46,694.88**	48,850.92	39,568.19
	实收资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员工人数		**560**	484	3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艾格斯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艾格斯特设立

2014 年 7 月，民爆有限、钟小东与王晨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艾格斯

特，其中，民爆有限出资 70.00 万元，钟小东出资 20.00 万元，王晨芸出资 1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2100838 号）。

设立时，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70.00	0.00	货币	70.00%
2	钟小东	20.00	0.00	货币	20.00%
3	王晨芸	1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2014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艾格斯特已收到股东民爆有限出资款 70.00 万元，钟小东出资款 20.00 万元，王晨芸出资款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艾格斯特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实收资本由“0 元人民币”变更为“100 万人民币”。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2714129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实缴出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钟小东	20.00	20.00	货币	20.00%
3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1 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钟小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0 万元，民爆有限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135.60 万元，苏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5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3952258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艾格斯特收到民爆有限投资款 135.60 万元、钟小东投资款 33.90 万元、苏涛投资款 80.50 万元，合计 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205.60	205.60	货币	58.743%
2	钟小东	53.90	53.90	货币	15.400%
3	苏涛	80.50	80.50	货币	23.000%
4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2.857%
合计		**350.00**	**350.00**	**--**	**100.00%**

（4）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7 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中，钟小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民爆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40 万元，苏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5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610955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艾格斯特收到民爆有限投资款 400.40 万元、钟小东投资款 100.10 万元、苏涛投资款 149.50 万元，合计 6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606.00	606.00	货币	60.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23.00%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15.40%
4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王晨芸与民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晨芸将其所占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爆有限。同日，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 033948 号），公证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6 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616.00	616.00	货币	61.6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23.00%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15.4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8 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民爆有限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3,616.00	3,616.00	货币	90.4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5.75%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3.85%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7）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苏涛、钟小东与民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涛将其所占公司 5.75%的股权以 230.00 万元转让给民爆有限，钟小东将其所占公司 3.85%的股权以 154.00 万元转让给民爆有限。

同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民爆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4,000.00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惠州民爆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优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民爆光电持有 100%股权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LED 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民爆光电生产基地，主要负责 LED 面板灯、灯管等产品生产		
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总资产	**28,143.37**	29,090.65	14,184.14
	净资产	**4,527.85**	3,665.60	-1,822.28
	净利润	**862.26**	-12.13	-1,438.17
	营业收入	**16,555.94**	16,133.85	11,293.40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500.00
员工人数		**420**	287	2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惠州民爆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惠州民爆设立

2016 年 9 月 6 日，民爆有限决定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惠州民爆，同日，民爆有限签署《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6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惠州民爆设立。

2017 年 10 月 17 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验资报告》（康会验字（2017）第 06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惠州民爆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设立时，惠州民爆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2019 年 11 月增资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民爆光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惠州民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由民爆光电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缴足。同日，民爆光电签署新的《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3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495894 号），核准本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出具《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确认民爆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缴入投资款 2,500.00 万元至惠州民爆账户。2019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回复《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民爆有限缴入投资款 3,000.00 万至惠州民爆账户。

本次增资后，惠州民爆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光电	6,000.00	6,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3、依炮尔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索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索驰照明有限公司；深圳欧拓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谢祖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工业大道旁和盛工业区 6 栋 3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工业大道旁和盛工业区 6 栋 3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民爆光电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LED 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智能应急灯的研发、销售		
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总资产	**367.64**	205.13	91.44
	净资产	**171.60**	64.29	84.73
	净利润	**-392.69**	-420.44	-15.26
	营业收入	**691.67**	69.92	0.51

项目		基本情况		
	实收资本	**1,000.00**	500.00	100.00
员工人数		**31**	32	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依炮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依炮尔设立

2017 年 8 月，民爆有限决定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设立深圳欧拓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9 日，民爆有限签署《深圳欧拓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深圳欧拓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深圳欧拓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民爆有限出资款 1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欧拓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1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 日，民爆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炮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0 万元，由民爆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1 日，民爆有限签署新的《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2920804），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止，依炮尔已收到股东民爆有限出资款 17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依炮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270.00	27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70.00**	**270.00**	**--**	**100.00%**

（3）201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4 日，民爆光电作出变更决定，决定依炮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0 万元，由民爆光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同日，民爆光电签署《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3364037），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依炮尔已收到股东民爆光电投资款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依炮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光电	370.00	37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70.00**	**370.00**	**--**	**100.00%**

（4）2019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民爆光电作出变更决定，决定依炮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民爆光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同日，民爆光电签署新的《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3562125），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依炮尔已收到股东民爆光电投资款 1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依炮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光电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5）2020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13 日，民爆光电作出变更决定，决定依炮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由民爆光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同日，民爆光电签署新的《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4269169 号），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依炮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光电	800.00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	**100.00%**

（6）2020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4 日，民爆光电作出变更决定，决定依炮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由民爆光电增加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同日，民爆光电签署新的《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5170903 号），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依炮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光电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4、汉牌照明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汉牌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赖春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385 号 2 幢 701 室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385 号 2 幢 7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民爆光电持有 **82.50**%股权，**赖春黎持有 10.00%股权，仇浪友持有 7.50%股权**		
主营业务		国内销售照明灯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面向国内照明市场从事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总资产	**160.58**	-	-
	净资产	**102.23**	-	-
	净利润	**-222.77**	-	-
	营业收入	**8.89**	-	-
	实收资本	**325.00**	-	-
员工人数		**12**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7 月汉牌照明设立

2020 年 7 月，民爆光电与赖春黎、仇浪友与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汉牌照明。其中，民爆光电出资 325.00 万，赖春黎出资 100.00 万，仇浪友出资 75.00 万。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汉牌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海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禾验字[2020]第 H00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汉牌照明已收到民爆光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5 万元整。

设立时，汉牌照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光电	325.00	325.00	货币	65.00%
2	赖春黎	100.00	-	--	20.00%
3	仇浪友	75.00	-	--	15.00%
合计		**500.00**	**325.00**	**--**	**100.00%**

②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5 日，民爆光电作出变更决定，决定汉牌照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民爆光电认缴。同日，汉牌照明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汉牌照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光电	825.00	825.00	货币	82.50%
2	赖春黎	100.00	-	货币	10.00%
3	仇浪友	75.00	-	货币	7.50%
合计		1,000.00	825.00	--	100.00%

（二）控股孙公司易欣光电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易欣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谢金华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0 栋 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0 栋 3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州民爆持有 72%股权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 LED 照明产品北美市场渠道开拓		
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总资产	**858.54**	1,666.78	148.76
	净资产	**-245.91**	284.44	100.66
	净利润	**-530.35**	-414.22	-1.34
	营业收入	**2,080.21**	1,907.11	41.75
	实收资本	**700.00**	700.00	102.00

项目	基本情况		
员工人数	**43**	45	2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历史沿革

易欣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易欣光电设立

2017 年 12 月，钟震、胥润荣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易欣照明有限公司，其中，钟震出资 65.00 万元，胥润荣出资 3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易欣照明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市易欣照明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深圳市易欣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钟震	65.00	0.00	货币	65.00%
2	胥润荣	35.00	0.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1 日，钟震、胥润荣、惠州民爆及谢金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基于钟震、胥润荣未实缴出资，因此约定胥润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惠州民爆，钟震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的股权以 1.00 元价格转让给惠州民爆，44.00%的股权以 1.00 元价格转让给谢金华。

同日，深圳市易欣照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惠州民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谢金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钟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

惠州民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缴入投资款 102 万元至易欣光电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欣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惠州民爆	102.00	102.00	货币	51.00%
2	谢金华	88.00	0.00	货币	44.00%
3	钟震	10.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102. 00**	**--**	**100.00%**

（3）201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1 日，易欣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其中，惠州民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谢金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00 万元，钟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日，钟震、谢金华及惠州民爆签署新的《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惠州民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缴入投资款 102.00 万至易欣光电账户。

本次增资后，易欣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惠州民爆	204.00	204.00	货币	51.00%
2	谢金华	176.00	0.00	货币	44.00%
3	钟震	20.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	**204.00**	**--**	**100.00%**

（4）2019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5 日，易欣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由惠州民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同日，钟震、谢金华及惠州民爆签署新的《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3024854），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惠州民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缴入投资款 102.00 万元至易欣光电账户。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惠州民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缴入投资款 98.00 万元至易欣光电账户。

本次增资后，易欣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惠州民爆	404.00	404.00	货币	67.3334%
2	谢金华	176.00	0.00	货币	29.3333%
3	钟震	20.00	0.00	货币	3.3333%
合计		**600.00**	**404.00**	**--**	**100.00%**

（5）2019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5 日，易欣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由惠州民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同日，钟震、谢金华及惠州民爆签署新的《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3418579），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惠州民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缴入投资款 100.00 万元至易欣光电账户。

本次增资后，易欣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惠州民爆	504.00	504.00	货币	72.0000%
2	谢金华	176.00	-	--	25.1429%
3	钟震	20.00	-	--	2.8571%
合计		**700.00**	**504.00**	**--**	**100.00%**

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谢金华于 2019 年 12 月缴入投资款 176.00 万元至易欣光电账户，钟震于 2019 年 12 月缴入投资款 20.00 万元至易欣光电账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易欣光电少数股东的出资额均已实缴，其股权结

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惠州民爆	504.00	504.00	货币	72.0000%
2	谢金华	176.00	176.00	货币	25.1429%
3	钟震	20.00	20.00	货币	2.8571%
合计		**700.00**	**700.00**	--	**100.00%**

（二）披露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1、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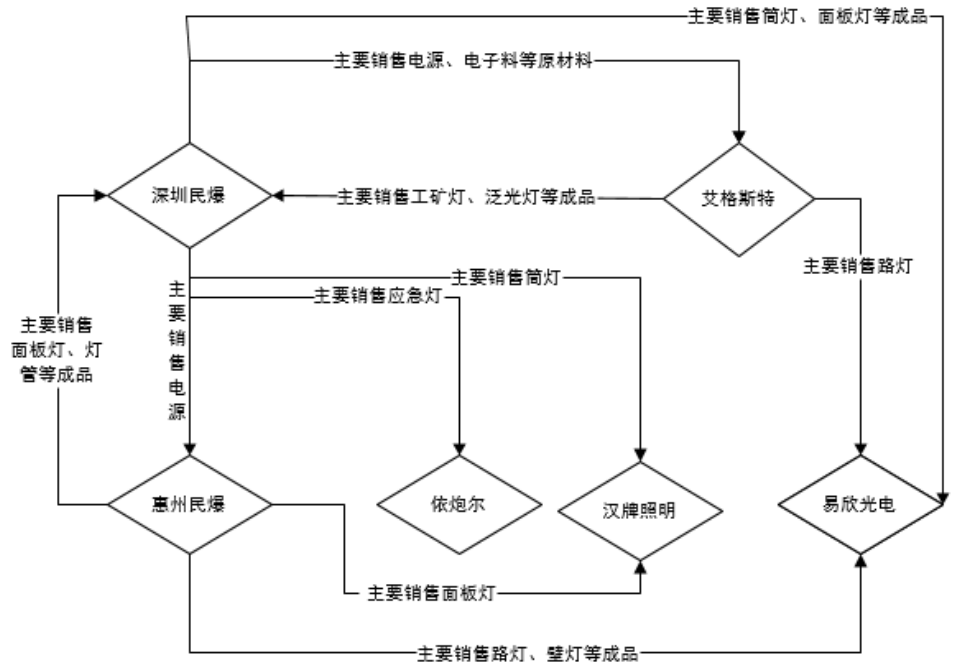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的产品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及孙公司	定位考虑
艾格斯特	主要负责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民爆	作为发行人扩充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 LED 商业照明产品生产。
依炮尔	主要负责发行人智能应急灯产品的研发、销售。
汉牌照明	负责发行人拟发展的国内照明市场运营，主要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照明产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相关安装服务。
易欣光电	进一步充实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能力并扩大北美市场的销售规模。

1、内部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各家公司主要的内部交易内容如下：



2、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在保证销售主体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价格，并结合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实现情况，对具体项目适当浮动。

3、报告期公司内部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民爆	惠州民爆	销售材料	1,176.48	1,121.34	1,359.30
	艾格斯特	销售材料	100.33	155.27	109.27
	依炮尔	销售成品	420.48	52.12	0.48
	易欣光电	销售成品	20.27	27.82	1.00
	汉牌照明	销售成品	1.88	-	-
艾格斯特	深圳民爆	销售成品	1,047.40	1,839.63	15.49
	惠州民爆	销售材料	22.02	104.35	4.47
	易欣光电	销售成品	109.59	232.11	-
惠州民爆	深圳民爆	销售成品	14,658.70	14,759.25	11,286.85
	易欣光电	销售成品	1,254.98	1,307.82	-
	艾格斯特	销售成品	4.61	11.03	0.75
	依炮尔	销售成品	0.02	-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牌照明	**销售成品**	**3.16**	**-**	**-**
依炮尔	深圳民爆	销售材料	**1.66**	1.13	-
	艾格斯特	销售成品	**1.03**	-	-
	惠州民爆	销售材料	**0.02**	-	-
易欣光电	惠州民爆	销售材料	**38.36**	1.48	-
	艾格斯特	销售成品	**0.01**	-	-
合计			**18,861.00**	**19,613.35**	**12,777.61**

报告期公司的内部交易发生较为频繁的主要系惠州民爆与公司、艾格斯特与公司之间的相互采购以及惠州民爆向易欣光电销售产品。由于公司与艾格斯特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惠州民爆、易欣光电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两类公司的税率相同，故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而惠州民爆与公司之间的相互采购由于两者的税率不同，分析如下：

（1）公司向惠州民爆销售材料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不含税）	销售成本（不含税）	毛利率
2018 年	销售材料	1,359.30	1,544.19	-13.60%
2019 年	销售材料	1,121.34	1,201.31	-7.13%
2020 年	**销售材料**	**1,176.48**	**1,335.10**	**-13.48%**

公司向惠州民爆销售的材料主要为电源组件，该电源组件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自制。惠州民爆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采购价格后下订单给深圳民爆生产，但订单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成本与签订订单时预估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给惠州民爆的材料毛利率为负数。由于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低于惠州民爆的所得税税率，故上述材料销售行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2）惠州民爆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不含税）	销售成本（不含税）	毛利率
2018 年	销售产品	11,286.85	10,848.77	3.88%
2019 年	销售产品	14,759.25	13,185.02	10.67%
2020 年	**销售产品**	**14,658.70**	**12,798.36**	**12.69%**

惠州民爆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7-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惠州民爆刚投产时生产规模较小，各项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公司未能准确预估惠州民爆的合理利润，导致内部定价较低；随着 2019 年惠州民爆生产规模逐步增加，产品边际成本下降，毛利率相应增加。

惠州民爆销售给本公司的产品具有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内部交易定价政策稳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此外，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纳税风险。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主要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了解各公司的作用及定位；

②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

③了解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其内部控制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④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十九、关于营业外收支等

请发行人披露：

（一）营业外收支中罚款性质的项目涉及的具体事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报告期预付账款的构成，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

（四）应付账款的构成、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

和账龄、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五）报告期内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场所、交易规模及其变动情况、保证金账户的变动情况、期末计价情况、实现损益情况、以及防范相关交易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六）2017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金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房产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营业外收支中罚款性质的项目涉及的具体事项

1、营业外收入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7、营业外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材料罚款收入	**88.57**	163.55	67.72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127.30**	35.82	99.79
清理的长期预收款	**77.48**	-	-
东莞厂房交易终止取得的利息	**71.38**	**-**	**-**
其他	**89.71**	61.67	52.46
合计	**454.44**	**261.04**	**219.97**

供应商材料罚款收入是公司对供应商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进行的罚款收入。

2、营业外支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8、营业外支出”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9.52**	18.94	7.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7.28**	89.30	85.10
罚款支出	**2.62**	2.82	0.09
客户罚款支出及其他	**227.34**	217.15	37.50
合计	**366.76**	**328.21**	**130.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客户罚款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是公司向江西瑞金教育局捐赠助学金。罚款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事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收滞纳金	**2.51**	2.81	-
税收罚款	**-**	0.01	0.09
海关罚款	**0.10**	**-**	**-**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年费滞纳金	**0.01**	**-**	**-**
合计	**2.62**	**2.82**	**0.09**

公司的罚款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少量税收罚款和海关罚款**等**，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客户罚款支出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事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品质扣款	**195.97**	212.58	33.72
其他	**31.37**	4.57	3.78
合计	**227.34**	**217.15**	**37.50**

客户扣款支出是由于公司销售的少量产品存在因质量问题被客户罚款。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列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	-	22,199.00
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58.72**	32,200.10	-

（1）2018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2018-9-13	2019-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26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24	2019-3-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1,289.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9	2019-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12	201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75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23	2019-2-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11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8-13	2019-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16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8	201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59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9/3 与 2018/10/19	2019/9/25 与 2019/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2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97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4	201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鑫稳利法人 1 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 1 期）	1,20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23	2019-1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流塘支行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8001-HQ】期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5-9	2019-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陆家嘴财富-大河基金 17-6 号（第 24 期）	3,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4-17	201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陆家嘴财富-大河基金 17 号（第 17 期）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4	201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 1 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 1 期）	1,29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12	2019-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206.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支行			
2018-11-7	2019-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17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5	2019-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50.5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11	2019-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16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4	2019-3-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21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7	2019-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13	2019-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网银专享）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8273-HQ】期	1,35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26	2019-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网银专享）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8257-HQ】期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23	2019-1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8001-HQ 期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5-8	2019-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陆家嘴财富-大河基金 17-6 号（第 24 期）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12	2019-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6.7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15	2019-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42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22	2019-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77.6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25	2019-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 天）	2,31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22,199.00**	

（**2**）2019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2019-12-9	2020-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19 零售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47 号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1	202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2,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9	2020-4-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宝民支行			
2019-7-31	202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9	202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27	202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29	20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9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30	202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68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30	202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0	202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0	202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25	2020-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1,20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5	2020-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随心添利 SZWL1860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2-19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1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4	202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 1 号 14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8	202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57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8	202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4	202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2019-9-25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1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5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2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5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6	2020-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流塘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5212 期	46.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6	2020-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流塘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5212 期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6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流塘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6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29	202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4795 期	4,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9-9	202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8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9	2020-4-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8	202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18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4	2020-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鑫得利固收类封闭净值理财产品（法人 2019 年 2 号）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6	202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6	2020-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5	2020-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25.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8	202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塘尾支行	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9-8-6	2020-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9	202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7.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7	202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11	2020-4-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1.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11	2020-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2.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5	2020-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网银专享)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5212 期	52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9	202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6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9	202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1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3	2020-3-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8.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5	2020-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49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6	202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7	202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9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5	202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7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1	2020-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6	2020-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6	2020-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支行			
2019-8-22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32,200.10**	

（3）2020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2020-09-07	2021-0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536.6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21	2021-0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642.0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09	2021-03-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402.9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5	2021-0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775.4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21	2021-0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1,249.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05	2021-0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527.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09	2021-0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随心 E（拓户产品）2018 年第 1 期	131.0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2	2021-0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随心 E（拓户产品）2018 年第 1 期	1,050.4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03	2021-0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随心 E（拓户产品）2018 年第 1 期	319.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04	2021-0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随心 E（拓户产品）2018 年第 1 期	52.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02-19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78.96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2020-08-17	2021-01-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1号1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25.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02	2021-0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1号1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83.4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6-30	2021-0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55.9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8-04	2021-0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70.9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02	2021-0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21.3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2	2021-0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59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23	2021-0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595.5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10	2021-01-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18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61.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08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全鑫权益”鑫尊利法人混合类每周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421.0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02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全鑫权益”鑫尊利法人混合类每周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386.6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08	2021-03-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6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1期）	1,514.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6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50.1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8-27	2021-0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封闭式）2020038	1,011.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23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3,544.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2020-09-09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5号理财计划	1,100.0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10	2021-04-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增利B款890016号	3,014.6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12	2021-0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聚益生金98182	442.9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18	2021-06-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玉竹权益类六个月封闭1号理财产品	3,005.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30	无固定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100.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30	2021-04-2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乾元—特享型”2020 年第 105 期非	402.2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02	无限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代销-(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70.6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10	无限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代销-(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16	2021-0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增利B款890002号	3,029.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3	2021-0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182天)	1,015.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9	2021-01-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2032期	252.5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23	2021-04-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182天)	603.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03	2021-02-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2034期	381.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09	2021-04-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增利B款890016号	3,014.9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17	2021-02-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2036期	2,007.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20	2021-02-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2037期	35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11	无限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75.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4-16	2021-0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12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5-06	2021-0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法	123.73	非保本浮动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人客户专属 12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
2020-06-02	2021-0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2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24.4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07	无限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全鑫权益”鑫尊利法人混合类每周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628.4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10	2021-01-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8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4.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29	2021-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151.7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8-26	2021-0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201.6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02	2021-0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5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23.5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04	2021-0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316.2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22	2021-0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1,008.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25	2021-0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5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30	2021-0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235.7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0	2021-0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312.2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0	2021-0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2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22	2021-0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增利 B 款 890014 号	805.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26	2021-04-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8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	43.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日	到期日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品		
2020-10-26	2021-0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93.5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30	无限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全鑫权益”鑫尊利法人混合类每周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145.7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11	2021-0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聚益生金 98182	202.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16	2021-02-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 2036 期	114.4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01	2021-03-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 2038 期	471.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04	2021-0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随心 E（拓户产品）2018 年第 1 期	63.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08	无限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42.8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31	2021-0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8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43,458.72	

（5）计量基础、依据和合规性

①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理财产品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对照公司理财产品的持有情况，理财产品不具有活跃市场，难以获取公允价值，无法通过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理财产品低风险的利息收入，同时兼作流动性管理工具使用（可在需要资金时赎回）。且发行人未打算将该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和特征。

B.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不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通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股票及债券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股票及债券投资，且不具有活跃市场，难以获取公允价值，无法通过公允价值计量，不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未来现金流量固定或者可确定；b.具备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财务能力；c.该金融资产具有活跃市场。

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一年以内）的债券投资，

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不具有活跃市场，且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不确定，而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到期日可确定，但持有期限较短，均在一年以内，故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定义与特征。

D.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分为保本浮动和非保本浮动的理财产品，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故发行人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2019 年及 2020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定义，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合同中未承诺保证收益或本金，收益率不固定且与该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表现相关，底层资产不能穿透且不断变化，相关理财产品不满足以收取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特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列报理财产品，具备合规性。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列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	-	22,199.00
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 458. 72**	32,200.10	-

（1）2018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法人理财	7,557.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流塘支行	中银理财计划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陆家嘴理财基金/中银理财计划	9,31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	2,206.5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理财计划	2,116.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22,199.00**	

（2）2019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宁波银行封闭式基金理财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保本理财	2,035.00	保本浮动收益
		工银法人理财	8,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流塘支行	中银理财计划	1,846.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理财计划	14,43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保本理财	661.00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59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理财计划	52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中银理财计划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32,200.10**	

（3）2020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理财计划	3,578.8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理财计划	15,154.55	非保本浮动收益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工银理财计划	12,393.44	非保本浮动收益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计划	5,596.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建设银行理财计划	402.28	非保本浮动收益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民生银行理财计划	3,105.94	非保本浮动收益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中银理财计划	3,226.89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43,458.72	

（4）计量基础、依据和合规性

①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理财产品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分为保本浮动和非保本浮动的理财产品，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故公司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2019 年及 2020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定义，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合同中未承诺保证收益或本金，收益率不固定且与该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表现相关，底层资产不能穿透且不断变化，相关理财产品不满足以收取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特征，依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列报理财产品，具备合规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的清单，获取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和性质；

②了解公司不同时期对理财产品的账务处理的计量基础及依据，与对应的会计准则进行比对，分析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计量基础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报告期预付账款的构成，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5、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25.08**	**18.24%**	62.32	13.54%	152.59	58.04%
费用类	**560.72**	**81.76%**	397.67	86.41%	96.54	36.72%
往来款及其他	-	-	0.24	0.05%	13.79	5.24%
合计	**685.80**	**100.00%**	**460.22**	**100.00%**	**26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展会费、保险费及材料款。

2019 年末预付的费用类占比达到 86.41%，高于 2018 年末，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9年12月份预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的保险费163.80万元。

2020 年末预付的费用类占比达到 81.76%，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的展会费用，因疫情原因，展会无法在约定时间开展，预付款合同顺延至以后期间执行。

（3）预付账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险费	378.90	55.25%	1年以内
	2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费	32.90	4.80%	2年以内
	3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费	21.98	3.21%	1年以内
	4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	21.43	3.13%	2年以内
	5	江门市泽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35	2.68%	1年以内
		小计		473.57	69.05%	
2019年12月31日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险费	163.80	35.59%	1年以内
	2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费	23.05	5.01%	1年以内
	3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费	18.34	3.99%	1年以内
	4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	13.93	3.03%	1年以内
	5	深圳市澔悦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年会费	13.00	2.82%	1年以内
		小计		232.12	50.44%	
2018年12月31日	1	DB LIGHTEC CO.,LTD.	材料款	35.63	13.55%	1年以内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费	24.48	9.31%	1年以内
	3	道晟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5	5.12%	1年以内
	4	东莞市超顺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2	4.88%	1年以内
	5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6	4.51%	1年以内
		小计		98.24	37.3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04.43	76.25%	1 年以内
	2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77.11	8.98%	0-4 年及 5 年以上
	3	代垫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	往来款项	76.93	3.90%	1 年以内
	4	文锡添	押金	60.23	3.05%	4-5 年
	5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7.10	1.37%	1 年以内
		小计		1,845.80	93.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049.64	85.00%	1 年以内
	2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3.67	5.54%	0-3 年及 4 年以上
	3	代垫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	往来款项	63.92	2.65%	1 年以内
	4	文锡添	押金	60.23	2.50%	3-4 年
	5	深圳市瑞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8.36	1.18%	0-2 年及 3-4 年
		小计		2,335.81	96.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70.29	67.92%	1 年以内
	2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	8.82%	0-2 年及 3-5 年
	3	文锡添	押金	60.23	5.31%	2-3 年
	4	深圳市瑞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7.44	2.42%	1 年以内及 2-3 年
	5	深圳睿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25.00	2.20%	1 年以内
		小计		982.96	86.67%	

（四）应付账款的构成、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4、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9,202.38**	**99.67%**	20,171.80	99.90%	18,149.09	99.97%
其他	**62.85**	**0.33%**	19.48	0.10%	6.03	0.03%
合计	**19,265.23**	**100.00%**	**20,191.27**	**100.00%**	**18,15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材料款。

（3）应付账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信用期	账龄	采购排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7.00**	**7.87%**	电源	月结 30~60 天	一年以内	**1**
	2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29**	**3.30%**	**电源**	**月结 30~60 天**	**一年以内**	**3**
	3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513.74**	**2.67%**	**电源**	**月结 30 天**	**一年以内**	**2**
	4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414.29**	**2.15%**	**电源**	**月结 30 天**	**一年以内**	**8**
	5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414.00**	**2.15%**	**灯珠**	**月结 60 天**	**一年以内**	**6**
	小计		**3,494.32**	**18.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3.89	8.04%	电源	月结 30~60 天	一年以内	1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062.91	5.26%	电源	月结 30 天	一年以内	2
	3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575.58	2.85%	灯珠	月结 30 天	一年以内	3
	4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14	2.62%	电源	月结 30~60 天	一年以内	4
	5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1.49	2.24%	结构件	月结 30 天	一年以内	5
	小计		**4,242.01**	**21.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367.54	7.53%	电源	月结 30 天	一年以内	1
	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8.92	6.60%	电源	月结 30~60 天	一年以内	2
	3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841.07	4.63%	灯珠	月结 30 天	一年以内	3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信用期	账龄	采购排名
	4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560.94	3.09%	灯珠	月结60天	一年以内	7
	5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43.08	2.44%	结构件	月结60天	一年以内	5
	小计		**4,411.55**	**24.3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信用期	余额排名
2020年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22.47**	**6.35%**	**电源**	**月结30~60天**	**1**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527.76**	**5.86%**	**电源**	**月结30天**	**3**
	3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69**	**3.29%**	电源	月结30~60天	**2**
	4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1,322.13**	**2.20%**	灯珠	月结30天	**6**
	5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73.18**	**2.12%**	结构件	**月结30~60天**	**11**
	小计		**11,926.23**	**19.81%**			
2019年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6.55	6.59%	电源	月结30~60天	1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3,359.11	5.86%	电源	月结30天	2
	3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2,127.91	3.71%	灯珠	月结30天	3
	4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7.86	3.40%	电源	月结30~60天	4
	5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72.61	2.22%	结构件	月结30天	5
	小计		**12,484.04**	**21.79%**			
2018年	1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5,643.32	10.58%	电源	月结30天	1
	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2.42	5.10%	电源	月结30~60天	2
	3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2,585.98	4.85%	灯珠	月结30天	3
	4	佛山市铝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38.28	3.07%	结构件	月结30~60天	6
	5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58.98	2.92%	结构件	月结60天	5
	小计		**14,148.98**	**26.53%**			

①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有 **3** 家供应商进入 2020 年采购前五名，**2** 家未进入采购前五名。其中**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是当期采购第八名，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是当期采购第六名，**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与第四和第五名差异不大，其**期末应付余额略高于当期采购第四名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②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 2019 年采购前五名，不存在差异。

③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有 4 家供应商进入 2018 年采购前五名，1 家未进入采购前五名。其中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是当年采购第七名，其年底的采购金额较大导致期末余额相对较高。

（五）报告期内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场所、交易规模及其变动情况、保证金账户的变动情况、期末计价情况、实现损益情况、以及防范相关交易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1、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5、投资收益”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①交易目的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为远期结售汇，目的是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非从事投资、投机活动。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出口，采用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的影响，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未来收到客户美元时，美元下跌的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

②审批程序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由财务部门根据业务及汇率波动情况制订远期外汇交易方案，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的具体操作，逐笔登记台账，定期向总经理报告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情况。

③交易场所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通过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电子网银进行操作。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

④交易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规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万美元）	本期增加（万美元）	本期减少（万美元）	期末余额（万美元）	外销收入（万元）	本期新增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896.00	-	896.00	-	101,517.33	-
2019 年度	-	1,400.00	504.00	896.00	102,658.06	9.26%
2018 年度	-	8,000.00	8,000.00	-	83,708.73	65.36%

注：1、本期减少包括交割、平仓、平盘；2、美元按远期结售汇合约申请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第一个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申请了 8,000.00 万美元和 1,4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占当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6%和 9.26%。其中，2018 年度申请远期结售汇规模较大，分别申请于 2018 年 6 月、8 月、9 月和 10 月，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6-10 月期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涨幅较大为 8.69%，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建议下尝试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未来收到客户美元时，美元下跌的风险，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公司申请远期结售汇规模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涨幅减缓为 1.87%，未来美元下跌的风险有所下降，公司减少了远期结售汇规模。2020 年，出于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未新增申请远期结售汇，并平仓了上期末的 896.00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规模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⑤保证金账户的变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通过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宁波银行根据授信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交易额度，超过信用交易额度的部分，需要在宁波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存入保证金的比例为交易金额的 6%-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规模及其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	担保交易	信用交易	担保交易	信用交易
2020 年度	896.00	-	-	896.00	-	-
2019 年度	-	1,400.00	-	504.00	-	896.00
2018 年度	-	3,998.00	4,002.00	3,998.00	4,002.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度存在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超过信用交易额度的情形，需要额外存入保证金，相关保证金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2,493.22	2,493.22	-

如上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在 2018 年产生了相关保证金，并已于当年完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远期结售汇业务而受限的远期外汇业务保证金。

⑥期末计价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万美元）	公允价值（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万元）
2020 年	-	-	-	-
2019 年	896.00	-154.25	154.25	-154.25
2018 年	-	-	-	-

2019 年末，公司未完结的远期外汇交易 896.00 万美元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汇率（即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所买入的远期外汇合约的约定汇率的差额乘以期末余额确定，由于远期汇率上涨，公允价值减少 154.25 万元，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 154.25 万元，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4.25 万元。

⑦实现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实现损益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完结交易金额（万美元）	投资收益（万元）
2020 年度	896.00	-59.87
2019 年度	504.00	0.52

期间	完结交易金额（万美元）	投资收益（万元）
2018 年度	8,000.00	-383.95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已完结的远期外汇交易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分别为-383.95 万元、0.52 万元和**-59.8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亏损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美元涨幅较大，为规避未来收到客户美元时，美元下跌的风险，公司开展并完结的远期结售汇规模较大所致。在美元上涨的期间，虽然公司卖出远期美元形成亏损 383.95 万元，但公司在未来收到客户美元时形成收益，2018 年度，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269.16 万元。

⑧防范相关交易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防范相关交易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A.公司开展外汇业务及金融衍生品业务，必须以规避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前提，以减少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安全为目的，最大程度减少外汇负债，最优的成本锁定原则，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不得以投机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

B.公司在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时，应当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远期外汇业务的风险限额，同时对远期外汇交易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负责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不得越权审批或未经授权操作；

C.财务部门应当结合对远期外汇交易风险的评估，制定交易控制措施，包括交易头寸建立后，面对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以及设置止损点等；从事交易记录的人员，应当及时从金融机构处取得业务交易的原始单据，并做好原始记录；明确远期外汇交易和风险限额，在操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方案中的止盈、止损制度；

D.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能力、意图；

②了解并测试关于远期结售汇的内部控制制度；

③取得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售汇合同清单，检查公司对远期售汇合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④检查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银行资金流水、业务审批资料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对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相关的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六）2017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金额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之“1、股本及资本公积”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末的其他资本公积 2,144.20 万元，其中：（1）2016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 44.4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子公司艾格斯特各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导致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形成差额所致；（2）2017 年新增其他资本公积 2,099.74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收购艾格斯特少数股东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与享有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产生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公司与艾格斯特的少数股东苏涛、钟小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230.00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苏涛持有的艾格斯特 23.00%的股权；以 154.00 万元收购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 15.4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艾格斯特 100%股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艾格斯特的净资产为 6,468.06 万元，该次股权收购支付的对价为 384.00 万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38.40%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2,483.74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2,099.74 万元。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该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的相关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资本公积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七）对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房产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房产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公司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权益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拟购买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一期第 3 栋第 4-5 层厂房，合同约定转让总价 1,936.57 万元。公司总共向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 968.2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成房产转让过户手续。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上述房产交易。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已退回公司 968.29 万元的购房款，并支付 75.66 万元的利息。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权益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解除协议》、付款及收款的银行回单、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以验证预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通过天眼查对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背景及股权架构进行查询，并根据股权穿透到最终控制人，核查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对各报告期期末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金额进行询证；

④对交易事项的房产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考察厂房建设的情况，并向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裁进行访谈，了解合同履行的相关情况；

⑤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合同履行的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房产交易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真实的交易实质，双方基于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问题，协商解除了交易协议，上述房产交易事项具备真实性。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十、关于税项

请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和进项税额转出；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二）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和进项税额转出；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8、应交税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项税	1	**3,221.29**	**-9.74%**	3,568.75	22.97%	2,902.17
本期认证的进项税	2	**10,884.00**	**-6.75%**	11,671.83	3.40%	11,288.48
减：上期到票本期认证进项税	3	**727.66**	**30.84%**	556.15	-16.95%	669.64
加：本期到票尚未认证进项税	4	**641.52**	**-12.04%**	729.35	31.14%	556.15
本期进项税额	5=2-3+4	**10,797.86**	**-8.84%**	11,845.03	6.00%	11,174.99
当期应缴增值税	6	**9.35**	**-38.20%**	15.13	105.85%	7.3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12.12**	**-5.02%**	12.76	73.61%	7.35
申报表免抵退/免抵税额	8	**13,028.58**	**-8.66%**	14,263.82	20.16%	11,870.61
出口退税	9	**7,799.95**	**-4.04%**	8,128.54	45.04%	5,604.38
进项税额转出	10	**46.40**	**30.70%**	35.50	-98.73%	2,793.35
期初待抵扣进项税	11	**751.00**	**19.97%**	626.00	-15.81%	743.56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12	**493.34**	**-34.52%**	753.37	20.35%	626.00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期末未交增值税余额	13	-	-	2.37	-	-
计算本期应交增值税	14=1-5-7+9+10-11	**-493.34**	-	-751.00	-	-626.00
差异	15=12-13+14	-		-		-

①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进项税和销项税**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采购规模和销售产品规模均保持增加。**2020 年公司进项税和销项税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一是由于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下调至 13%，因此 2019 年前四个月的税率较高，导致税额较高；二是 2019 年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导致进项税金额较大。**

②2018 年进项税额转出金额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较小，主要是受出口增值税率和退税率政策变动的影响。**2018** 年**初**公司承担的出口税率为 4%，2018 年 5 月起调整到 3%，11 月起出口税率调整至 0%，导致出口环节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金额逐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销售给客户，出口税收政策变动如下：

期间	出口增值税率	出口退税率	发行人承担税率	相关税收政策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17%	13%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222 号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	16%	13%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32 号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16%	16%	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123 号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13%	13%	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综上，出口增值税率和退税率变化对报告期各期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承担的出口税率
2017 年	4%
2018 年	1-4 月为 4%、5-10 月为 3%、11 月-12 月为 0%
2019 年	0%
2020 年	0%

（2）进项税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在建工程投入金额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79,703.91**	75,664.91	66,137.79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991.24**	1,046.49	888.77
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6.92**	-	31.04
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2,002.01**	11,402.46	324.19
减：在建工程未到票及其他	**-**	2,418.19	227.33
加：上期在建工程本期到票	**1,510.23**	-	-
合计	**84,170.47**	85,695.67	67,092.38
本期认证的进项税额	**10,884.00**	11,671.83	11,288.48
减：上期到票本期认证	**727.66**	556.15	669.64
加：本期到票未认证	**641.52**	729.35	556.15
本期进项税额	**10,797.86**	11,845.03	11,174.99
进项税占上述合计比例	**12.83%**	13.82%	16.66%

注：在建工程未到票及其他是在建工程根据工程进度暂估进项税发票未到部分以及在建工程中税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于未开发票或开普票不能抵扣进项税，在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中抵减。

报告期内，进项税占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在建工程建设的合计支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6%、13.82%和 **12.83%**。2019 年、2020 年占比较低，是由于增值税率变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至 13%。

（3）销项税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收入	**4,297.98**	5,467.94	3,618.83
关联方内销收入及其他	**20,994.09**	22,055.30	14,659.08
合计	**25,292.07**	27,523.24	18,277.91
主要税率	**6%、9%、13%**	6%、9%、10%、13%、16%	10%、16%、17%
销项税额	**3,221.29**	3,568.75	2,902.17
销项税额占上述合计收入比例	**12.74%**	12.97%	15.88%

报告期内，销项税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8%、12.97%、**12.74%**。2019 年、2020 年占比偏低系由于增值税率变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至 13%。

（4）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匹配情况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其中母公司及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金额；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适用“免退税”政策，自身不具有生产能力，其对外出口产品系向母公司、艾格斯特、**惠州民爆**公司采购，具体处理方法为购进出口货物的进货金额乘以适用退税率。由于公司主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免退税”政策占外销售收入 1%-3%左右，并且“免退税”根据相应的进货金额计算，故分析适用“免抵退税”政策与对应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免抵退）	1	**98,925.88**	100,724.29	83,708.73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2	**98,715.97**	96,699.33	89,084.86
差异	3=1-2	**209.91**	4,024.96	-5,376.13
免抵退税申报表免抵退税额	4	**12,828.75**	14,084.20	11,870.61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5	**5,228.63**	6,135.28	6,266.24
当期退税额	6	**7,600.13**	7,948.92	5,604.38
退税比率	7=4/2	**13.00%**	14.56%	13.33%
主要出口适用退税率	8	13%	13%、16%	13%、16%

注：上表中境外销售收入是适用“免抵退”政策的出口收入，不含“免抵”政策出口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免抵退税金额占申报出口销售额的比例在 13%至 16%范围内，基本与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匹配。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受收入确认时点与申报免抵退收入的时点存在时间差异造成的，两者一般相差一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免抵退）	1	**98,925.88**	100,724.29	83,708.73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2	**98,715.97**	96,699.33	89,084.86
加：本期收入下期申报	3	**8,428.61**	9,645.67	7,787.56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报	4	9,645.67	7,787.56	14,911.02

项目	栏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不享受出口退税收入	5	**1,399.45**	2,127.11	1,661.68
调整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6=2+3-4+5	**98,898.36**	100,684.55	83,623.08
差异	7=1-6	**27.52**	39.74	85.65
差异率	8=7/1	**0.03%**	0.04%	0.10%

注：上表中境外销售收入是适用“免抵退”政策的出口收入，不含“免抵”政策出口收入。

（5）应退金额与实际退回金额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应退金额	**7,799.95**	8,128.54	5,604.38
当期实际收到退税	**8,347.33**	6,849.19	5,959.61
差异	**-547.38**	1,279.35	-355.23

报告期内，应退税金额及实际收到退税额有所差异，主要是因为申报退税与实际退税存在时间差，具备合理性。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出口增值税率及退税率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的退税率、进项税转出金额的变动情况进行比对；

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销及采购增值税税率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的进项税额占各项应税支出的比率，以及销项税额占销售收入的比率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进项税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及在建工程投入金额相匹配，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相匹配，各期应退税金额与实际退税金额存在时间差，具备合理性。未能免抵退的进项税款均已经完整、准确的计入了当期成本，不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二）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9、所得税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公司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产减值准备、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业务招待费用。

（2）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系深圳民爆和艾格斯特两家公司计提的所得税，故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深圳民爆和艾格斯特两家公司的利润总额及税率进行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①	**21,081.65**	24,433.68	9,267.51
加：抵消艾格斯特分配的股利②	**3,700.00**	10,000.00	4,900.00
加：亏损的子公司利润③	**1,145.81**	846.78	1,454.78
深圳民爆及艾格斯特的利润总额（④=①+②+③）	**25,927.46**	35,280.46	15,622.29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⑤	**207.76**	905.80	5,662.69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⑥	**400.21**	-177.11	383.63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⑦	**7,593.23**	13,048.10	7,436.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⑧	**943.71**	**-**	**-**
应纳税所得额（⑨=④+⑤-⑥-⑦**-⑧**）	**17,198.06**	23,315.27	13,465.11
适用税率	**0.15**	0.15	0.15
应纳所得税额	**2,579.71**	3,497.29	2,019.77
加：补提以前年度所得税	**0.25**	13.39	-
应纳所得税额合计	**2,579.96**	3,510.68	2,019.77

主要纳税调整明细系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业务招待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费用、罚款支出、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等，纳税调整增加、纳税调整减少、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明细如下：

①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44.82**	233.58	197.64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30.64**	403.62	258.9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5.04**	-	5,008.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	**-154.25**	154.25	-
其他	**232.78**	114.35	197.75
合计	**207.76**	**905.80**	**5,662.69**

②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227.24**	-269.04	367.15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	**32.85**	1.89	-
其他	**140.13**	90.04	16.49
合计	**400.21**	**-177.11**	**383.63**

③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明细：

单位：万元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3,700.00**	10,000.00	4,900.00
研发加计扣除金额	**3,893.23**	3,048.10	2,536.24
合计	**7,593.23**	**13,048.10**	**7,436.24**

（3）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民爆光电计提数	**924.90**	1,530.67	824.36
艾格斯特计提数	**1,655.06**	1,980.01	1,195.40
惠州民爆计提数	**-**	-	-
依炮尔计提数	**-**	-	-
易欣光电计提数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计提数	**2,579.96**	3,510.68	2,019.77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9.96**	3,510.68	2,019.77
差异	**-**	-	-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依炮尔和易欣光电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惠州民爆 2018 年至 2019 年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的盈利尚不能弥补前期累计亏损，因此，三家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计提金额为 0 元。

（4）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9.96**	3,510.68	2,019.77
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	**2,579.71**	3,497.29	2,019.77
差异	**0.25**	13.39	-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的差异是本公司调整补提 2018 年所得税，**2020 年度的差异是本公司调整补提 2018 年和 2019 年所得税**。

（5）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交税金-增值税期初余额	-751.00	-626.00	-743.56
应交税金-增值税应纳税额	**271.91**	-112.24	124.91
应交税金-增值税已交税额	**12.12**	12.76	7.35
应交税金-增值税期末余额	**-491.21**	-751.00	-626.00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期末应交增值税额为负，公司有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各期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各期增值税应纳税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各期待抵扣进项税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后，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交税金-增值税期初余额	2.37	-	-
应交税金-增值税应纳税额	**21.29**	15.13	7.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交税金-增值税已交税额	**12.12**	12.76	7.35
应交税金-增值税期末余额	**11.54**	2.37	-

②报告期内所得税波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9.96**	3,510.68	2,019.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05**	-76.33	-71.02
所得税费用	**2,651.01**	3,434.35	1,948.74
利润总额	**21,081.65**	24,433.68	9,267.51
综合所得税率	**12.57%**	14.06%	21.03%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外，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相符。2018 年综合所得税率较高，是受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的影响。在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时，上述股份支付金额不能税前扣除，因此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增了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导致综合所得税率的上升。

综合所得税率 2020 年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一是惠州民爆在 2020 年实现了盈利，由于该公司前期累计可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惠州民爆 2020 年弥补前期亏损后无需缴纳当期所得税费用；二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相应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有所减少。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18-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复核公司测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纳税调整表；

（2）获取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项目明细，与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表逐项核对差异金额；

（3）获取发行人纳税证明，核对各项税费实缴金额与账面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和进项税额

转出勾稽一致；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均具有匹配性、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一致，不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2）发行人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一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十一、关于现金流

请发行人披露：

（一）收回投资收到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二）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和其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出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回投资收到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1、现金流量表的更正情况及说明

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080 号），会计师在反馈意见的落实中，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1）2017-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修改说明

年度	修改的内容和原因	修改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 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部分往来的款项性质统计有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据错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6.7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75.2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11.98 万元。

年度	修改的内容和原因	修改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部分往来的款项性质统计有误，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据错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11.31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86.4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75.15 万元。
2017 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部分往来款项和交易的性质统计有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数据错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46.18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3.7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96.1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64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8.32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161.37 万元。

（2）发行人修改后的 2017-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66.41	85,846.36	74,284.94	104,329.69	85,846.36	74,731.12	-36.72	-	4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9.19	5,959.61	4,354.28	6,849.19	5,959.61	4,354.2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90	1,420.64	1,010.26	1,529.63	834.18	414.10	-175.27	-586.46	-5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20.50	93,226.60	79,649.48	112,708.51	92,640.15	79,499.50	-211.98	-586.46	-14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83.16	57,229.36	45,496.00	66,883.16	57,118.05	45,509.72	-	-111.31	1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5.16	11,019.49	7,681.05	13,895.16	11,019.49	7,681.05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7.22	2,906.00	3,725.35	4,727.22	2,906.00	3,725.35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19	8,202.12	6,122.26	8,247.20	7,726.97	6,101.62	-211.98	-475.15	-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64.73	79,356.98	63,024.66	93,752.74	78,770.52	63,017.74	-211.98	-586.46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5.77	13,869.63	16,624.82	18,955.77	13,869.63	16,481.77	-	-	-14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42.63	33,713.98	23,255.13	88,042.63	33,713.98	23,236.81	-	-	-1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8	-	-	5.7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42.63	33,719.76	23,255.13	88,042.63	33,719.76	23,236.81	-	-	-18.32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3.08	2,092.00	4,868.10	8,683.08	2,092.00	4,706.72	-	-	-16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84.66	45,266.45	29,793.00	97,184.66	45,266.45	29,793.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7.74	47,358.44	34,661.10	105,867.74	47,358.44	34,499.72	-	-	-1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11	-13,638.68	-11,405.96	-17,825.11	-13,638.68	-11,262.91	-	-	14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9.50	-	419.00	8,129.50	-	419.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	-	-	196.00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50	600.00	419.00	8,729.50	600.00	419.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	1,200.00	200.00	5,200.00	1,200.00	2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7.21	1,200.46	2,038.19	10,207.21	1,200.46	2,038.19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80.00	-	-	48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	-	384.00	65.00	-	384.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2.21	2,400.46	2,622.19	15,472.21	2,400.46	2,622.19	-	-	-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71	-1,800.46	-2,203.19	-6,742.71	-1,800.46	-2,203.19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6.65	84.85	-335.16	266.65	84.85	-335.16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39	-1,484.66	2,680.50	-5,345.39	-1,484.66	2,680.50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524.47	10,009.13	7,328.63	8,524.47	10,009.13	7,328.63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9.08	8,524.47	10,009.13	3,179.08	8,524.47	10,009.13	-	-	-

（3）2017-2019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修改说明

年度	修改的内容和原因	修改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 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部分往来的款项性质统计有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据错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6.7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1.7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98.50 万元。
2018 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部分往来的款项性质统计有误，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据错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60.2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20.2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60.06 万元。
2017 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部分往来和交易的款项性质统计有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数据错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46.1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9.94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58.1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3.4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85.29 万元。

（4）发行人修改后的 2017-2019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53.95	48,940.44	40,365.80	58,717.23	48,940.44	40,811.98	-36.72	-	4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6.19	3,229.76	1,689.78	4,086.19	3,229.76	1,689.7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89	1,260.12	728.61	2,154.11	739.83	270.49	-61.78	-520.28	-4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6.02	53,430.33	42,784.18	64,957.53	52,910.04	42,772.25	-98.50	-520.28	-1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15.43	35,796.44	24,107.43	39,915.43	35,736.21	24,167.38	-	-60.22	5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6.40	6,563.32	5,497.39	7,536.40	6,563.32	5,497.39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34	1,268.23	1,465.25	2,110.34	1,268.23	1,465.25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57	4,588.93	3,165.10	5,628.08	4,128.87	3,178.52	-98.50	-460.06	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8.74	48,216.92	34,235.18	55,190.25	47,696.63	34,308.54	-98.50	-520.28	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28	5,213.41	8,549.00	9,767.28	5,213.41	8,463.71	-	-	-8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94.27	15,512.04	19,440.23	49,294.27	15,512.04	19,440.2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	4,900.00	770.00	10,000.00	4,900.00	77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8	68.76	28.50	79.78	68.76	28.50	-	-	-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74.05	20,480.80	20,238.72	59,374.05	20,480.80	20,238.72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95	1,127.84	2,711.53	712.95	1,127.84	2,626.24	-	-	-8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94.86	24,438.79	24,817.00	63,594.86	24,438.79	24,817.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07.81	25,566.63	27,528.53	64,307.81	25,566.63	27,443.24	-	-	-8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76	-5,085.83	-7,289.81	-4,933.76	-5,085.83	-7,204.52	-	-	8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3.50	-	419.00	7,933.50	-	419.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50	600.00	419.00	8,533.50	600.00	419.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	1,200.00	200.00	5,200.00	1,200.00	2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7.21	1,200.46	1,558.19	10,207.21	1,200.46	1,558.19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	-	-	65.00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2.21	2,400.46	1,758.19	15,472.21	2,400.46	1,758.19	-	-	-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71	-1,800.46	-1,339.19	-6,938.71	-1,800.46	-1,339.19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1.42	44.87	-190.21	151.42	44.87	-190.21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77	-1,628.01	-270.21	-1,953.77	-1,628.01	-270.21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24.24	4,652.25	4,922.46	3,024.24	4,652.25	4,922.46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47	3,024.24	4,652.25	1,070.47	3,024.24	4,652.25	-	-	-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与流动性分析”之“（一）现金流量情况”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①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27.65**	88,042.63	33,71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68.78**	97,184.66	45,266.45

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勾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期初数	32,200.10	22,199.00	10,482.00
2	理财产品本期增加①	**130,765.52**	97,184.66	44,882.50
3	理财产品本期减少②	**119,506.90**	87,183.56	33,165.50
4	理财产品期末数	**43,458.72**	32,200.10	22,199.00
二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③	**1,188.11**	590.02	513.36
2	其中：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不涉及现金流）**④	**356.61**	-	-
3	2）远期外汇平仓或提前交割亏损⑤	**-59.87**	-	-383.95
三	应收利息-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1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期初**（应收利息-期初）**	129.37	398.41	49.59
2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29.37	398.41
3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期末-期初⑥	**-129.37**	-269.04	348.83
四	计算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⑦=②+③-④-⑤-⑥	**120,527.65**	88,042.63	33,713.98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算的投资支付的现金⑧=①-④-⑤	**130,468.78**	97,184.66	45,266.45
五	现流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⑨	**120,527.65**	88,042.63	33,713.98
	现流表投资支付的现金⑩	**130,468.78**	97,184.66	45,266.45
六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的差异⑦-⑨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匹配的差异⑧-⑩	-	-	-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①报告期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1.04**	8,683.08	2,092.00

②报告期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当期固定资产增加	**954.32**	1,046.49	857.73
1	固定资产期初数	13,868.80	12,891.81	12,032.62
2	固定资产期末数	**12,825.94**	13,868.80	12,891.81
3	当期减少的固定资产	**2,034.10**	69.51	29.58
4	减：在建工程转入	**36.92**	-	31.04
二	当期无形资产增加	**23.28**	61.19	66.87
1	无形资产期初数	3,388.57	3,358.58	3,291.71
2	无形资产期末数	**3,393.69**	3,388.57	3,358.58
3	当期减少的无形资产	**18.15**	31.21	-
三	当期在建工程增加	**1,965.09**	11,402.46	324.19
1	在建工程期初数	11,726.66	324.19	31.04
2	在建工程期末数	**13,691.75**	11,726.66	324.19
3	当期结转的在建工程	**36.92**	-	31.04
4	减：固定资产改造转在建工程	36.92	-	-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3.96**	86.61	42.56
1	长期待摊费用期初数	93.52	83.56	173.47
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	**102.78**	93.52	83.56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0**	76.65	132.46
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6.86**	65.99	420.30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数	1,117.58	1,051.59	631.3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	**82.44**	1,117.58	1,051.59
3	**加：其他投资活动（收回预付的购买厂房款）**	**968.29**	**-**	**-**
六	加：长期资产进项税	**305.65**	536.67	122.97
七	减：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	**-230.00**	230.00	-
八	减：非经营性往来变动影响	**-2,055.60**	4,286.33	-257.38
计算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1.04**	8,683.08	2,092.00
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1.04**	8,683.08	2,092.00
差异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与流动性分析”之“（一）现金流量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1）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	-

（2）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数据与股东权益变动表“少数股东投入的普通股”的勾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	-
权益变动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出资	-	196.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	-	-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收回投资收到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勾稽相符。

（二）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和其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出的具体构成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与流动性分析”之“（一）现金流量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和其他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租收入	**11.30**	**-**	**-**
借款及备用金等往来款	**59.71**	141.85	5.11
罚款及其他收入	**16.20**	8.07	1.13
合计	**87.21**	**149.92**	**6.2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和其他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133.08**	21.50	5.44
借款及备用金等往来款	**52.68**	26.87	75.20
捐赠支出	**117.28**	88.30	69.16
质量扣款及其他支出	**11.50**	5.59	-
合计	**314.53**	**142.27**	**149.8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与流动性分析”之“（一）现金流量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